

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

Impression Dahongpao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修订稿)

推荐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备案。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业务结构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印象大红袍”大型实景山水剧的演出及运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印象大红袍”演出门票销售收入。2016年1-5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293,782.92元、76,579,891.88元和66,836,054.0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88%、99.85%和99.36%。其他业务收入系租赁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整体比重较小。公司主要依靠演艺项目的门票销售获取收入，业务结构较为单一，在此情况下，一方面，山水实景演出作为一种特殊的演艺形式，其与项目所在地的旅游资源情况、天气地理条件等因素密切相关；另一方面，一旦该项业务的市场条件出现不利变动，例如出现强劲的竞争对手，或者业务受到政策、环境、不可抗力等重大不利因素的影响，由于缺乏其他业务对公司创收的支持，公司将较易受到冲击，出现营业收入显著降低甚至亏损的局面。

二、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风险

基于业务模式之需求，报告期内，根据观印象前身印象创新与武夷山旅游、公司于2008年至2011年期间签署的《<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总导演服务合同》、《<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总导演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总导演服务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印象大红袍>品质维护协议》等一揽子协议的约定，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观印象采购“印象大红袍”作品版权及导演品质维护服务而向其支付导演创意费与品质维护费的情况，并因此形成相关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的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向观印象支付的品质维护费分别为416,666.65元、1,120,000.00元及1,120,000.00元，导演创意费分别为2,529,378.29元、7,657,989.19元和6,683,605.41元。公司支付的该类采购金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9.29%、21.27%和21.19%。因观印象对公司演出的艺术效果和水平进行的维护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积极的作用，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业务发展需求相关，公司预计上述关联采购事项还将持续发生。

三、山水实景演艺业务的区域局限性风险

公司演出所依托的背景为武夷山核心景区大王峰、玉女峰以及崇阳溪，演出均在公司固定的场地进行，项目所在地武夷山风景名胜区独特的旅游资源及

地理条件一方面内化为公司的核心资源要素，另一方面亦形成了公司对特定演艺场地的依赖性。2016年1-5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322,919.40元，76,694,806.19元，67,265,860.78元，收入全部来自福建省。山水实景演出的特性决定了公司现有业务具有较明显的区域局限性，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山水实景演艺业务的对外扩张及模式复制，不利于公司提升业务发展的规模与速度。

四、未拥有“印象大红袍”剧目著作权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印象大红袍”实景山水演出剧目的著作权归属于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但根据公司与观印象前身印象创新签署的《〈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总导演服务合同》、《〈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总导演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总导演服务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公司享有就该剧目进行现场演出并获得相关收益的权利。

在旅游演艺行业的产业链中，观印象作为演出创作方，处于该产业链的上游，而公司作为演出运营方，向创作方采购相应的版权及相关服务再通过组织表演及营销，向终端消费者进行演艺产品销售（体现为门票收入），处于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基于公司的业务模式与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并预计未来还将持续存在向观印象采购“印象大红袍”剧目版权的情况，若公司无法持续性的获得版权授权使用及相关维护服务的提供，将会对公司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部分房屋及用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因历史原因，2015年12月之前，公司的核心演艺资产主要通过租赁方式运营使用。为了解决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与完整性问题，2015年12月24日，2016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公开竞买程序分两期相继完成了相关资产的回购，其中第一期回购主要针对“印象大红袍”剧场演出区域内的土地及旋转观众席、相关建筑设施、设施以及景区内7座灯堡等相关资产；第二期回购主要针对“印象大红袍”剧场演出区域外的配套性用房及设施，主要包括管理用房、创意超市、高低压配电房及江滨路相关资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上述第一期回购资产的权属证书，第二期回购资产已完成交易价款支付、资产交付等实质性程序，但相关的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因历史原因，上述第二期回购资产中的部分房屋建（构）筑物因报建手续未完善，短期内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虽然公司及原产权单位已积极协调相关土地房屋管理部门补办

相关的前置性程序以期能够尽快落实权证的办理，但因该等资产权属瑕疵问题的存在，或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面临改建、拆除、要求搬迁等的措施使得公司对该等资产的正常使用面临不确定性风险或经济损失。

六、演出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自然气候和游客闲暇时间分布的影响，公司的演出业绩呈明显的季节波动性特征。每年的4月至10月，由于气候条件较好，并受“五一”、“端午”、“十一”和暑假等假期因素的影响，武夷山景区的游客数量较其他月份有明显增长，为公司的经营旺季。而每年的12月至次年2月，游客人数较少，为公司的经营淡季。如果公司无法根据季节性波动规律提前制定相应的经营策略，则存在旺季时无法充分满足游客的观演需求，或在淡季时设备因未能充分投入使用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七、行业政策及旅游环境变化风险

2013年，国家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采取综合立法模式，突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新《旅游法》禁止将旅游演出与景点门票捆绑销售，这极大地减少了劣质演出的观众数量。受新旅游法对带团规范的影响，旅游演艺行业2013年票房负增长14.8%；2015年，旅游演出市场继续调整，当年全年旅游演出场次略有下滑，较2014年同比下降0.7%，当年旅游演出停演达46台之多。新《旅游法》的推出对旅游演出的质量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强化了旅游演出的市场化性质。

2016年8月，由于交通管理混乱、“野导游”现象严重、竹筏漂流项目存在变相强迫消费、庸俗讲解、厕所改革滞后等严重问题，武夷山景区被国家旅游局严重警告，责令整顿，该情况可能造成武夷山景区旅游人数增长受限甚至下降的风险。虽然通过多年的运营，公司的“印象大红袍”演艺剧目已形成一定的知名度与认同度，但大环境政策以及当地旅游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收入的增长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不可抗力风险

实景演出行业受自然灾害（如：地震、雪灾、暴风雨、干旱、洪水）、重大疫情（如“非典”、“甲型流感”、“禽流感”）、战争、外交事件、政局动荡等事件影响较大。公司所运营的实景演出项目在室外进行演出，需要以山水为背景，极易受到暴风雨、干旱及洪涝灾害的影响；此外，武夷山市设有军用机场，为战备区，易受到战争、政局动荡等事件的影响。

九、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经营的“印象大红袍”实景演出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同属于当地的大型多媒体现代化水秀夜间表演项目—“武夷水秀”。虽然二者在艺术表现形式、依附关键资源要素等方面各不相同，且相对于该竞争对手，“印象大红袍”实景演出在演出场次、观众人数等方面虽暂居优势。但是，不排除未来竞争对手的实力增强或武夷山地区出现新的竞争对手的可能。若公司无法根据未来市场需求维持“印象大红袍”实景演出对游客的吸引力，或者市场营销方面发生重大失误，将会削弱公司在实景演出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十、剧场设施运营故障风险

公司的“印象大红袍”实景山水演出剧目每日在公司的室外剧场上演，该节目的演出大量运用了各种声光电手法，印象大红袍剧场内及附近安置了旋转舞台、电影银幕、激光灯、投影仪等多种剧场设施。若上述剧场设施、道具因机械、电力或使用不当等原因发生运营故障，或因自然、人为因素发生火灾等事故，有可能对观众和演职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损害，将直接对公司经营和品牌产生负面影响。尽管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风险控制，已制定了严格的剧场设备、道具的检测、检修及事故报警与应急处理机制，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并未发生过重大运营故障或事故风险，但并不排除将来发生运营故障或事故而影响公司经营的可能性。

十一、“营改增”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公司属于文化艺术行业，主要收入来源为演艺表演门票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开始缴纳增值税。公司在“营改增”后选择简易征收，门票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3%，与公司缴纳营业税时的税率一致，但由于增值税属于价内税，因此在“营改增”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下降风险。

十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的认识不够深入，“三会”的运行存在一定不足之处。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

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应内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十三、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公司股东之一的北京印象山水系深交所上市公司三湘股份（000863）的全资孙公司，三湘股份通过印象山水间接持有公司 18.4%的股权。

关于此次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三湘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进行了审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议事规则的规定，也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政策要求。公司的本次挂牌过程已严格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三湘股份通过印象山水对公司的投资系使用印象山水的自有资金，未使用三湘股份的公开募集资金，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保有其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与上市公司三湘股份不存在依赖关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鉴于三湘股份通过印象山水仅持有公司 18.4%的股权，公司仅为三湘股份的间接参股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营收规模、利润规模对三湘股份的影响均较小，本次挂牌对三湘股份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三湘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经营与公司同业业务的情况，基于业务模式之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三湘股份之全资子公司观印象采购“印象大红袍”作品版权及导演品质维护服务，并因此形成相关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系在综合考虑了公司与观印象的合作模式，并结合剧目本身的创作、排练、演出难度、门票销售情况并经双方充分协商而所确定，不存在明显低价或通过不合理定价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上述关联采购金额虽占公司对应年度营业成本的一定比重，但该事项并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观印象对公司演出的艺术效果和水平进行的维护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积极的作用，作为业务模式的一部分，公司不可避免的发生并在未来预计还将持续发生上述关联采购事项。基于双方友好的合作经历及对于规范运作的共同认知，双方将会继续执行公允定价的方针，避免利益输送行为的发生，以保障双方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湘股份除通过其全资孙公司印象山水持有公司 18.4%的股份外，三湘股份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均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目 录

声 明.....	- 1 -
重大事项提示.....	- 2 -
释 义.....	- 10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3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13 -
二、 股票挂牌情况.....	- 14 -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	- 16 -
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6 -
五、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51 -
六、 相关机构情况.....	- 5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55 -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55 -
二、 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58 -
三、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61 -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82 -
五、 公司商业模式.....	- 90 -
六、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94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117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8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 118 -
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21 -
四、 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 122 -
五、 同业竞争情况.....	- 125 -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134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 138 -
八、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 144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146 -
一、 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46 -
二、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153 -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53 -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171 -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 178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222 -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33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233 -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 236 -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 237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244 -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44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45 -
三、律师声明.....	- 246 -
四、审计机构声明.....	- 247 -
五、评估机构声明.....	- 248 -
第六节 附件.....	- 249 -
一、备查文件.....	- 249 -
二、信息披露平台.....	- 249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印象大红袍股份	指	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印象大红袍有限	指	印象大红袍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曾用名武夷山印象大红袍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武夷山旅游	指	武夷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武夷山度假	指	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武夷山城投	指	武夷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印象山水	指	北京印象山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观印象、印象创新	指	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印象创新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南平实业	指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平发展	指	南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平市国投	指	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山水印象投资	指	武夷山山水印象文化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茶博园旅游	指	福建省武夷山茶博园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大红袍文化产业	指	武夷山印象大红袍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印象大红袍股份的参股公司
万弘印象电商	指	武夷山万弘印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印象大红袍股份的参股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武夷山市国资委	指	武夷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平市国资委	指	南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武夷山市工商局	指	武夷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平市工商局	指	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印象大红袍有限公司章程》或《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天圆开资产评估	指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机构名称及专业术语		

3D Perception LX 1500	指	一种能带来沉浸式体验的投影机
自媒体	指	又称“公民媒体”或“个人媒体”，是指私人化、平民化、普泛化、自主化的传播者，以现代化、电子化的手段，向不特定的大多数或者特定的单个人传递规范性及非规范性信息的新媒体的总称。自媒体平台包括：博客、微博、微信、百度官方贴吧、论坛/BBS 等网络社区。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除非另有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mpression Dahongpao Co., Ltd.

法定代表人：郑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月31日

注册资本：8,967万元人民币

住所：武夷山市度假区茶博园数字茶博馆内

邮编：354300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本公司属于大类“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和《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本公司属于大类“87 文化艺术业”中的子类“8710 文艺创作与表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分别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类别下的“文化艺术业（R87）”类别下的“文艺创作与表演（R8710）”。从公司业务实质判断，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归属于借助于特定旅游资源并与文艺表演等特定的文化表现形式相结合的交叉行业——旅游演艺行业。

主营业务：文化旅游项目的组织、管理与运营。当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印象大红袍”大型实景山水剧的演出及运营的门票收入。

经营范围：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交流和策划；旅游项目投资、经营；旅游项目策划与管理；家具、体育用品；建筑材料、计算机、办公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0599-5132810

传真：0599-5132813

电子邮箱：yxdhptzzq@163.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x-dhp.com>

董事会秘书: 傅明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268309762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89,670,000股

股份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 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3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2016年8月10日，股份公司吸收新股东武夷山山水印象文化旅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增加至89,670,000.00元。本次新增股东武夷山山水印象文化旅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的公司7,170,000股股份未做限售安排，可以进行公开转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此外，公司全体股东分别于2016年8月31日出具《关于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的承诺书》及《关于股份转让限制情况声明》，承诺本人（本单位）除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股份转让限制外，不存在其他自愿锁股的承诺；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其持有的该等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其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而受到任何限制；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89,670,000.00股，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原因	持股数额(股)	是否冻结或质押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数额(股)
1	武夷山旅游集团	发起人	33,660,000	否	=
2	南平发展	发起人	19,800,000	否	=
3	武夷山度假	发起人	12,540,000	否	=
4	北京印象山水	发起人	16,500,000	否	=
5	山水印象投资	—	7,170,000	否	7,170,000
合计		—	89,670,000	—	7,17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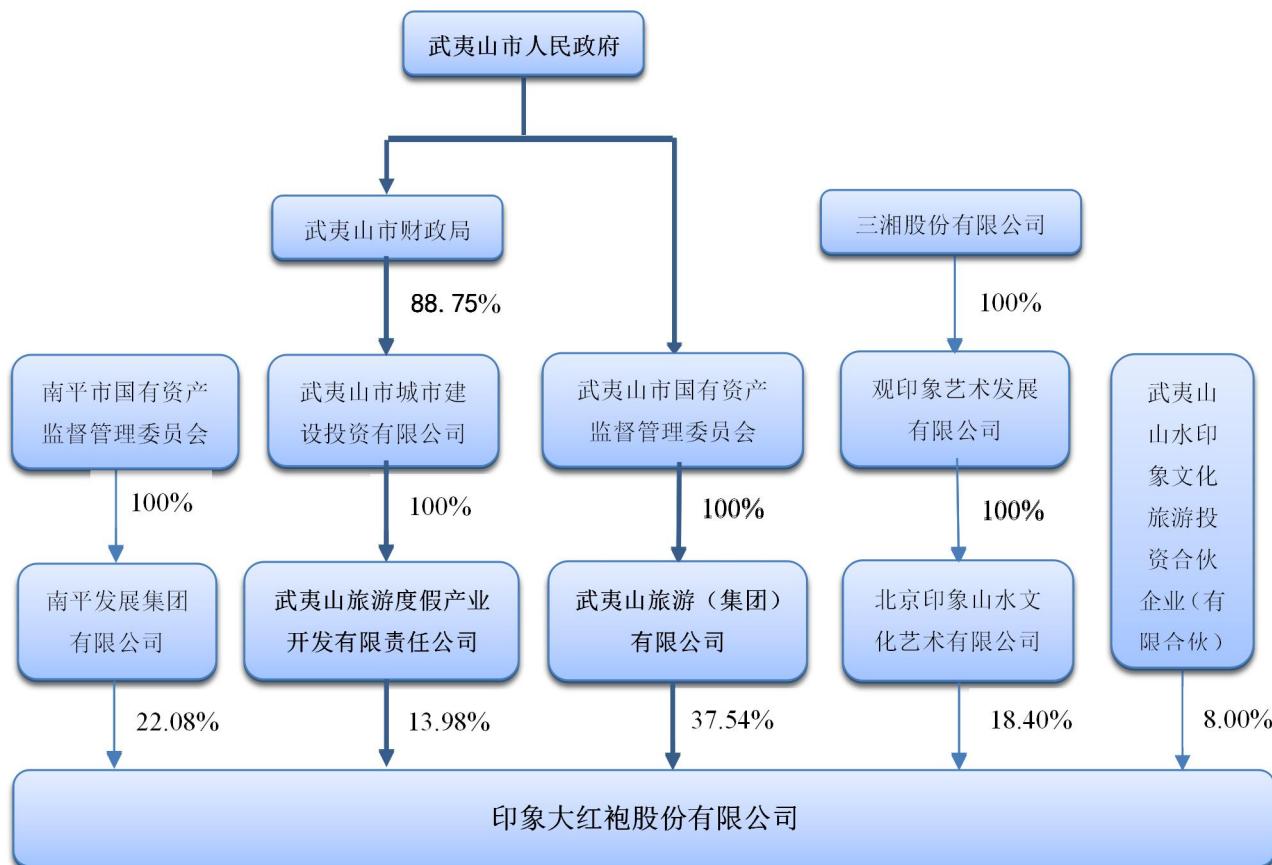
(三) 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6年7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鉴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武夷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3,660,000股，持股比例为37.54%。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540,000股，持股比例为13.98%。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1.52%。

武夷山旅游系武夷山市国资委代表武夷山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并由其出资所控制的企业，武夷山度假系武夷山市财政局代表武夷山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并通过武夷山城投所间接控制的企业。基于二者受武夷山市人民政府所同一控制，故其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武夷山旅游及武夷山度假基于其依法定情形所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51.52% 股权，所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能够通过其联合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二者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

武夷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夷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2705292082F		
法定代表人	邓立俊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9,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6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199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48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	武夷山迎宾路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旅游景点、项目的投资开发与经营，旅游服务，信息咨询 许可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武夷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9,600	100.00
--	---------------	-------	--------

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2678491974B		
法定代表人	吴瑞祥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7,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08年9月12日至2058年9月11日		
住所	武夷山市度假区玉女峰路37号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市政维护，旅游、文化、房地产等产业开发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武夷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武夷山市人民政府。该认定基于如下事实：

(1)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武夷山旅游与武夷山度假，二者合计持有公司51.52%的股权，并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武夷山旅游及武夷山度假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具体表现为：

① 武夷山旅游及武夷山度假合计持有公司51.52%的股权，所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在股权层面形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股局面；

② 在股份公司实施同股同权的表决权机制下，武夷山旅游及武夷山度假基于共同控股的状态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③ 公司现有五名董事，其中武夷山旅游拥有两名董事席位，武夷山度假拥

有一名董事席位，二者通过行使股份表决权可以决定并最终实现了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④ 武夷山旅游及武夷山度假自公司成立伊始便作为公司的创始股东主导着公司成立、注册资本变动、股权转让、股份制改制、资产收购与处置、重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及变动等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其委派董事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运行产生重要影响，一直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方向，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

(3) 武夷山旅游系武夷山市国资委持有 100%权益的所出资企业，为国有独资公司；武夷山度假由武夷山城投持有其 100%的股权，而武夷山城投又为武夷山市财政局持有 **88.75%** 权益的所出资企业。武夷山市国资委及武夷山市财政局均为代表武夷山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其中，武夷山市国资委对国有资产进行综合管理，武夷山市财政局负责和督办市财政，均为武夷山市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并受武夷山市人民政府的同一控制。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认定为武夷山市人民政府。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武夷山旅游及武夷山度假作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的地位没有发生变动。

2016 年 3 月 16 日，为进一步梳理所出资企业的业务及管理架构，根据武夷山市人民政府 2015 年第 21 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并经武夷山市国资委“武国资[2016]04 号”文件批复，武夷山城投所持有武夷山旅游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武夷山市国资委。2016 年 3 月 28 日，该次股权划转事项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程序。

武夷山旅游的上述股权转让系属于同一国有控股企业内部实施的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属于国有股的内部无偿划转行为，武夷山市人民政府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划转前后并未发生变化，而此次划转亦未引起公司在管理层、组织机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的改变。

基于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股东的情况

1、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股东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武夷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3,660,000	37.54
2	南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9,800,000	22.08
3	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12,540,000	13.98
4	北京印象山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6,500,000	18.40
5	武夷山山水印象文化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170,000	8.00
	合计	-	89,670,000	100.00

2、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武夷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武夷山旅游现持有股份公司33,66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7.54%。

(2) 南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南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0669281094Q
法定代表人	叶世坚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07年12月25日至2037年12月24日
住所	南平市解放路95-97建大商厦五层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的建设、开发；文化创意项目、养生健身、酒店、旅游地产、商业、物业、物流仓储、专业市场、房地产的开发；酒店管理；资产运营；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代理建筑材料甲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南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	100.00

南平发展现持有股份公司 19,8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08%。

（3）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武夷山度假现持有股份公司 12,54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98%。

（4）北京印象山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印象山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774065123		
法定代表人	陈劲松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08 年 7 月 3 日至 2028 年 7 月 2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2 号院内(国营第 706 厂北区)第 21 幢 3 号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礼仪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批发工艺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	100.00

北京印象山水现持有股份公司 16,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40%。

北京印象山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系在深交所上市公司三湘股份有限公司（000863）（以下简称“三湘股份”）的全资孙公司。2016年5月19日，三湘股份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完成对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收购，并通过观印象间接持有公司18.4%的股权。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文化旅游项目的组织、管理与运营。当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印象大红袍”大型实景山水剧的演出及运营。三湘股份是以房地产业务为核心，与公司主业存在较大差异。2016年5月19日，三湘股份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完成对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收购，观印象及其权属公司亦纳入到三湘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观印象及其权属企业之主营业务侧重于旅游文化演艺的策划、创意和制作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形成相应的版权并与各地演艺项目投资运营方合作，调配当地资源，经授权由对方运营演出项目。观印象的盈利模式为“演出创作+知识产权许可”，主要收入来源于演艺项目创作、维护收入、版权收入等，在该模式下，观印象作为轻资产运营公司并不参与演出项目的具体运营，其处于行业产业链之最上游。公司则在采购相关演艺项目版权及相关服务后主要利用项目所在地武夷山得天独厚的地理资源优势及管理运营优势，配备以旋转舞台、灯堡、音响、服装道具等载体及艺术呈现设备，融入现代科技的声、光、电及视听系统技术，将演艺剧目转化为实景山水剧的演出，在此过程中穿插着对于项目演出的组织安排、运营管理及门票的组织销售，并最终向游客呈现一场精彩的演出以实现收入。鉴此，因所处行业产业链及业务侧重点的不同，公司与观印象及其权属公司之业务并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关于此次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三湘股份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进行了审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议事规则的规定，也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政策要求。公司的本次挂牌过程三湘股份已严格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后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三湘股份通过印象山水对公司的投资系使用印象山水的自有资金，未使用三湘股份的公开募集资金，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保有其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与上市公司三湘股份不存在依赖关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三湘股份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以及公司就上述财务指标在三湘股份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三湘股份		印象大红袍股份		占比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总资产	13,476,580,504.14	11,518,221,849.54	123,605,976.74	121,357,426.77	0.92%	1.05%
营业收入	519,502,880.88	1,270,810,233.05	76,694,806.19	67,265,860.78	14.76%	5.29%
利润总额	102,998,804.40	180,911,174.27	25,217,904.06	22,387,175.80	24.48%	12.37%
净利润	104,636,629.85	146,152,694.18	18,891,970.78	16,737,268.93	18.05%	11.45%

注：

(1) 三湘股份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其相应年度年报。

(2) 三湘股份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数据为其合并报表数据。

根据上表显示，公司的总资产占三湘股份的比例较低，但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占三湘股份的比例较高，且呈上升趋势。但由于三湘股份通过印象山水仅持有公司 18.40% 的股权，公司仅为三湘股份的间接参股公司，印象大红袍股份的资产规模、营收规模及利润规模对三湘股份的影响均较小，本次挂牌对三湘股份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基于业务模式之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三湘股份之全资子公司观印象采购“印象大红袍”作品版权及导演品质维护服务，并因此形成相关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系在综合考虑了公司与观印象的合作模式，并结合剧目本身的创作、排练、演出难度、门票销售情况并经双方充分协商而所确定，不存在明显低价或通过不合理定价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虽占公司对应年度营业成本的一定比重，但该事项并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观印象对公司演出的艺术效果和水平进行的维护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积极的作用，作为业务模式的一部分，公司不可避免的发生并在未来预计还将持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双方友好的合作经历及对于规范运作的共同认知，双方将会继续执行公允定价的方针，避免利益输送行为的发生，以保障双方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湘股份除通过其全资孙公司印象山水持有公司 18.4% 的股份外，三湘股份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均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5) 武夷山山水印象文化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武夷山山水印象文化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2MA349E8N2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彬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11,328,600 元			
实缴出资	11,328,600 元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			
住所	武夷山市武夷街道三姑新街商业城四楼			
经营范围	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合伙人及 出资情况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职务
	郑彬	141.68	12.51	总经理
	吴美球	141.68	12.51	副总经理
	郑柳花	110.60	9.76	副总经理
	郑青荣	110.60	9.76	副总经理
	傅明珍	89.52	7.90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陈旭雯	31.60	2.79	舞台总监
	黄彦渊	15.80	1.39	服装道具管理主管
	张婷	15.80	1.39	演出管理主管
	王庆林	15.80	1.39	培训管理主管
	蔡志辉	7.90	0.70	教员
	黄庆龙	7.90	0.70	教员
	高凡	15.80	1.39	行政主管
	周禹	7.90	0.70	教员
	黄娟	7.90	0.70	教员

全诗文	7.90	0.70	教员
郑文海	12.64	1.12	控台主管
叶景娟	41.08	3.63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经理
朱琴	12.64	1.12	总经理办公室秘书
张林	9.48	0.84	人力资源部人力发展专员
彭龙茂	31.60	2.79	投资证券部经理
黄金晶	9.48	0.84	证券事务代表
陈洁	31.60	2.79	企划部经理
相敏	41.08	3.63	财务部经理
陈世洪	15.80	1.39	财务部主办会计
黄晓芳	9.48	0.84	财务部收入会计
曾金华	31.60	2.79	场务部经理
冯院增	23.70	2.09	安控部经理
毛金有	12.64	1.12	安控主管
张丽贞	12.64	1.12	综合管理主管
吴霞	9.48	0.84	服务中心主管
邓曼伟	55.30	4.88	工程部经理
叶文聪	12.64	1.12	工程部采购部主管
陈宇	31.60	2.79	市场营销中心经理
总计	1,132.86	100.00	-

山水印象投资现持有股份公司 7,17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关联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 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现有股东均为机构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具有对外投资之法律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文化旅游项目的组织、管理与运营，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其中武夷山旅游、南平发展为国有独资公司，武夷山旅游为武夷山市财政局间接享有 100% 权益之国有企业。公司非国有股东中的北京印象山水系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为主营业务的有限公司；山水印象投资系公司所搭建的内部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方均为自然人，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其投资于公司的出资亦为该等自然人的自有出资。公司的上述机构股东均不存在向社会和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基金管理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武夷山旅游、南平发展、武夷山度假、北京印象山水及山水印象投资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六）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武夷山旅游与武夷山度假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另因二者同属于武夷山市人民政府控制，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印象大红袍有限由武夷山旅游、南平市国投、武夷山度假出资设立。2008 年 12 月 29 日，武夷山旅游、南平市国投和武夷山度假签定了《武夷山印象大红袍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印象大红袍有限的相关事项作出约定并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签署《武夷山印象大红袍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武夷山印象大红袍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390 万元，其中，武夷山旅游以货币认缴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南平市国投以货币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武夷山度假以货币认缴出资 1,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00%。

2008年12月29日，南平市国资委向南平市国投出具《关于同意市国投公司投资“印象大红袍”项目的批复》（南国资产权[2008]176号），同意南平市国投参与投资“印象大红袍”项目，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占拟新成立的武夷山印象大红袍旅游文化有限公司30.00%的股份；2008年12月30日，武夷山市国资委向武夷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武夷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印象大红袍”项目的批复》（武国资[2008]14号），同意武夷山旅游以货币投资“印象大红袍”项目5,100万元，占拟新成立的武夷山印象大红袍文化旅游有限公司51.00%的股份；2008年12月30日，武夷山市国资委向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印象大红袍”项目的批复》，同意武夷山度假以货币投资“印象大红袍”项目1,900万元，占拟新成立的武夷山印象大红袍文化旅游有限公司19%的股份。

2008年12月31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闽武夷会所（2008）验字第4184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8年12月31日，印象大红袍有限（筹）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390万元，其中南平市国投出资3,000万元，武夷山旅游出资39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1月21日，印象大红袍有限在武夷山市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507821000138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印象大红袍有限彼时的住所为武夷山市迎宾大道景区园林科技大楼，法定代表人为王莉萍，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39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印象大红袍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夷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	390.00	51.00%	货币
2	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	货币
3	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	-	19.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3,390.00	100.00%	—

印象大红袍有限的设立过程存在部分股东未按期缴付认缴出资的情况。

根据印象大红袍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规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武夷山旅游以货币认缴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南平市国投以货币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武夷山度假以货币认缴出资 1,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00%。各股东应于公司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缴足认缴出资。

在印象大红袍有限申请注册时，南平市国投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将其所认缴的出资额 3,000 万元全部缴付到位；武夷山旅游则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将其所认缴的出资额 5,100 万元中的 390 万元作为首期出资缴付到位；武夷山度假由于财政资金拨付未及时到位，未能办理首期出资手续，其首期实缴出资额为 0。在此情况下，印象大红袍有限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在武夷山市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3,390 万元，该比例符合适用于彼时的《公司法》（2005 年 10 月修订）关于“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的规定。另根据前述《公司章程》的约定，武夷山旅游及武夷山度假应于 2009 年 3 月 15 日前缴付其各自的认缴出资余额。

因财政资金拨付未及时到位，武夷山旅游及武夷山度假均未能按照上述《公司章程》约定在 2009 年 3 月 15 日之前缴付其认缴出资，亦未于彼时就延期出资事宜提前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或向工商部门提出相应的申请。上述情形违反了适用于彼时的《公司法》（2005 年 10 月修订）关于“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的规定。该法另规定：“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此外，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2009 年 5 月 20 日，经印象大红袍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延长出资缴足期限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武夷山旅游及武夷山度假最终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将认缴出资全部缴付到位。期间，公司及当事股东未收悉相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延期出资行为出具的整改通知或要求承担相应的罚款，作为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方，南平市国投亦未就武夷山旅游及武夷山度假的延期出资行为向其主张违约责任。

2016 年 8 月，南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¹出具确认函，其表示，鉴于武夷山旅游于武夷山度假后续已足额缴纳出资额，未对南平发展及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就此行为追究武夷山旅游与武夷山度假的违约责任。

另根据武夷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其确认公司在由该局督管期间能够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及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的处罚。

基于上述情况，印象大红袍有限公司设立过程虽存在部分股东未按期缴付认缴出资的情况，但公司及相关股东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守约股东亦未就此主张违约责任。公司并未因前述股东的延期出资行为而导致生产经营的严重影响，而当事股东亦申请及时修订了出资缴付期限的约定经由股东会同意，并在更新的出资期限内足额缴付了出资，补正了延期出资行为瑕疵。该等情形未对公司、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情况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根据武夷山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5 月 4 日《关于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项目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2009]31 号精神，印象大红袍有限公司拟引进北京印象创新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作为新股东（股比 20%）并吸纳相应的现金投资款，此外，为减轻公司的投资压力，会议决定演出项目所需的建设用地、演出场所、演员后勤管理基地及相应的水、电等基础配套设施由武夷山市政府负责投资建设并由公司租赁使用。因上述举措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小了印象大红袍有限公司的前期投资压力，减轻原股东的出资负担，为此，上述会议亦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少至 9,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20 日，印象大红袍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至 9,000 万元，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由武夷山旅游集团减少出资 510 万，南平国投减少出资 300 万元，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减少出资 190 万元；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3,390 万元减少至 3,090 万元，本次减少的实收资本 300 万元，由南平国投减少出资 300 万元；同意延长出资缴足期限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就上述减资事项在《法制今报》上予以公告。期间，公司未收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主张。

¹ 2013 年 4 月 8 日，根据南平市国资委出具的《南平市国资委关于划拨印象大红袍有限公司和武夷山大红袍山庄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南国资[2013]47 号），南平市国投所持印象大红袍有限公司 24.00% 国有股权无偿划拨给南平发展持有。

2009年11月19日，印象大红袍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对上述减资事宜予以确认并依法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中，公司以货币归还南平市国投300万元；武夷山旅游减少其未到资出资510万元；武夷山度假减少其未到资出资190万元。公司已就上述减资事宜进行了恰当的账务处理。

2009年12月1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闽武夷会所（2009）验字第B4343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11月21日，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减少南平市国投300万元，减少武夷山旅游510万元，减少武夷山度假190万元。截至2009年11月21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实收资本3,090万元。

2009年12月4日，印象大红袍有限向其主要的债权人武夷山旅游出具《债务清偿说明》，确认对其4,500万元的债务在工商变更登记后继续由公司承担。

2009年12月7日，印象大红袍有限就前述变更事项在武夷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印象大红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夷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590.00	390.00	51.00%	货币
2	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30.00%	货币
3	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10.00	-	19.00%	货币
	合计	9,000.00	3,09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12月7日，印象大红袍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实收资本由3,090万元增加至5,890万元。本次增加的实收资本2,800万元，由股东武夷山旅游增资2,800万元。

2009年12月11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武夷山分公司出具编号为“闽武夷会所（2009）分验字第B5044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12月1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武夷山旅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2,800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2,8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2,800万元。

2009年12月15日，印象大红袍有限就前述变更事项在武夷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印象大红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夷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590.00	3,190.00	51.00%	货币
2	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30.00%	货币
3	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10.00	-	19.00%	货币
	合计	9,000.00	5,89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12月16日，印象大红袍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实收资本由5,89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本次增加的实收资本3,110万元，其中由武夷山旅游增加出资1,400万元，武夷山度假增加出资1,710万元。

2009年12月17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武夷山分公司出具编号为“闽武夷会所（2009）分验字第B5050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12月1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武夷山旅游、武夷山度假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3,110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3,11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3,110万元。

2009年12月17日，印象大红袍有限就前述变更事项在武夷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印象大红袍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夷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590.00	4,590.00	51.00%	货币
2	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30.00%	货币
3	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10.00	1,710.00	19.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9,000.00	9,0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武夷山市人民政府[2009]31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2010年5月20日，印象大红袍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以增资扩股方式吸收北京印象山水入股公司，入股比例为20.00%，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金额由公司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后，按照评估后的资产评估价格或不低于“原始资本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办理增资扩股手续相关费用”的原则确定，股东会另行召开会议进行表决。

2010年6月18日，福建武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印象大红袍有限截至2010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闽武夷评报字（2010）第B4019号”的《评估报告报告书》，经其评估，公司以201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额为92,307,198.08元。

2010年6月20日，印象大红袍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以公司201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额92,307,198.08元（闽武夷评报字（2010）第B4019号）为准，按1:1.025635534元的比例进行，即北京印象山水向公司增资2,250万股，增资价格为23,076,799.52元，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为11,250.00万元，增资价格高于注册资本的部分576,799.52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0年7月26日，北京印象山水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武夷山旅游、南平市国投、武夷山度假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就本次增资扩股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2010年7月30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武夷山分公司出具编号为“闽武夷会所（2010）分验字第WY272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7月29日，印象大红袍有限收到北京印象山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25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2,250万元。

2010年9月28日，印象大红袍有限就此事项在武夷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和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印象大红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夷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590.00	4,590.00	40.80%	货币
2	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24.00%	货币
3	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10.00	1,710.00	15.20%	货币
4	北京印象山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250.00	2,250.00	20.00%	货币
	合计	11,250.00	11,25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中共南平市委、南平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8 月 1 日出台的《整合市本级国有资产组建国有集团公司的方案》（南委[2012]65 号）关于整合南平市级存量国有资产的相关文件精神，经南平发展申请，2013 年 4 月 8 日，南平市国资委出具《南平市国资委关于划拨印象大红袍有限公司和武夷山大红袍山庄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南国资[2013]47 号），同意将南平实业²持有的印象大红袍有限 24.00% 国有股权划拨给南平发展持有。

2013 年 7 月 22 日，印象大红袍有限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南平实业变更为南平发展。

2013 年 8 月 13 日，印象大红袍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武夷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后，印象大红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夷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590.00	4,590.00	40.80%	货币
2	南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24.00%	货币
3	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10.00	1,710.00	15.20%	货币
4	北京印象山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250.00	2,250.00	20.00%	货币
5	合计	11,250.00	11,250.00	100.00%	—

² 公司原股东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更名为“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印象大红袍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就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在武夷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有限公司第二次减资

“印象大红袍”自2010年3月正式推出公演后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响，其门票收入保持着较平稳的增长态势。在公司业务逐步步入正轨后，公司已可通过其流动性较好的营业性现金流支持业务的持续性运转，在此情况下，原股东投入的11,250万元的实收资本存在资金闲置的情况，并未能发挥其应有效能。另一方面，因该项目前期投入较大，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曾与股东武夷山旅游之前存在资金拆借。在公司业务逐步步入正轨，且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印象大红袍有限拟采取减资的方式解决其历史债权债务关系并解决注册资金闲置问题。

2013年9月24日，印象大红袍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250万元减少为8,250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8,250万元，实收资本为8,250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13年10月18日，印象大红袍有限就上述减资事项在《法制今报》上予以公告。期间，公司未收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主张。

2013年12月18日，印象大红袍有限再次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250万元减少为8,250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8,250万元，实收资本为8,25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持，出资比例不变，出资额调整为：股东武夷山旅游出资额为3,366万元，出资比例40.80%，股东南平发展出资额为1,980万元，出资比例24.00%，股东武夷山度假出资额为1,254万元，出资比例15.20%；股东北京印象山水出资额为1,650.00万元，出资比例20.00%。印象大红袍有限就此依法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中，公司以货币归还武夷山旅游224万元，以借款对抵1,000万元，合计归还武夷山旅游出资1,224万元；以货币归还武夷山度假456万元，合计归还武夷山度假出资456万元；以货币归还南平发展720万元，合计归还南平发展出资720万元；以货币方式归还北京印象山水600万元，合计归还北京印象山水出资600万元。公司已就上述减资事宜进行了恰当的账务处理。公司及全体股东并承诺对减资前已存在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继续承担责任。

2014年1月8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武夷山分公司出具编号为“闽武夷会所（2014）分验字第WY001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1月8日止，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减少武夷山旅

游 1,224 万元，减少南平发展 720 万元，减少武夷山度假 456 万元，减少北京印象山水 6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 月 8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8,250 万元，实收资本 8,25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0 日，印象大红袍有限就此事项在武夷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印象大红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夷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366.00	3,366.00	40.80%	货币
2	南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	1,980.00	24.00%	货币
3	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54.00	1,254.00	15.20%	货币
4	北京印象山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650.00	1,650.00	20.00%	货币
	合计	8,250.00	8,250.00	100.00%	—

8、股份公司成立

2015 年 8 月 21 日，武夷山市国资委出具编号为“武国资[2015]02 号”《关于同意印象大红袍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印象大红袍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124464 号”的《审计报告》，审定印象大红袍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107,406,238.23 元。

2015 年 12 月 27 日，天圆开资产评估出具编号为“天圆开评报字[2015]第 1146 号”的《印象大红袍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印象大红袍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0,860.86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经武夷山市国资委备案。

2015 年 12 月，武夷山市国资委出具编号为“武国资[2015]09 号”《关于同意印象大红袍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印象大红袍有限整体改制为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124464 号《审计报告》，审计净资产的 82,5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82,500,000 股，每股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

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6年1月14日，印象大红袍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107,406,238.23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8,250.00万股，余额转为资本公积，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1月15日，印象大红袍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印象大红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并约定：（1）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印象大红袍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协议各方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发起人各方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3）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印象大红袍有限的股权，按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对应的权益，折合为其各自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016年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印象大红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等议案和其他相关决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同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15035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1月28日，股份公司（筹）全体发起人以印象大红袍有限截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107,406,238.23元折股投入，其中8,250万元折合为公司（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8,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6年1月31日，公司取得了南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26830976210）。

股份公司成立时，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夷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3,660,000	33,66.00	40.80%	净资产折股
2	南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0	19,80.00	24.00%	净资产折股
3	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540,000	12,54.00	15.20%	净资产折股
4	北京印象山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6,500,000	16,5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2,500,000	8,250.00	100.00%	—

在印象大红袍股份的上述设立过程中，股份公司系由印象大红袍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印象大红袍有限变更为印象大红袍股份的过程符合整体变更的条件，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印象大红袍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此外，在公司的上述整体变更过程中，变更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均为 82,500,000 元，未发生变动，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且因公司股东均为机构股东，不涉及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9、股份公司的第一次增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以改善企业的经营状况和推进企业的科学发展，经武夷山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关于国资委 2015 年第二次会议的纪要》([2015]124 号)及武夷山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5 月 16 日《关于国资委 2016 年第二次会议的纪要》([2016]41 号)审议同意，公司拟就其经营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实施员工持股方案。

2016 年 2 月 10 日，印象大红袍股份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6 年 2 月 12 日，印象大红袍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员工持股方案以及拟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事项；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就股份公司员工持股方案以及拟进行增资扩股的事项进行审议并获通过。

2016 年 3 月 20 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天圆开评报字[2016]第 1033 号”《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的 2016 年 2 月 29 日，印象大红袍股份净资产评估

值为 10,932.70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经武夷山市国资委备案。

2016 年 4 月 26 日，印象大红袍股份就上述《员工持股方案》及净资产评估结果向武夷山市国资委报送请示。2016 年 5 月 31 日，武夷山市国资委出具“武国资[2016]07 号”《关于<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复》，经其研究，批复建议采用间接持股，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向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定向增发，拟以不超过印象大红袍股份增资后总股本 8% 的股份为限；增资的价格按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每股审计值溢价 20% 作为认购价格，同时不低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为参考依据。

2016 年 6 月 20 日，印象大红袍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员工持股方案以及拟进行增资扩股的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增资扩股有关的全部事宜。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完成本次增资全部前期准备工作的情况下，印象大红袍股份再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暨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向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作为出资人的武夷山山水印象文化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 717 万股，每股 1.58 元，增加注册资本 717 万元，多余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8,967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8,967 万元。

2016 年 7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449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7 日，印象大红袍股份已收到新增股东山水印象投资的投资款，共计人民币 11,328,600.00 元。其中 7,170,000.00 元计实收资本，4,158,600.00 元计资本公积。

2016 年 8 月 10 日，印象大红袍股份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南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印象大红袍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 (股)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武夷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3,660,000	3,366.00	37.54	净资产折股
2	南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0	1,980.00	22.08	净资产折股
3	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540,000	1,254.00	13.98	净资产折股

4	北京印象山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6,500,000	1,650.00	18.40	净资产折股
5	武夷山山水印象文化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70,000	717.00	8.00	货币
	合计	89,670,000	8,967.00	100.00	—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10、公司股权沿革相关问题的说明

(1) 印象大红袍有限股权沿革相关问题的具体表现

在印象大红袍有限股权沿革过程中，由于公司及其彼时股东对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深，存在涉及公司增资、减资等事项未能严格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性规定的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0年9月，印象大红袍有限的第一次增资过程，北京印象山水对于印象大红袍有限的投资虽已就印象大红袍有限截至基准日之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事项进行了评估，但并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就所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事项履行相应的项目备案程序。

② 2014年1月，印象大红袍有限第二次减资过程，其未就减资方案及相关事宜向相应的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办理相应的批准程序。

(2) 公司关于股权沿革相关问题的说明

公司理解：印象大红袍有限第一次增资过程虽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但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系由武夷山市人民政府2009年5月4日《关于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项目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2009]31号)所确认，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系当事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由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定了增资标的的价值。新增投资者北京印象山水根据公司201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额92,307,198.08元按1:1.025635534元的比例进行溢价增资，即北京印象山水向公司增资2,250万股，增资价格为23,076,799.52元，增资价格高于注册资本的部分576,799.52元列入资本公积。该增资价格并未违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交易价格的限制性规定。且北京印象山水已及时缴纳了出资、公司亦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相关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印象山水对于印象大红袍有限的出资分别以注册资本与资本公积的形式注入印象大红袍有限，增加

了公司的资本实力与净资产总额，其过程未使公司利益和国有资产受到损失。

2014年1月，印象大红袍有限的第二次减资过程，其虽未向相应的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正式递交相应的书面报批文件，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在本次减资过程中，公司已就减资方案及相关事宜与其各国有股东单位及北京印象山水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由股东会做出了决议。并且本次减资系在公司业务已步入正轨且预计能够持续盈利的基础上为解决公司的历史债权债务问题以及闲置资金使用问题之有效的“减负”行为，减资相应的会计处理合法合规，其结果有利于保障其国有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使得公司的报表结构更为合理、健康，其过程亦不存在使公司利益和国有资产受到损失的情况。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公司股权沿革相关问题的确认

为最大程度降低公司股权沿革过程中的该等程序性瑕疵对其挂牌的影响，2016年8月24日，印象大红袍股份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武夷山市国资委出具了编号为“武国资函[2016]11号”《关于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函》，确认自公司成立至该函出具之日，公司的设立，以及历次变更，包括增资、减资、股权变动、股份制改造、利润分配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及内部决策等程序，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管法规要求。公司成立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有资产监管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重大事项业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因违反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处罚的情形。

（4）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对于公司股权沿革相关问题的意见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变动虽存在瑕疵，但依据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之文件，公司之历次增资、减资、股权变动等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备案及内部决策等手续，均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管法规的要求，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亦真实、充足，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必要程序，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印象大红袍有限的股权沿革过程虽存在前述程序性瑕疵，但该等瑕疵并不影响当事方就出资、增资、减资等事项作出决策的意思表示的

真实性及内容的合法性，其定价及执行过程亦未导致相关股东、公司利益的严重损害及国有资产的重大损失。公司所属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亦已对公司的历史沿革的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上述程序性瑕疵并不构成本次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八）国有股权设置及产权登记情况

2016年8月16日，武夷山市国资委出具编号为“武国资函[2016]10号”《关于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有关事宜的批复》，批复认定：截至该函件出具之日，武夷山旅游持股数为3,366万股，持股比例为37.54%；南平发展持股数为1,980万股，持股比例为22.08%；武夷山度假持股数为1,254万股，持股比例为13.98%，山水印象投资持股数为717万股，持股比例为8%，其中，武夷山旅游、南平发展、武夷山度假均为公司的国有股东。在经营过程中，公司要按企业国有产权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国有股份交易的管理，规范股东行为，维护股东权益。

2016年8月19日及2016年8月23日，根据南平市国资委与武夷山市国资委分别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及《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印象大红袍股份现有股权中由武夷山旅游、武夷山度假及南平发展合计持有的6,600万元的国有法人资本已完成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手续。

（九）重大资产收购及处置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共有两次重大的资产收购事项，均存在于报告期内，其具体情况如下：

为减轻印象大红袍有限成立时的投资及项目运营压力，武夷山市人民政府曾于2009年5月4日就“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项目的有关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并形成“[2009]31号”《专题会议纪要》。纪要指出：“印象大红袍”演出项目所需的建设用地、演出场所、演员后勤管理基地及相应的水、电等基础设施由武夷山市人民政府负责投资建设。印象大红袍有限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资产，并指派度假区和市财政局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根据上述会议精神，武夷山市人民政府后续指定武夷山度假负责“印象大红袍”演出项目运营之初使用之剧场及设施的投资建设。

经过多年的运营，随着知名度的提升及影响力的扩大，公司业务已逐步步入正轨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效益。2014年底，公司拟启动新三板挂牌程序，但因项目用地、演出场所及包括旋转观众席等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均系租赁使用，公司评估认为该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将会对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及完整性产生影响。为解决上述问题，也充分考虑到公司账面资金充足的情况，公司遂决定于 2015 年 6 月启动针对该等经营性资产的回购程序。本次资产回购分为两段进行：

1、第一次资产回购

2015 年 7 月 24 日，武夷山市人民政府召开第 11 次常务会议，明确武夷山旅游向公司转让公司经营所需的核心资产（主要为“印象大红袍剧场”演出区域内的土地及旋转观众席以及所有建筑、设施以及景区内 7 座灯堡等相关资产）。

2015 年 11 月 22 日，天圆开资产评估出具了编号为“天圆开评报字[2015] 第 1191 号”的《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武夷山度假拟转让上述资产依据成本法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³评估的价值为 6,414.45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经武夷山市国资委备案。

2015 年 11 月 26 日，南平市产权交易中心在《闽北日报》刊登武夷山度假关于“武夷山印象大红袍剧场（滨江西侧）范围内的土地及旋转观众席以及所有建筑、设施以及景区内 7 座灯堡等相关资产转让”公告，征集资产受让方。转让标的报价起始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 9:30 起，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 9:30。挂牌价为 6,593.73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向南平市产权交易中心递交“武夷山印象大红袍剧场（滨江西侧）范围内的土地及旋转观众席以及所有建筑、设施以及景区内 7 座灯堡等相关资产转让”的公开竞价文件，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以 65,937,300.00 元参与竞价并竞拍获得前述资产。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武夷山度假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将武夷山度假所拥有的上述“印象剧场演出核心资产”以 65,937,300.00 元转让给公司，产权转让款在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付清。

同日，南平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编号为“N0.2015036”的《产权交易凭证》，亦出具编号为“20151224-242 号”的《成交确认书》。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回购资产已交付公司使用，**2016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取得本次回购相关土地及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³ 该评估报告对于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2、第二次资产回购

为大力支持公司的新三板挂牌工作以及进一步解决公司的资产独立性及完整性问题，经武夷山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关于国资委 2015 年第二次会议的纪要》([2015]124 号) 审议同意，公司拟启动第二期的资产回购计划。本期资产回购的标的主要为“印象大红袍”剧场演出区域外的配套性用房及设施，主要包括管理用房、创意超市、高低压配电房及江滨路相关资产。

2015 年 12 月 22 日，天圆开资产评估出具了编号为“天圆开评报字[2015] 第 1205 号”的《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述资产按照成本法评估的价值为 311.26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经武夷山市国资委备案。

2016 年 1 月 28 日，南平市产权交易中心在《闽北日报》刊登武夷山度假转让关于“武夷山印象大红袍剧场（滨江路西侧）范围内的管理用房、创意超市、高低压配电房、江滨路相关资产”的公告，征集资产受让方。转让标的报价起始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 9:30 起，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 10:30。挂牌价为 311.26 万元。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向南平市产权交易中心递交“武夷山印象大红袍剧场（滨江路西侧）范围内的管理用房、创意超市、高低压配电房、江滨路相关资产”的公开竞价文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以 311.26 万元参与竞价并竞拍获得前述资产。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与武夷山度假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将上述相关资产以 3,112,600.00 元转让给公司，产权转让款在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付清。

同日，南平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编号为“N0.2016004”的《产权交易凭证》，亦出具编号为“20160229-038 号”的《成交确认书》。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回购资产已交付公司使用，但由历史原因所致，上述**第二次**资产回购的原产权持有人武夷山度假在出售资产前尚未办妥所涉房屋建（构）筑物之产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协调及协同武夷山度假积极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房屋建（构）筑物的产权证书。

2016 年 8 月，武夷山市住房保障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印象大红袍

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投入使用的剧场内及周边配套之建筑虽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该等建筑物及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属于违章建筑，短期内无拆除风险。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作为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方能够遵守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2 月 5 日，武夷山市国土资源局就公司的土地使用情况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的处罚。经现场走访，截至该函件出具之日，公司所占用、使用（包括租赁使用）的土地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登记手续，权属清晰，不存在违反土地用途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亦不存在任何争议、违规使用投诉或潜在的纠纷。

2016 年 8 月 24 日，武夷山市国资委出具“武国资函[2016]11 号”《关于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函》，确认公司上述资产回购的交易过程及结果符合国有资产监管法规的要求，均按政府会议批复要求办理，资产权属明确、清晰。

公司律师认为：印象大红袍股份的前述资产购买事项业经内部必要决策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等程序，业已交付使用，其交易过程及结果符合国有资产监管法规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印象大红袍股份通过公开竞价受让的上述资产，系通过履行公开征集受让方、经具有国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备案等程序合法取得；该等资产的定价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公司取得的该等资产完整、程序完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虽然部分回购资产的相关权证正在办理当中，但并不影响公司就该等资产开展正常生产经营，上述情况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亦未设立分支机构，但分别参股武夷山印象大红袍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及武夷山万弘印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武夷山印象大红袍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名称	武夷山印象大红袍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25729770010
法定代表人	李云龙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31 年 4 月 18 日
住 所	武夷山市武夷街道三姑新街商业城四楼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从事文化经纪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旅游纪念品的开发及销售，茶叶包装，服装鞋帽、文化用品销售，租凭工艺品、舞台灯光音响。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印象山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出资 165.00 万元，持股比例 55.00%；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35.00 万元，持股比例 45.00%
组织结构	董事长：李云龙；董事兼总经理：郑彬；董事：刘丽娜、余泽兰、尹明磊、熊丽群 监事：比萧、朱琴、陈洁。

大红袍文化产业系股份公司与其股东北京印象山水之联营企业，并由北京印象山水所实际控制。大红袍文化产业现阶段主要经营旅游文化相关产品及旅游经营演出相关衍生产品的销售业务，股份公司目前经营“印象大红袍”大型实景山水剧的演出及运营业务，暂未涉入与演艺项目相关的后期衍生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业务，故大红袍文化产业与公司在现阶段的业务性质及内容均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与公司的竞争或冲突关系。报告期内，大红袍文化产业存在向公司采购门票及少量资金拆借的情况，但该等关联交易的整体金额较小，且占用资金也已于报告期内偿清。

大红袍文化产业设立至今均秉持着与公司独立发展的经营思路，目前整体业务规模尚小，但因其业已切入的文化衍生品销售市场业务与股份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存在一定的契合度，鉴此，2016 年 9 月，大红袍文化产业的实际控制方北京印象山水出具承诺，未来若为进一步整合业务的需要，其确保大红袍文化产业将与股份公司通过市场化原则及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共同商议合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收购、股权并购、或由股份公司取得控制权等方案，

以实现共同发展的目标。

2、武夷山万弘印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名称	武夷山万弘印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2M0001PE118
法定代表人	黄盛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5年9月21日至2035年9月20日
住所	武夷山市武夷街道三姑新街商业城四楼
经营范围	旅游电子商务、网络科技、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与销售、设计、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等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福州万弘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实缴30.00万元），持股比例60.00%； 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实缴20.00万元），持股比例40.0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盛；监事：陈洁。

为进一步拓展其门票的网络销售渠道，公司于2015年9月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了万弘印象电商。万弘印象电商主要从事旅游电子商务业务。报告期内，其存在向公司采购门票的情况，此外，2015年公司与万弘印象电商签订《印象大红袍移动互联营销项目服务代理合同》，公司向其采购“印象大红袍移动互联端平台整体内容规划与营销”服务，但该等关联交易的整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公司不存在对该渠道销售的严重依赖。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郑丰，男，董事，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武夷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景区财政所，先后担任所员、副所长、所长；其中，

1995年6月至1996年12月，担任武夷山市吴屯乡排头村主任助理；1998年3月至1999年11月，担任共青团武夷山风景名胜区委员会副书记（主持工作）；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武夷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并兼任福建武夷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武夷山闽越王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武夷山下梅民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武夷山国家森林公园旅游有限公司、武夷山风景名胜区园建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武夷山东方书院文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2、郑成飞，男，董事，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法律专业，大专学历。1981年2月至1987年1月，就职于武夷山旅游联合开发有限公司，先后任会计、财务经理；1987年2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武夷山风景区竹筏总公司，先后任财务副科长、财务科长；1999年11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武夷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02年6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武夷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福建武夷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7年5月至今，就职于武夷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并兼任武夷山夷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武夷山风景名胜区竹筏总公司等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武夷山青龙景区旅游有限公司董事，武夷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3、詹元华，女，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8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福建省南平市教师进修学院，担任语文组教师；1995年8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南平经济贸易学校，担任基础教研室教师；1998年3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职员、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其中，2006年9月至2012年10月，担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5月至2012年8月担任福建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8月至2012年，担任福建南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南平发展，担任副总经理、纪委书记。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并兼任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平大武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福建武夷山幔亭山房有限公司、福建大武夷茶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等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南平福汽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4、李云龙，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制造专业，学士学位；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硕士学位。2003年8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担任经理；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并兼任武夷山印象大红袍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忻州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印象五台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等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山西又见五台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副董事长，平遥县印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平遥县又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5、赵青虹，女，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程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电算化专业。1996年10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武夷山国家旅游度假区自来水公司财务科，任财务科科长；2002年11月至今就职于武夷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发展总公司财务部，任财务部经理。2006年3月至2008年1月，毕业于西南大学会计学专业（网络教育），本科学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并兼任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武夷山曙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刘丽娜，女，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担任书记员；2008年3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北京市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法务部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并兼任舟山市普陀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忻州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印象五台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武夷山印象大红袍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平遥县印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山西又见五台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2、邱志翔，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夷学院旅游学院旅游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6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福建省计委干部培训中心（武夷山华尔斯酒店），先后担任办公室主管、房务部副经理、经理；2004年5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武夷山闽越王城文化有

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6年5月至今，就职于武夷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办公室副主办、主办、董事会专干、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并兼任武夷山夷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武夷山东方书院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3、范金盛，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空军政治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10月至1984年8月，就职于空军徐州干休所；1984年9月至1986年6月，在空军勤务学院学习；1986年7月至1988年3月，就职于空军空防七处，担任财务助理员；1988年4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空军武夷山场站，先后担任参谋、财务军需股副股长、股长；1997年3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空军衢州场站，担任副参谋长；1999年6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空军航空兵第二十九师装备部，担任装备管理科科长；2001年4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空军第二十九师装备部，担任航材军械科科长；2003年11月军队转业至今，就职于武夷山国家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担任副主任兼财政局局长。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并兼任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武夷山市卧龙岗森林公园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4、叶景娟，女，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武夷山市广播电视台有限公司，担任编辑；2001年3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武夷山市公交巴士旅游有限公司，担任综合行政部主管；2007年10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武夷山樟树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综合行政部主任；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印象大红袍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5、邓旻伟，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联合大学旅游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10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武夷山玉女大酒店，担任餐饮部领班；1998年5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武夷山国贸大酒店，历任康乐部主管、经理、办公室主任；2007年11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武夷山苏闽大酒店，担任餐饮部经理；2009年5月至今，就职于印象大红袍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副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6、张顺钦，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计划统计学专业，大专学历。1982年8月至1984年10月，就职于

建瓯市迪口供销社；1984年10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南平地区化工建材总公司，历任业务员、销售组长、建材科副科长、财务主办、保卫科科长、经警队队长、办公室副主任、负责人；1996年6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福建省南平物资（集团）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6年10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福建省南平物资（集团）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南平发展，担任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并兼任南平大武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南平福汽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南平市同辉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南平市裕源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南平海峡车辆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董事。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郑彬，男，总经理，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立华侨大学旅游系，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武夷山市星村镇人民政府，担任团委书记；2001年12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武夷山市旅游局，历任科员、局长助理；其中，2001年12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武夷山青竹山庄酒店，担任总经理助理（挂职）；2003年5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武夷山世纪桃源酒店，担任常务副总经理（挂职）；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泰宁金阳明星度假山庄，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福建金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泰宁大金湖景区），担任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就职于印象大红袍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担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并兼任武夷山印象大红袍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武夷山山水印象文化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2、吴美球，女，副总经理，195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70年7月至1986年7月，就职于松溪县文工团，担任演员、导演、副团长；1986年7月至1991年7月，就职于松溪县文化馆，担任馆长；1991年7月至1993年7月，就职于松溪县文化局，担任副局长（主持工作）；1993年7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南平市文化局，担任副局长；1996年7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南平市延平区文化体育局，担任局长；2007年9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南平市延平区外经贸局，担任主任科员；2009年5月至今，就职于印象大红袍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兼艺术团团长、工会主席。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3、郑青荣，男，副总经理，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州大学社会工作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5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武夷山东方旅行社，担任计调部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武夷山闽之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就职于印象大红袍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及市场营销部经理并兼任武夷山印象大红袍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4、郑柳花，女，副总经理，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闽江大学旅游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3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武夷山九曲大酒店，担任餐饮部经理；1998年3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武夷国贸大酒店，担任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武夷悦华酒店，担任餐饮部经理；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印象大红袍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及剧场部经理。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5、傅明珍，女，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福建武夷山市林业局四新林业采育场，历任财务科助理会计、主办会计、财务负责人；2000年3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福建武夷山旅游集团公司，任委派会计；2000年3月至2002年6月，担任武夷山大峡谷生态漂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7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福建武夷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经理、投资证券部副经理；2008年10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筹备上市工作组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职务；2014年9月至今，任印象大红袍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047.26	12,360.60	12,135.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209.25	11,082.64	10,693.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209.25	11,082.64	10,693.45

每股净资产(元)	1.36	1.34	1.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6	1.34	1.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09%	10.34%	11.88%
流动比率(倍)	1.40	1.36	5.30
速动比率(倍)	1.40	1.36	5.29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2,532.29	7,669.48	6,726.59
净利润(万元)	426.60	1,889.20	1,673.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6.60	1,889.20	1,67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6.04	1,819.76	1,673.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6.04	1,819.76	1,673.88
毛利率(%)	39.62%	46.18%	45.24%
净资产收益率(%)	3.84%	17.46%	1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3%	16.82%	1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3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3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2.75	952.67	368.38
存货周转率(次)	37,711.89	4,869.01	2,78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63.53	2,250.18	2,544.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27	0.31

注：

-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平均余额;
- (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账面平均余额;
- (4)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6)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7)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六、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何书奇

项目小组成员：马慧、谢婧、邓超、谢居杖、李嘉腾

(二) 律师事务所：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572 号凤凰望郡三层

负责人：蔡仲翰

联系电话：0591-87563807

传真：0591-87530756

经办律师：吴海鹏、范文、孙丽华、俞霞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张琦、应建德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方圆大厦 15 层 15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绍明

联系电话：010-83914188

传真：010-83915190

经办评估师：夏国军、张波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59378888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是一家国有控股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文化旅游项目的组织、管理与运营，依托于项目所在地武夷山风景名胜区独特的旅游资源及地理条件，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印象大红袍”大型实景山水剧的演出及运营的门票收入。未来，公司计划还将进一步整合武夷山风景名胜区相关的旅游文化资源，与更多的文化旅游项目相结合进行专业化的运营及管理。

“印象大红袍”实景山水演出是福建省、南平市近年来倾力打造的重点文化旅游项目。2006 年武夷山市委、市政府基于武夷山大红袍的知名度以及加快武夷山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和茶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需要，着手策划以双世遗产地武夷山为地域背景、以武夷山茶文化为表现主题的大型“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项目，并邀请著名导演张艺谋、王潮歌、樊跃组成的“印象铁三角”创作团队策划制作该项目。“印象大红袍”不仅是创新型文化业态的尝试，也成为新常态下武夷山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有力抓手。自 2010 年 3 月 29 日正式公演以来，“印象大红袍”迅速抢占了武夷山夜间旅游市场，改变了武夷山原有的旅游格局，“赏风景、看印象、品武夷茶”成为武夷山旅游的三个必选项。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印象大红袍”是以世界双文化遗产胜地武夷山为地域背景，以武夷茶文化为表现主题的大型山水实景演出。“印象大红袍”以唐代诗人卢仝的“七碗茶诗”为线索，以武夷岩茶（大红袍）制作技艺为载体，融入现代科技的声、光、电贯穿全场，将一场华丽的饕餮视觉盛宴徐徐的展现在观众的眼前：雍容华贵的唐女翩翩起舞、气势磅礴的竹林茗战、古朴纯真的乡间制茶、敬茶，加上阵容强大的艺术团队别具匠心的表演形式，涤荡心灵的绕梁之音，从不同角度诠释着武夷之美、文化之深、山水之奇。

“印象大红袍”全场演出时间约 70 分钟，参与演员近 300 人次，共设山水茶语、梦回大唐、竹影斗茶、情定五百年、筛茶欢歌、红袍佳话、秉烛秀茶、万里茶路、捧杯敬茶、九曲茶情等十个章节。既融汇了“茶”的真谛，又充满

生活哲理，让每个观众在感受舞台上光影变幻的时候也会有自己的思考。其剧目梗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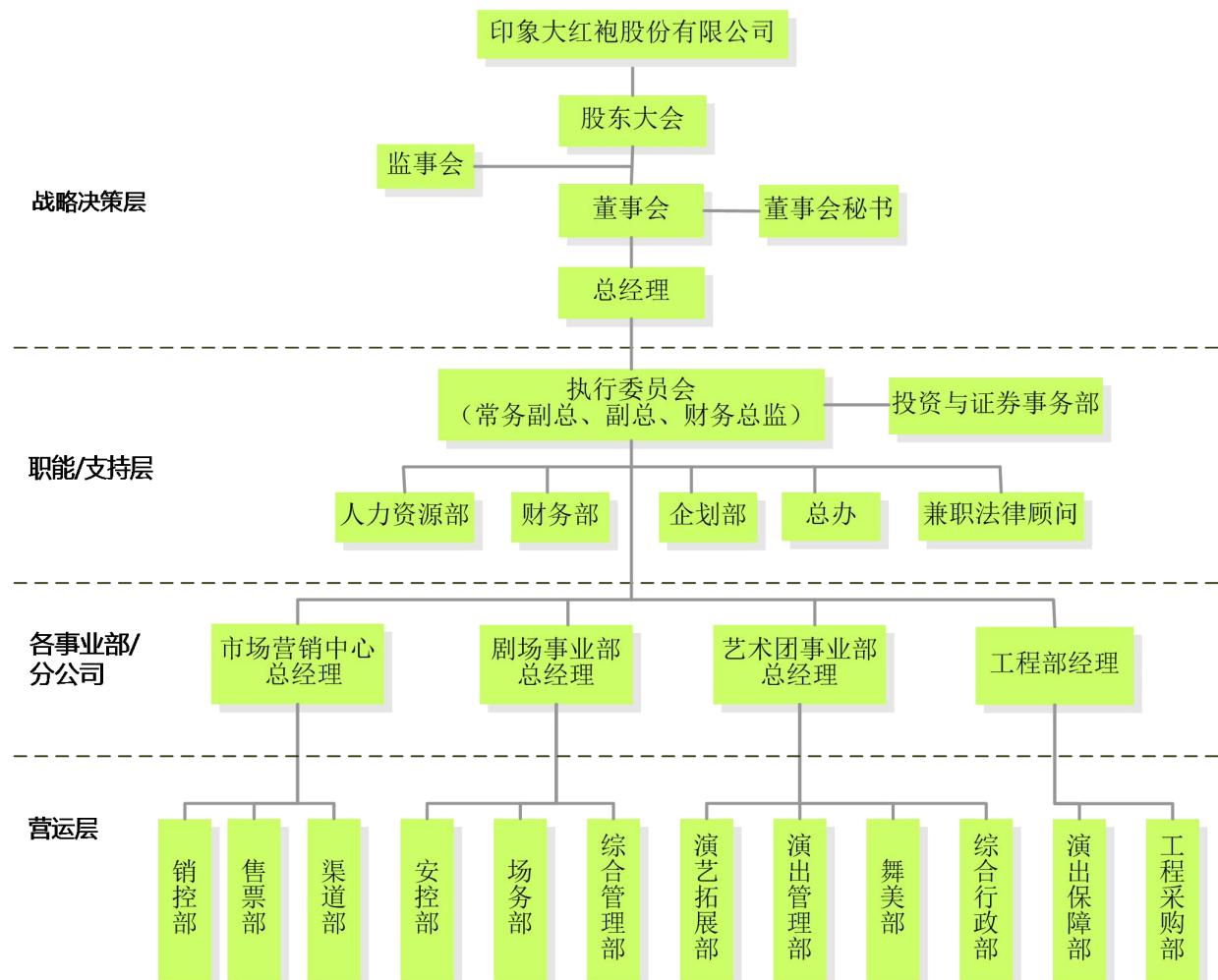
章节	内容	配图
序幕 清新武夷	主持人介绍武夷山大红袍茶的悠远历史，让现场观众初步了解武夷山、了解大红袍茶文化。	
第一幕 山水茶语	以茶楼老板的独白拉开序幕，具有武夷山竹排特色的红竿妹妹用一根细长的竹竿撑动转台，带领观众启动“印象大红袍”的旋转之旅。	
第二幕 梦回大唐	该幕主要展现了唐代泱泱大国、歌舞升平的景象。古老的木结构建筑群，青色的琉璃瓦在灯光的渲染下玲珑剔透，夜阑珊下，霓裳羽衣，盛装的唐女们在大红灯光的映衬下，娇媚怀柔，欢歌笑语不断，诚邀四海宾客，初品岩茶。	
第三幕 竹影斗茶	该幕主要向观众展现了古代的文人雅士的一场浩大的竹林斗茶场面。108位盛装的竹林武士，在空旷的绿地上摆起了盛大的阵仗。竹林内，两位白衣茶者，拉开阵势，酣畅淋漓的斗起茶来。	

第四幕 情定五百年	<p>该幕以实景大王峰与玉女峰为背景，利用灯光及矩阵式实景电影效果，为观众展现了武夷山大王与玉女的凄美爱情故事。大王和玉女，以一把古琴弹奏出袅袅琴音。</p>	
第五幕 筛茶欢歌	<p>该幕主要向观众展现的采茶季茶农筛茶的愉悦劳动场景。</p>	
第六幕 红袍佳话	<p>该幕主要讲诉了一个在武夷山流传已久的大红袍故事，说一个书生和大红袍茶不解的缘分，说大红袍茶名的由来，说热情淳朴的武夷山茶人。</p>	
第七幕 秉烛秀茶	<p>该幕主要展现武夷泡茶之道。在泡茶之前，需要泡茶之人焚香净器，沐浴更衣，冲泡过程需要姑娘们巧妙的手法，方能完成每一道工序。武夷岩茶在茶女们的手中，幻化出了神韵，散发出了幽香。</p>	
第八幕 万里茶路	<p>该幕以大王和玉女峰为背景，九曲溪上旌幡招展，彩旗飘扬，一架架竹筏驶来，红衣秀女以柔软的线条拉紧了一面生活的帆和生命艰辛的画卷。向观众展现了数百年前的万里茶路。</p>	

第九幕 捧杯敬茶	<p>此幕，演员再次捧起一杯恭敬之茶，敬献给来宾。红竿妹妹带领观众再次回到那个幽静的小山村，回到茶的世界。</p>	
第十幕 九曲茶情	<p>该幕主要呈现了武夷茶人们祭茶、制茶、做茶以及庆祝茶叶丰收的场景。</p>	
尾声	<p>老茶农一令“上茶！”，茶人向观众呈上沏好的大红袍茶，结束演出。</p>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业务流程

1、经销流程



2、采购流程



3、创作维护流程



公司的创作维护流程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公司成立初期的演出创作阶段，具体分为以下几个环节：

- 1、市场调研论证
- 2、确定创作演出项目
- 3、组建主创团队（总导演、音乐创作人、灯光创作人、音响设计创作人、服装设计创作人、视频创作人、化妆造型创作人、平面视觉创作人），并按主创团队的方案整编或招募演员，进行演员培训和排练。
- 4、确定演出剧本

5、创作编排：

(1) 舞台剧目创作前期，开始进行剧目的舞台表演部分、音乐创作、舞台背景设计、灯光设计、服装设计、音响设计、平面视觉设计。

(2) 舞台剧目创作中期，确定音乐、灯光、音响、舞美、服装设计、视频设计方案。

(3) 舞台剧目创作后期，按以上各相关设计方案进行音乐制作、灯光音响的调配及采购、服装制作、视频制作、平面视觉制作。

(4) 舞台剧目创作后期，大的创作框架定型，进行宣传广告的拍摄、首演活动的策划，音乐、灯光、音响、服装、视频、舞美制作等。

6、整体演出合成，剧目、音乐、灯光、音响、服装、视频、演出人员进入演出场地进行合成。

7、创作排练完成，进行试演、公演。

第二个阶段为原始创作完成后的日常维护阶段，该阶段主要进行日常演出、排练，同时根据市场反馈情况，进行季度导演组维护排练，以保持演出节目质量不断提升。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项目运营的关键要素

1、绝佳的地理位置

印象大红袍剧场坐落于武夷山国家旅游度假区武夷茶博园西南角、崇阳溪东侧河岸，背倚风光绮丽的武夷山水，占地面积约为 11.2 亩，位置得天独厚。表演舞台是由环绕在旋转观众席周围的表演区共同组成，置身印象大红袍剧场，著名的大王峰、玉女峰可一眼望尽。此外，大红袍剧场地处度假区边缘，紧挨着国家 5A 级武夷山景区，距离酒店群也较近，步行 15 分钟即可到达，方便游客晚上观看。



2、优秀的创作及演出团队

“印象大红袍”实景山水剧的演出由北京印象创新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组织著名导演张艺谋、王潮歌、樊跃组成的创作团队策划制作。三位导演具有丰富的创作经历，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他们充分发挥各自的创造力，彼此之间取长补短，创作出了一个又一个令人难忘的经典“印象”作品。截至目前为止，已有多部“印象”作品问世，每一部作品自演出以来都受到了观众的好评。此外，公司自有的演出团队平均年龄在21岁左右，是一支充满青春活力的演出队伍。其中既有贴近生活本色演出的茶农演员，也有受过专业艺术院校熏陶的专业演员，二者的共同演绎使得整台剧目能够更好地融入到当地山水及风土人情之中。



3、独特的剧场体验

公司拥有的360度旋转观众席位于“印象大红袍”剧场中央，周身墨绿，纯钢结构，底部横截面为5,678平方米，重600多吨。该观众席拥有坐席2,153个，5分钟内即可完成一次360度平稳旋转。在近乎是环形的剧场范围内，以观众席为坐标原点，山川、楼阁、草木、溪流环立左右，观众的视觉半径可达2公里。整个剧场由仿古民居表演区（仿古民居表演区借鉴了武夷山下梅古民居的建筑元素）、梯田表演区、沙洲、河道以及平地表演区组成，各面舞台相连，可绵延出万米长卷的壮阔气象，所有节目都将在这几个舞台上呈现。当观众席旋转起来时，整个剧场形成一幅优美的画卷，徐徐铺展，让观众在座椅上就能与山水亲近，享受“山水环影剧院”的震撼。同时，导演组独创性地引入“矩阵式”实景电影，将十五块电影银幕融入自然山水之中，组成“矩阵式”超宽实景电影场面，使观者真切地感受“人在画中游”的奇妙体验。

（二）无形资产情况

1、账面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拥有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净值（元）
土地使用权	11,044,319.89	110,443.20	10,933,876.69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土地与房产情况”之“1、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	专用期限
1		12702079	录像带发行；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2013.6.4	2015.12.14	2015.12.14 至 2025.12.13

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于有限公司阶段取得，有效期限为 10 年。鉴于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时间尚短，公司未及时办理原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的商标的更名手续。目前，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因在整体变更之情形下，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股份公司概括承受，上述商标未按时更名不会影响公司对于该等财产独立及完整地行使财产权益的权利。

3、著作权

（1）著作权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标识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国作登字 -2016-F-00304630	印象大红袍— 海报（经典）	美术作品	2009.12.30	2016.09.05

序号	标识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2		国作登字 -2016-F-00304631	印象大红袍— 海报（国画）	美术作品	2009.12.30	2016.09.05
3		国作登字 -2016-F-00304642	印象大红袍— LOGO	美术作品	2009.12.30	2016.09.05

(2) 关于剧本著作权

在“印象大红袍”实景山水演出剧目的创作过程中，印象创新组织以张艺谋、王潮歌、樊跃组成的核心导演团队承担了该剧目的整体创作，提供相关的建议及咨询服务，成为“印象大红袍”实景山水演出剧目著作权的拥有者。

根据公司与观印象前身印象创新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签署的《<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总导演服务合同》、《<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总导演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总导演服务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等一揽子协议，双方对“印象大红袍”实景山水演出剧目之创作过程及后续运营所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事宜约定如下：公司独家享有在武夷山印象大红袍剧场现场演出该剧的权利，并拥有“印象大红袍”商标权、企业名称权及相关收益权；依据该项目产生的全部作品和制品的著作权及其它知识产权由印象创新享有；参加该剧创作、表演及其他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导演、编剧、作词、作曲）依法享有署名权。基于上述约定，“印象大红袍”实景山水演出剧目的著作权归属于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⁴，但公司享有就该剧目进行现场演出并获得相关收益的权利。

虽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观印象并未就“印象大红袍”实景山水演出的著作权进行登记，但因我国著作权登记采取自愿登记原则，不具有强制性。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另根据《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规定，“作品实行自愿登记。作品不论是否登记，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基于上

⁴ 该公司尚未就“印象大红袍”实景山水演出的著作权进行登记

述情况，观印象就上述未经登记的“印象大红袍”实景山水演出剧目所应享有的著作权依法受到保护。

印象大红袍股份作为“印象大红袍”实景山水剧的演出及运营方，主要利用自身的地理资源优势及管理运营优势，通过向观印象专业性的剧目版权、总导演服务及咨询服务采购，再通过组织表演及营销，向终端消费者进行演艺产品销售（体现为门票收入）。而作为“印象大红袍”剧目著作权的输出方，观印象之主营业务为旅游文化演艺的策划、创意和制作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形成相应的版权并与各地演艺项目投资运营方合作。其商业模式为“演出创作”+“知识产权许可”。作为知识产权许可的回报，观印象享有每年票务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版税”。

基于上述情况，在旅游演艺行业的产业链中，观印象作为演出创作方，处于该产业链的上游，而公司作为演出运营方，则处于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因业务侧重点的不同，公司向观印象持续性的采购作品版权及导演品质维护服务，而观印象持续性地向其提供作品内容与服务，系由二者所处行业产业链的地位及不同分工所决定，彼此互有需求。

此外，因“印象大红袍”剧目系以武夷山真山真水为演出舞台，以当地文化、民俗为主要内容，其创意与武夷山景区特殊的地理位置具有密切的捆绑关系，由此形成的相关著作权具有定制化、专属性的特点，这便与公司就此进行的定向采购形成较好的粘性。

2016年8月，观印象出具了《关于<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项目总导演服务合同声明书》，确认其对《<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总导演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总导演服务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的效力无异议；截至该函件出具之日，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事项。公司独家享有在武夷山“印象大红袍”剧场现场演出“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的权利，并拥有“印象大红袍”商标权、名称权及相关收益权。其保证向公司提交的作品是独立作品，保证公司在使用该作品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相关权利或在先权利。

综上，虽然公司未享有“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剧目之版权，但其通过与观印象之间签署协议而享有独家演艺该作品的权利，该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争议及纠纷。因双方互有业务需求，并形成了较为密切的业务粘性，公司向观印象采购版权及相关服务的情况并不影响其业务的正常开展。

4、域名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有效期
印象大红袍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10203008 号-1	www.yx-dhp.cn	2010.3.18-2020.3.18
		www.yx-dhp.com	2010.3.15-2020.3.15

(三) 土地与房产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武夷山市人民政府[2009]31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为减轻公司成立初期的投资压力,加快推进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项目筹备工作,“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项目运营之初使用之剧场及部分演艺设施由武夷山度假出资筹建。项目建成后,公司通过租赁的方式获得上述演艺资产的使用权。

因项目用地、演出场所及包括旋转观众席等在内的剧场设施均为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而公司仅以租赁的方式享有使用权在一定程度上将会对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及完整性产生影响。为解决上述问题,也充分考虑到公司账面资金充足的情况,公司遂于2015年6月启动了针对该等经营性资产的回购程序。

2015年12月24日,通过参与进场公开竞买程序,公司向武夷山度假购入“印象大红袍”剧场演出区域内的土地、旋转观众席以及所有建筑、设施以及景区内7座灯堡等相关资产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所涉回购资产已交付公司使用并取得了编号为“闽(2016)武夷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260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所属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利类型	共有情况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单独所有	商服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869.17	2009.1.7- 2049.1.6

2016年8月,武夷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占用的土地权属清晰,无产权纠纷。

2016年12月5日,武夷山市国土资源局就公司的土地使用情况补充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

⁵ 本次资产回购的流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九）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第一次资产回购”部分。

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的处罚。经现场走访，截至该函件出具之日，公司所占用、使用（包括租赁使用）的土地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登记手续，权属清晰，不存在违反土地用途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亦不存在任何争议、违规使用投诉或潜在的纠纷。

2、房屋建（构）筑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22 处，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位置
1	主演艺场—灯光房	钢混	131.73	剧场演出区域内
2	主演艺场—尊宾休息室	钢混	116.86	剧场演出区域内
3	主演艺场—1、2、3 号房	钢混	338.2	剧场演出区域内
4	主演艺场—4 号房	钢混	136.61	剧场演出区域内
5	主演艺场—5 号房	钢混	89.13	剧场演出区域内
6	主演艺场—6 号房	钢混	118.37	剧场演出区域内
7	主演艺场—7 号房	钢混	142.46	剧场演出区域内
8	主演艺场—8 号房	钢混	67.41	剧场演出区域内
9	主演艺场—9 号房	钢混	212.11	剧场演出区域内
10	主演艺场—10 号房	钢混	151.91	剧场演出区域内
11	主演艺场—11 号房	钢混	119.68	剧场演出区域内
12	主演艺场—12 号房	钢混	112.28	剧场演出区域内
13	主演艺场—13 号房	钢混	148.69	剧场演出区域内
14	主演艺场—14 号房	混合	214.46	剧场演出区域内
15	主演艺场—15 号房	混合	89.2	剧场演出区域内
16	主演艺场—16 号房	木	142.8	剧场演出区域内
17	北检票口	砖木	35.84	剧场演出区域内
18	南检票口	砖木	35.84	剧场演出区域内
19	管理用房	钢混	125.55	剧场演出区域外
20	创意超市	钢混	282.60	剧场演出区域外
21	高低压配电房	钢混	459.20	剧场演出区域外

22	剧场长廊（江滨路段）	砖木	318.08	剧场演出区域外
	总计	—	3589.01	—

(1) 获得产权证的相关房屋建(构)筑物情况

上表中第 1-17 项房屋建(构)筑物均位于“印象大红袍”剧场演出区域内，其所处武夷山度假区南部地区 110.12 亩地块属于武夷山茶博园项目建设用地并由度假产业负责运营，系公司第一次资产回购⁶的内容。该建设项目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获得了编号为“选字第 350782200800014 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于 2008 年 7 月 13 日获得了编号为“地字第 350782200800009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获得了编号为“建字第 350782200800042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获得了编号为“352103200809280101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6 年 12 月，公司已就上述房屋建(构)筑物获得了编号为“闽(2016)武夷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126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所涉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利类型	共有情况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单独所有	存储丁类舞台道具 配套用房、灯光房、 检票口尊宾休息室	2,403.58	2009.1.7- 2049.1.6

(2) 短期内无法办理权证的房屋建(构)筑物情况

上表中 18-21 项房屋建(构)筑物均位于“印象大红袍”剧场演出区域之外，属于相关的配套性用房或资产，但基于与前述核心演艺资产的关联性，公司亦向其产权单位武夷山度假进行了资产回购，属于公司第二次资产回购⁷的内容。因该等房屋建(构)筑物之报建手续并不完备，经公司咨询相关土地房屋管理部门的意见，其认为单就该等房屋建(构)筑物取得独立权证短期内存在困难。公司及武夷山度假正与相关土地房屋管理部门就该等资产的补办权证程序进行细节协商，积极补全相应的手续。上述无法取得权证之房屋建(构)筑物的面积共计 1,185.43 平方米，而公司“印象大红袍”剧场及相关配套建(构)筑物整体面积为 46,149.15 平方米，该等瑕疵房屋建(构)筑物面积占比为 2.57%，整体面积占比较小。

⁶ 本次回购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九）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第一次资产回购”部分。

⁷ 本次回购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九）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第二次资产回购”部分。

虽然如此，上述房屋建（构）筑物始终作为公司排练、运营管理及日常生活之用的资产得以一贯性承继并由公司占有使用至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均正常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况，亦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告知列入相关调查以及收到责令拆除、搬迁的通知或指令。

2016年8月，武夷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占用的土地权属清晰，无产权纠纷。2016年12月5日，武夷山市国土资源局通过现场走访，再行确认了公司所占用、使用（包括租赁使用）的土地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登记手续，权属清晰，不存在违反土地用途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亦不存在任何争议、违规使用投诉或潜在的纠纷。2016年8月，武夷山市住房保障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投入使用的剧场内及周边配套之建筑虽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该等建筑物及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属于违章建筑，短期内无拆除风险。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作为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方能够遵守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此外，为了保证公司目前的整体业务经营活动不受前述房屋建（构）筑物未取得权证的影响，公司及公司管理层业已作出联名承诺：其将持续跟进上述房屋建（构）筑物的权证办理事宜，如未来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因特定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建（构）筑物时，公司将会积极寻找合适的替代场所，将相关活动搬迁至合法物业上继续经营。

为进一步确保公司不因上述未办妥权证之房屋建（构）筑物受到影响，该等资产的原产权单位，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的武夷山度假已于2016年8月出具承诺，承诺其将无条件的承担该等建（构）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并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第一偿付责任。

综上，公司虽未就上述使用的房屋建（构）筑物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但该等房屋建筑物始终作为其排练、运营管理及日常生活之配套性资产使用，不属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资产。鉴于上述瑕疵房产面积占公司主要演艺资产及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较小，其未取得相应权证的情况并不会导致公司整体资产质量面临重大瑕疵。经有权部门确认，该等房屋建（构）筑物所属土地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登记手续，权属清晰，不存在违反土地用途使用

的情况，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亦不存在任何争议、违规使用投诉或潜在的纠纷。房屋建（构）筑物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属于违章建筑，短期内无拆除风险，其使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业已就该等房屋建（构）筑物的使用风险作出充分估量并制定了针对性的措施，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不构成其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资产租赁情况

（1）办公经营场所租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租赁使用有 4 处房产用于办公及生产经营，其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1	福建省武夷山茶博园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武夷茶博园体验馆内武夷阁	首年 8 万元，合同期内逐年递增 5%	2014.9.1 至 2019.8.31
2	福建省武夷山茶博园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武夷山度假区中华茶博园内办公楼（建筑面积共计 1500 平方米）	12 万元/年	2016.8.1 至 2021.7.31
3	福建省武夷山茶博园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武夷茶博园旅游集散中心大停车场（8,250 平方米）	32 万元/年	2016.9.1 至 2021.8.31
4	福建省武夷山茶博园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武夷茶博园地下商场附属独立区域（360 平方米）	首年 6.09 万元，合同期内逐年递增 5%	2016.9 至 2031.9

因历史原因，武夷山茶博园建设项目尚未完备该工程的竣工验收手续，故暂无法办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虽存上述情况，根据物业单位武夷山度假出具的说明，公司现承租的座落于武夷茶博园体验馆内武夷阁的房屋和武夷山度假区中华茶博园内的办公楼等资产属于武夷山度假的财产，并根据《武夷山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13[33]号）之精神移交给福建省武夷山茶博园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该等财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其权属清晰，无产权纠纷。武夷山度假就茶博园旅游对本房产的经营管理行为及公司的承租行为无异议，如上述房产因未取得权证导致给茶博园旅游或公司造成经营风险或损失，概由其承担相关的风险与责任。

此外，根据武夷山市住房保障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6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现承租的座落于武夷茶博园体验馆内武夷阁的房屋和武夷山度假区中华茶博园内的办公楼等资产属于武夷山度假的财产，该等房产及用地符合城乡

规划要求，不属于违章建筑，短期内无拆除风险。公司承租上述物业用于办公使用，不存在使用用途违反规划的情况，其对该等场所具有合法使用权。

2016年4月8日，武夷山市房产管理处亦出具证明，公司现承租的座落于武夷茶博园体验馆内武夷阁的房屋和武夷山度假区中华茶博园内的办公楼等资产属于武夷山度假的财产，该等房产及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权属清晰，无产权纠纷，其房屋所有权正在办理当中。公司承租上述物业用于办公使用，不存在严重违反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租赁未取得房产证之房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虽存在合规性瑕疵，鉴于出租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租赁的房产属于出租方经营管理，权属清晰，无产权纠纷，不属于违章建筑，短期内无拆除风险，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故该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2) 演艺资产租赁

为减轻印象大红袍有限成立时的投资及项目运营压力，武夷山市人民政府曾于2009年5月4日就“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项目的有关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并形成“[2009]31号”《专题会议纪要》。纪要指出：“印象大红袍”演出项目所需的建设用地、演出场所（含剧场建筑、旋转观众席、舞台）、演员后勤管理基地及相应的水、电等基础配套设施由武夷山市人民政府负责投资建设。印象大红袍有限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资产，并指派度假区和市财政局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此外，为进一步培育好“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项目，会议确定，相关演艺资产的租赁时间从山水实景演出正式公演之日起（即正式对外售票之日）⁸开始计算，给予免收三年租赁费的优惠，待三年免收期满后，公司以上述资产价值为基准，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租金，并结合公司投资回报情况予以适当调增。根据上述会议精神，武夷山市人民政府后续指定武夷山度假负责“印象大红袍”演出项目之剧场及设施的投资建设并按上述规定向公司收取租金。

根据《武夷山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33号)精神，因原由武夷山度假所经营之中华茶博园资产（其中包括“印象大红袍”剧场）移交给武夷山市旅游文化投资集团子公司茶博园旅游。2013年12月5日，福建省武夷山旅游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武夷山市人民政府请示并获市政府批示，拟委托其全资子公司茶博园旅游向印象大红袍公司收取园内印象山水剧场资产占用费，

⁸ 公司2010年3月29日正式公演

收取费用主要用于弥补以上项目和经营管理支出等。经与印象大红袍有限商定，相应资产占用费从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

基于上述情况，报告期内，于资产回购手续完成之前，公司均采取租赁的方式承租相关核心演艺资产及相关配套性用房与设施并向茶博园旅游支付租金（资产占用费），具体资产租赁及费用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项目	年占用费 (万元)	出租方	租赁时间
1	演出区域 17 栋仿古建筑	20.52	武夷山茶博园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3.4.1 至 2015.12.31
2	演出区域旋转观众席	126		
3	演出区域旋转观众席、梯田、缆沟基础设施	41.64		
4	演出区域配电房及基础设施	3.384		
5	景区范围内的电缆、灯塔设施	16.02		
6	演出剧场使用土地	64.08		
	总计	271.644	-	-

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 2 月，在相继完成两次资产回购手续后，公司已将上述资产注入公司。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上述演艺资产租赁事宜。

（四）业务资质及荣誉

1、公司经营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武夷山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	350782110001	2016 年 2 月 17 日	舞蹈	2015.1.1 至 2017.1.1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的规定，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核准后，取得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首次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相继完成了该许可证照的历年年检与持续更新。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系于 2015 年更新取得，有效期两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

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公司荣誉

序号	所获奖项	颁发部门	获奖时间
1	“海峡旅游”最佳创意奖	福建省旅游局	2010.3
2	福建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福建省文化厅	2010.12
3	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工作三等功	武夷山市政府	2010.4
4	福建省 2010 年度旅游项目建设优秀奖	福建省旅游局	2011.2
5	福建省企业知名字号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12
6	福建省重点创意企业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12
7	创业创新型示范企业	武夷山市政府	2011.3
8	2011 中国旅游总评榜“年度最受欢迎品牌大奖”	中国城市第一媒体旅游联盟	2012.4
9	全国休闲农业创意精品大赛华东赛区 “文化创意金奖”	全国休闲农业创意精品推荐活动组 委会	2012.5
10	海西绿色腹地产业创业创新团队	中共南平市委、南平市政府	2012.6
11	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2011 年度）	福建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12.8
12	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2012 年度）	福建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13.2
13	福建旅游品牌大奖	福建省旅游局、海峡都市报社	2014.2
14	福建年度最佳民俗景区	福建省旅游局、海峡都市报社	2014.2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以其作为授权方或被授权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情况。

（六）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建（构）筑物	18,103,587.64	454,418.58	17,649,169.06	97.49%
通用设备	36,090,711.59	3,598,602.54	32,492,109.05	90.03%

运输设备	1,859,910.00	1,090,153.39	769,756.61	41.39%
其他设备	175,578.90	118,108.87	57,470.03	32.73%
合计	56,229,788.13	5,261,283.38	50,968,504.75	90.64%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购置所得，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现时的或潜在的纠纷。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符合公司办公及演出的要求。

2、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建（构）筑物、通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旋转舞台	21,387,628.46	423,261.15	20,964,367.31	98.02%
配电设备	10,644,510.13	842,672.65	9,801,837.48	92.08%
主演艺场—1、2、3号房	653,621.81	12,935.20	640,686.61	98.02%
主演艺场—9号房	435,655.51	8,621.60	427,033.91	98.02%
主演艺场—土石方及附属设施	6,827,415.20	135,114.55	6,692,300.65	98.02%
灯塔及电缆沟	2,626,436.53	51,977.20	2,574,459.33	98.02%
剧场长廊	505,915.81	10,012.05	495,903.76	98.02%
别克车38105(闽H-E0361)	387,184.00	340,999.73	46,184.27	11.93%
大巴车闽H-31631	308,000.00	164,590.38	143,409.62	46.56%
大巴车闽H-31639	308,000.00	164,590.38	143,409.62	46.56%
奥松服务器	130,000.00	123,500.00	6,500.00	5.00%
三洋数字投影机	260,000.00	247,000	13,000.00	5.00%
科视投影仪	360,000.00	199,500.84	160,499.16	44.58%
箱式变压器	276,000.00	262,200.00	13,800.00	5.00%
合计	45,110,367.45	2,986,975.73	42,123,391.72	93.38%

（七）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1、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文化旅游项目的组织、管理与运营。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主

要为“印象大红袍”大型实景山水剧的演出及运营，属于旅游演艺行业。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是公司演出所需的舞台设施的初期建设、后续维修，以及公司日常经营、舞蹈演出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光源等对周边公众、生态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为此，公司认真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评价、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武夷山市环保局批复和环境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在设计期、施工期和试运营期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项目建设和营运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008年，武夷山旅游向武夷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上报《关于要求批复“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武旅集团综[2008]19号）；2008年11月14日，武夷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武发改[2008]171号文件，同意“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项目立项，并按基建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其后，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递交了《关于请求确认“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和评价标准的函》，并于2008年12月23日获得武夷山市环境保护局武环[2008]第70号文件的确认；2009年9月，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9年9月16日获得武夷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2009年10月21日，“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项目获得武夷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批复；2010年12月28日，武夷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武环[2010]89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根据《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直接或者间接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三）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水的；（四）运营城乡污水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公司业务的类型不涉及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医疗及养殖污水的情形，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2016年3月8日及2016年12月5日，武夷山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

和确认，符合我国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1) 剧场安全的防范措施

公司在演出过程中面临的安全风险主要集中在剧场内及剧场周边。为了保障观众及演职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公司部署了一系列安全防范措施，并制定了一套安全管理制度以保证相关安全措施能够有效贯彻执行。

“印象大红袍”剧场内配备有监控室，24小时监控剧场周边及剧场内的动态情况，如有异常情况能够在短时间内发现并排除危险。剧场入口处设有安全检验设备，观众只有通过安检才能进入剧场内。演出时，剧场内各主要通道位置设有安全疏散员，以保证重大事故发生时能够有序、快速疏散人群。此外，剧场走廊及主要演出场所还设有消防设施，剧场定期进行消防演练，保证在发生火灾时有效抑制火情蔓延。

2016年6月6日，武夷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重大固定资产旋转舞台作为承载观众及舞蹈演出的重要设备，是安全监控的重点。该大型设备每年都会进行两次健康检测，并由浙江大学空间结构研究中心出具相关钢结构健康检测报告；公司每年会进行一次防雷检测，并由南平市避雷装置技术检测中心出具“防雷装置安全性能检测报告”。

公司根据自身的演出运营特点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其中《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奖惩、例会、事故报告处理、用火用电等方面做了相关规定；《剧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防范踩踏、恶劣天气突发事件应急、突发地震应急、防火灭火应急等预案做了规定；《演出场所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对防火部署及安全疏散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

2016年4月11日及2016年12月5日，武夷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在剧场组织表演过程中规范履行相关安全作业流程，配备安全防护设置并由专门人员负责督管。旋转舞台及配备设施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其日常使用、维护、检测无重大安全隐患，合法合规。自2014年

1月1日至今，印象大红袍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演员安全的防范措施

公司重视演员在演出时的人生安全，为部分演出难度大、演出危险系数高的演员专门购买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艺术团汛期竹排防汛应急预案》，切实做好竹排汛期安全预防工作，保障人员安全。

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2016年3月，公司获得了中共武夷山市委武夷山风景名胜区工作委员会与武夷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2015年度综治安全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根据前述武夷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的处罚。

3、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1）演出创作的质量控制

“印象大红袍”演艺项目的总导演及品质维护服务的提供方观印象在该剧目的早期创作过程中通过景区投资运营方与当地文化主管部门持续沟通演出内容的制作进程，及时了解内容审核方面的重点和基本原则，保证演出内容的合规。在双方的大力配合下，公司在创立之初便取得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在演出质量控制方面，观印象设立了包括导演组审查、制片人审查和总导演审查的三级审查制度，严格执行演出制作标准；公司的相关演艺人和灯光、音响设备操作人员在观印象的指导下进行专业的培训，排练现场由总导演全程负责艺术创作，由制片人负责行政管理，以保证节目质量。

公司严格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由于演出内容导向方面的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处分的情形。

（2）演出维护的质量控制

根据公司与观印象签署的总导演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观印象每年对项目进行3-4次维护，及时发现演出中存在的问题并作适当的改进、处理。自

2010 年公演以来，公司分别于 2011 年、2012 年与观印象签订了品质维护协议和改版协议，通过对演出的定期维护不断提高作品的艺术性和观赏性，以确保观众的观看体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演出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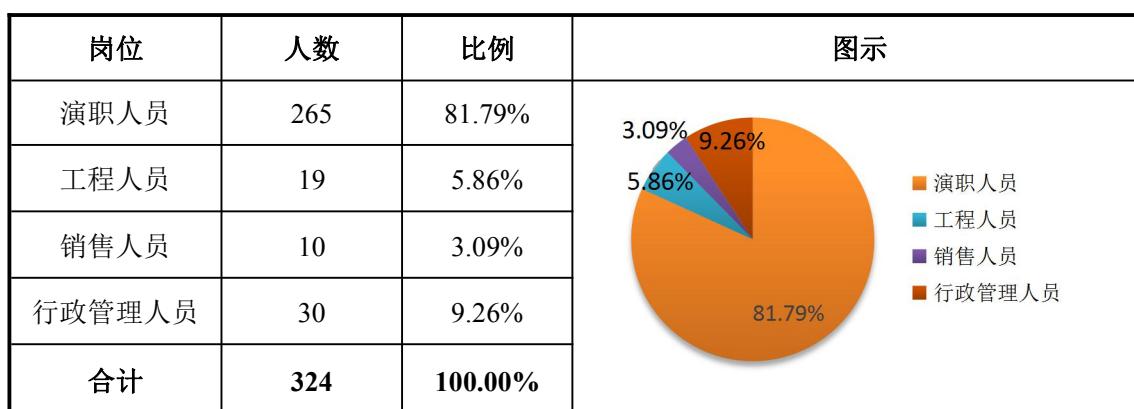
2016 年 4 月 8 日，武夷山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出具证明，确认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期至今，在营业性演出的组织、表演及管理等环节能够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营业性演出及相关文化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营业性演出及相关文化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调查或处罚。

（八）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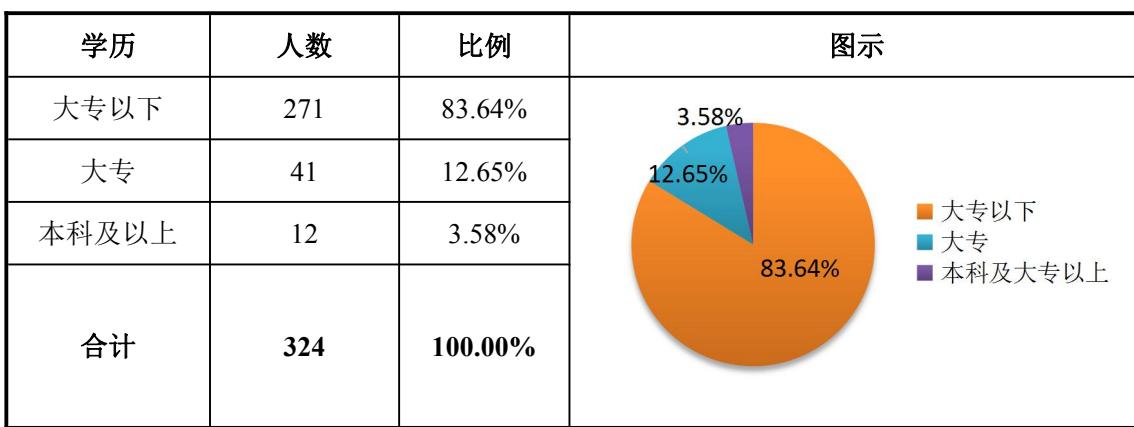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24 人，人员结构比例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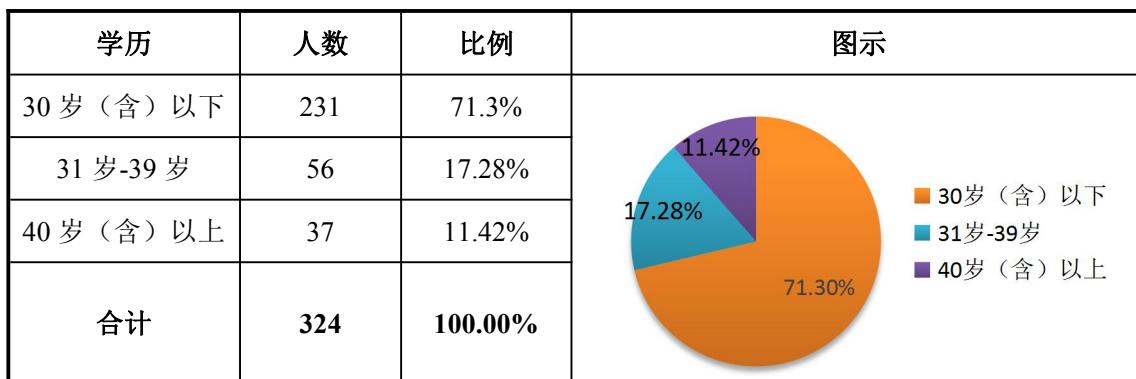
（1）岗位结构



（2）学历结构



(3) 年龄结构



2、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劳动合同制度。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员工支付工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事项。

公司已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324名，除去实习人员39人，退休返聘1人，借调3人，正式编制人数为281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276人。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共计为218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未为全体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①部分员工因刚入职且尚在试用期，公司表示将在其正式入职后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交手续；②部分员工出于其自身原因不愿意购买住房公积金并已就此向公司提出申请、出具了相关声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6年4月8日，根据武夷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显示：公司从2014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用工管理规范，自觉维护劳动者的权益，并按规定为公司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和失业等方面的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保险费。公司从2014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管理及劳动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投诉举报，亦没有因为劳动用工管理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

为而受到过任何处罚或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行政查处程序。

2016年4月14日，南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公司2011年5月在南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夷山管理部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公司自住房公积金开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规、规章和规范而被该中心予以处罚的情形。

3、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

曾金华，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莆田高等专科学校旅游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4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福建金泰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金湖景区讲解员主管；2006年6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福建金泰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金湖景区管理部副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易达（福建）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景区管理部副经理；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剧场部经理。

高凡，男，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福建艺术职业学院表演艺术专业；2014年毕业于闽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印象大红袍有限公司，任艺术团演员；2011年3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印象大红袍有限公司，任艺术团教员；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艺术团事业部综合行政部主管。

黄彦渊，男，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福建艺校南平分校群众文化艺术专业，中专学历。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南平市艺术团，任演艺部演员；2009年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艺术团服装道具主管。

黄庆龙，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福建省艺术学院群众文化艺术专业，中专学历。2008年至2010年，就职于福建省邮政艺术团，任舞蹈演员；2011年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艺术团教员。

叶文聪，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第二炮兵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工程部采购部主管。

（2）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3) 公司对于核心业务人员的稳定措施

公司与核心业务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为稳定核心业务人员队伍，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实施了如下激励措施：

① 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公司建立了一套人才的选拔、考核、晋升、奖惩机制，管理体系日趋完善。公司将在现有的人力资源管理的基础上，建立更为科学、高效的员工考核激励体系，以在维护公司人才队伍稳定方面取得更好的效果。

② 合理公平的激励政策。公司制定有专门的激励政策，对员工职业规划及成长路径给予了较大的空间。对人才薪资福利、贡献激励、人才专项金费等方面都做了明确的规定。

③ 完善的培训机制。公司十分注重提升核心业务人员及演员的业务素养，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并到兄弟单位进行观摩与学习。公司与上海戏剧学院签订了“旅游演艺高级研修班委托培养协议书”，旨在提高公司中高层管理人才梯队建设、管理水平和专业技能，打造文化产业领域旅游演艺专业制作人；各类培训与学习使员工的业务素养得到了提高，并为个人的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使员工与企业共同进步。

④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公司注重建设企业文化，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员工的归属感。通过培训、户外活动以及其他文化集体活动来激发员工爱岗敬业的工作热情。

⑤ 实施核心员工持股方案。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以改善企业的经营状况和推进企业的科学发展，公司拟定了针对其经营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的员工持股方案。经武夷山市人民政府相关会议纪要的确认及武夷山市国资委的同意，本次员工持股通过由该等员工联合出资设立的武夷山山水印象文化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股平台对股份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方式实现。2016年8月，公司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入股程序，该方案的实施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有助于公司建立更为长效的人才激励机制。

(3) 核心业务人员的持股情况

姓名	所任职务	持有山水印象的份额		持有股份公司 的出资比例 (%)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金华	剧场部经理	31.60	2.79%	0.22%
高凡	艺术团事业部综合行政部主管	15.80	1.39%	0.11%
黄彦渊	艺术团服装道具管理主管	15.80	1.39%	0.11%
黄庆龙	艺术团教员	7.90	0.70%	0.06%
叶文聪	工程部采购部主管	12.64	1.12%	0.09%
合计	-	83.74	7.39%	0.5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印象大红袍”大型实景山水剧目的演出门票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物业出租、向观众提供棉服租赁服务等形成的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25,293,782.92	99.88%	76,579,891.88	99.85%	66,836,054.08	99.36%
其他业务	29,136.48	0.12%	114,914.31	0.15%	429,806.70	0.64%
合 计	25,322,919.40	100.00	76,694,806.19	100.00%	67,265,860.78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累计销售量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31.03%、41.20%和41.46%。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期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2016年 1-5月	武夷山市建发旅行社有限公司	1,692,731	6.68%
	厦之蓝（武夷山）旅游有限公司	1,641,350	6.48%
	厦门中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25,789	6.42%
	福建省武夷山市中旅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451,850	5.73%
	武夷山市康辉旅行社有限公司	1,447,921	5.72%

	合计	7,859,641	31.03 %
2015年度	武夷山市中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526,906	9.71%
	武夷山市厦旅国际旅行社	6,389,447	8.24%
	厦门中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334,663	8.17%
	中国国旅（武夷山）国际旅行社	5,841,997	7.54%
	厦之蓝（武夷山）旅游有限公司	5,840,738	7.54%
	合计	31,933,751	41.20%
2014年度	武夷山市中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256,552	9.30%
	武夷山市厦旅国际旅行社	5,548,155	8.25%
	中国国旅（武夷山）国际旅行社	5,454,125	8.11%
	武夷山市建发旅行社有限公司	5,444,604	8.09%
	厦之蓝（武夷山）旅游有限公司	5,187,768	7.71%
	合计	27,891,204	41.4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旅行社，通过旅行社向终端的观众群体销售门票是公司获得收入的主要形式。此外，公司也向部分散客及企事业单位直接销售门票，但公司直销模式贡献的收入占整体销售额的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虽较为集中，但客户稳定。公司主要客户多自公司成立之初即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该等客户自有的业务规模、客户资源、销售能力在当地都较为突出，能够较好的满足及匹配公司的销售计划。此外，在维系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基础上，为了避免经销商依赖性及过度集中的问题，公司鼓励更多的旅行社加入到竞争销售的行列中，以平衡对各大旅行社的出票量，使得其门票销售渠道更为丰富与多元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演职人员的工资支出、品质维护费用、导演创意费、租赁资产费用、各种与演出直接相关的物料消耗、与演出设备等相关的折旧摊销费用、设备维护费、修缮维护费用、水电费等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其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

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占总采购的82.67%、90.79%、69.90%。2016年2月及2015年12月，为解决经营性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问题，公司分别向武夷山度假回购了与其开展演艺活动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土地等核心资产与配套性用房及设施，因所涉资产金额较大，故该项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大。此外，根据《<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总导演服务合同》及相关协议，公司每年需向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品质维护服务及交纳版权使用费（导演创意费），比例亦较高。公司的其他采购事项主要包括购买电力、灯光投影设备以及租赁办公场所等。

时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采购事项
2016 年 1-5月	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12,600.00	34.65%	管理用房、创意超市、高底配房等资产
	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2,946,044.94	32.80%	导演创意费及品质维护费
	惠东嘉鑫美科技有限公司	990,698.00	11.03%	灯光等设备
	国网福建武夷山市供电有限公司	190,288.45	2.12%	电费
	广州嘉鑫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5,679.00	2.07%	灯光等设备
	合计	7,425,310.39	82.67%	-
2015 年度	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937,300.00	76.09%	演艺资产及土地
	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8,777,989.19	10.13%	导演创意费及品质维护费
	福建省武夷山茶博园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916,440.00	3.37%	资产租赁
	国网福建武夷山市供电有限公司	530,204.00	0.61%	电力
	惠东嘉鑫美科技有限公司	509,010.00	0.59%	灯光投影等设备
	合计	78,670,943.19	90.79%	-
2014 年度	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7,803,605.41	45.42%	导演创意费及品质维护费
	福建省武夷山茶博园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836,440.00	16.51%	资产租赁

福建武夷山市供电有限公司	650,665.00	3.79%	电力
惠东嘉鑫美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389,385.00	2.27%	灯光等设备
惠东嘉鑫美科技有限公司	328,248.00	1.91%	灯光等设备
合计	12,008,343.41	69.90%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采购的情况，所涉采购对象分别为武夷山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及福建省武夷山茶博园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采购的背景、必要性及定价合理性分析如下：

（1）向武夷山度假采购演艺核心资产及配套性用房与设施的情况

武夷山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3.98%的股份，是公司“印象大红袍”剧场及相关演艺核心资产的投建单位及产权持有单位。为解决公司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问题，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 2 月，公司通过公开竞买程序分两期向其回购“印象大红袍”剧场及相关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回购价格分别为 6,593.73 万元、311.2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九）重大资产收购及处置情况”部分。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相关资产所能带来的效益而确定，定价公允，并在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进行，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或者高价处置国有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016 年 8 月 24 日，武夷山市国资委出具“武国资函[2016]11 号”《关于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函》，确认上述交易过程及结果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规的要求，均按政府会议批复要求办理，资产权属明确、清晰。

（2）向观印象采购导演创意费及品质维护服务的情况

观印象（前身为印象创新）持有公司股东北京印象山水 100%之权益，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总导演服务合同》及相关协议的约定，观印象系“印象大红袍”剧目作品和制品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享有者。公司应按其税前门票实际营业收入(门票结算价*销售票数)的 10%按季度向观印象支付相应的版权使用费（导演创意费）；此外，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以及公司与观印象签订的《“印象大红袍”品质维护协议》及相关子协议的规定，公司每年还应向观印象支付品质维护费 112 万元。

其中，版权使用费方面，根据三湘股份收购观印象期间所公开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资

料显示：观印象在所创作的项目正式公演售票后，按月/季度根据合同约定的比例按门票销售收入进行分成，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销售报表、财务报表、票务结算单据等确认。标的公司票房分成比例范围主要集中在演出票房收入的 10%至 15%之间，且部分项目存在年度保底收入。除了印象系列的同类公司具有可参考信息外，无相关行业标准或惯例可参考，上市公司亦无类似交易。基于上述情况，观印象向公司提取 10%的门票分成收入与同类公司相比属于正常的比例范围，定价公允。

品质维护费方面，鉴于现有法律法规并未对上述服务费用的定价设定具体的标准或强制性要求，且因观印象提供的前述服务内容及“印象大红袍”剧目艺术展现形式的特殊性与个性化特点，市场上并无具体可比演艺项目的品质维护费的公开数据可供查询或参考。公司与观印象说明，上述费用系在综合考虑了公司与观印象的合作模式，并结合剧目本身的创作、排练、演出难度、门票销售情况并经双方充分协商而所确定，不存在明显低价或通过不合理定价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3）向茶博园旅游支付场地租金（资产占用费）的情况

福建省武夷山茶博园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武夷山旅游之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根据《武夷山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33 号）精神，公司曾就其承租的演艺资产向茶博园旅游支付租金（资产占用费），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3、资产租赁情况”。公司承租的演艺性资产的租金（资产占用费）计算系根据《武夷山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9]31 号）确立的定价原则以相应资产的入账价值为基准，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以上资产的租赁价格遵循市价原则，定价公允，并在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进行，不存在明显不合理定价的情况。

此外，公司还向茶博园旅游承租经营及办公用房产。该租赁价格系以公司所在地武夷山三姑村度假区内的房产租赁市价为基础，结合房产所处的特殊地理位置及对公司特殊用途（其中武夷阁为演出的背景房）等因素，经双方充分协商而确定。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他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特约经销商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的主要形式为特约经销商框架式协议，协议对演出门票预订、结算流程做了约定，并制定了经销商信用考核标准。公司与经销商根据每年年初签订的框架协议在每一月末对当月的销售进行结算。报告期内，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且销售金额达到90万以上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有效期	合同履行情况	结算金额(万元)
2016 年 1-5 月					
1	武夷山市厦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销演出门票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132.01
2	厦门中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销演出门票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162.58
3	武夷山太广旅行社	经销演出门票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94.45
4	武夷中国旅行社	经销演出门票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115.72
5	武夷山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演出门票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141.67
6	武夷山市中侨旅行社	经销演出门票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97.82
7	福建省武夷山市中旅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销演出门票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145.19
8	武夷山建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销演出门票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169.27
9	武夷山市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销演出门票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144.79
10	武夷山市南方铁路旅行社	经销演出门票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110.41
11	厦之蓝（武夷山）旅游有限公司	经销演出门票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164.14
12	武夷山市中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销演出门票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136.18
13	武夷山市众信旅行社	经销演出门票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135.52
14	中国国旅（武夷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销演出门票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140.22
2015 年度					
1	武夷山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演出门票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548.84

2	武夷山市厦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销演出门票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638.94
3	武夷山建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销演出门票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544.15
4	武夷山市中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销演出门票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752.69
5	武夷山市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销演出门票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559.67
6	武夷中国旅行社	经销演出门票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518.20
7	中国国旅(武夷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销演出门票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584.20
8	厦之蓝(武夷山)旅游有限公司	经销演出门票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584.07
9	厦门中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销演出门票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633.47
10	武夷山太广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销演出门票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516.10

2014 年度

1	武夷山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演出门票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506.62
2	武夷山市厦旅国际旅行社	经销演出门票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554.82
3	武夷山市建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销演出门票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544.46
4	武夷山市康辉国际旅行社	经销演出门票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515.41
5	武夷中国旅行社	经销演出门票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506.15
6	厦之蓝(武夷山)旅游有限公司	经销演出门票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518.78
7	武夷山太广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销演出门票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454.69
8	厦门中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销演出门票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514.21
9	武夷山市中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销演出门票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625.66
10	中国国旅(武夷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销演出门票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545.54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采购金额达9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序号	出让方/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内容	合同总价(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	-----------	---------	---------	------	------

1	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印象剧场演出核心资产	65,937,300.00	2015.12.24	正在履行
2	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武夷山印象大红袍剧场(滨江路西侧)范围内的管理用房、创意超市、高低压配电房、江滨路相关资产	3,112,600.00	2016.2.29	正在履行
3	惠东嘉鑫美科技有限公司	3D Perception LX 1500	946,000.20	2015.12.29	正在履行

(2) 重大服务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内容	价格约定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合作期限
1	《<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总导演服务合同》	约定与项目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有关收益	税前门票实际营业收入的10%	2008.7.10	正在履行	无期限约定
2	《<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总导演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对节目维护费、政府宣传使用、地区唯一性进行了约定	—	2008.7.16	正在履行	无期限约定
3	《<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总导演服务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就合同相关权利义务转移的情况进行约定	—	2009.8.5	履行完毕	—
4	《印象大红袍布景、道具品质维护协议》	约定印象创新每年为公司提供相关的品质维护服务	12万元/年	2010.4	正在履行	无期限约定
5	《<印象大红袍>品质维护协议》	品质维护费	100万元/年	2011.4	正在履行	无期限约定

为推进“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项目的落地建设，在公司成立之前，武夷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前期的筹划工作，与北京印象创新艺术发展有限公司⁹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公司成立之后，武夷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将相关权利义务转移给公司，由公司负责后续的项目运营事宜。报告期内，为维持“印象大红袍”演出剧目的正常运转，公司支出的运营成本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包含每年向观印象支付的按税前门票实际营业收入10%比例计量的版权使用费（导演创意费），以及112万元/年的品质维护费用，上述所涉重大服务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⁹ 该公司现已更名为：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0日，印象创新与武夷山旅游签订了《<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总导演服务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为：印象创新安排张艺谋、王潮歌、樊跃负责总导演工作，三位艺术家出具同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艺术家作品内容的同意函；武夷山旅游享有在武夷山印象大红袍剧场独家现场演出该剧的权利，并拥有“印象大红袍”商标权、名称权和相关收益权；为了保持该剧的艺术效果与水平，武夷山旅游每年向印象创新支付品质维护费用人民币100万元；武夷山旅游按照税前门票实际营业收入的10%向观印象支付版权使用费（导演创意费）。

2008年7月16日，印象创新与武夷山旅游签订了《<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总导演服务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一是对节目维护费的具体内容进行了约定；二是印象创新同意武夷山旅游所在政府可以在推广相关活动中无偿使用“印象大红袍”名称及作品的部分内容；三是印象创新同意在福建省区域内不再参与创作、制作印象系列同类项目，在全国范围内不再创作、制作与茶主题相关的同类演出。

2009年8月5日，基于上述两份合同与补充协议，武夷山旅游、公司、印象创新签订了“《<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总导演服务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武夷山旅游自协议生效起将《<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总导演服务合同》及《<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总导演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中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公司。

2010年4月及2011年4月，印象创新与公司签订了《印象大红袍布景、道具品质维护协议》及《<印象大红袍>品质维护协议》，协议对演出项目品质维护事宜进行了约定，其中包括品质维护内容、服务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各项合同均依法有效存续并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履行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利用自身的地理资源优势及管理运营优势，通过专业性的剧目版权、总导演服务及咨询服务采购，配备以旋转舞台、灯堡、音响、服装道具等载体及艺术呈现设备，融入现代科技的声、光、电及视听系统技术，形成“印象大红袍”项目演出运营的核心元素，将“印象大红袍”实景山水演出这一特殊的艺术表现形式呈现于观众眼前。在此过程中，公司通过向与其合作的经销商渠道及散客、企事业单位销售“印象大红袍”实景演出门票获得持续性的业

务收入。

1、运营模式

“印象大红袍”实景山水演出是福建省、南平市近年来倾力打造的重点文化旅游项目。项目筹建初期，为减轻项目的投资压力，在武夷山市人民政府的牵头下，公司的国有股东单位负责项目的筹建及相关场地、设备的投资建设；股东北京印象山水及其彼时的股东印象创新为项目的创作提供前期的咨询服务及总导演服务。在这种合作模式下，公司利用自身的地理位置优势及山水资源，结合合作方的演艺资源及服务，打造了“印象大红袍”这一优质的旅游演艺项目；2009年下半年，随着筹建工作的完成，股东遂将与北京方合作的相关成果及权利义务移交给公司。目前，公司的运营已日趋成熟，市场影响力及知名度不断提升。未来在现有平台上，公司将融入更多的旅游元素及优质资源，充分打造创新型的文化业态，拓宽当地旅游产业链。

2、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经销模式下的客户主要为各大旅行社。直销模式下的客户主要为散客及各企事业单位。两种销售模式所带来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类型	2016 年度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元)	占比 (%)	销售金额(元)	占比 (%)	销售金额(元)	占比 (%)
经销模式	24,991,135.4	98.80	74,540,475.15	97.34	64,206,447.34	96.07
直销模式	302,647.52	1.20	2,039,416.73	2.66	2,629,606.74	3.93
合计	25,293,782.92	100.00	76,579,891.88	100.00	66,836,054.08	100.00

(1) 经销模式

公司所采取的经销模式主要是特约经销商制度。在该模式下，公司与各大旅行社通过签订特约经销商合同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常会发展比较固定的销售代理商，确保他们取得一定的利润，使得他们有更多的热情和动力去推广和维护市场。旅行社通常通过规划包含公司演艺项目的旅游线路以保证公司获得相对稳定的团队游客数量。在门票的分销渠道上，经销商除了将门票直接销售给自有旅游团的客户外，还将门票分销给其他旅行社、票务代理点、酒店销售处等渠道。

公司每年制定营销战略规划，根据各旅行社在武夷山主景区销售排名、旅行社网点规模、旅行社客户资源及销售能力等参数方面的表现情况拟定经销商资质并通过滚动更新的销售协议（通常为一年一签）进行筛选与确认。在此基础上，公司还会在已有特约经销商的基础上适当更换并引入新的经销商，充分发挥竞争机制，从而进一步提升销售量。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在演出现场或通过网络将门票销售给个人以及企事业、社会团体。该模式目前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但毛利较高，未来，公司将通过扩大网络营销来加大直销模式的销售力度。

公司十分注重对演出项目的宣传与营销，其面对公众采用的营销方式主要包括媒体营销、广告营销、网络营销等。2016年3月26日，央视《新闻联播》播出新闻“福建：老传统新创意演出好戏连台”，其中讲述了“印象大红袍”的演出情况；2016年4月5日，福建电视台的《新闻启示录》节目播出了“武夷山：延伸旅游产业链 打造消费永动机”，也将镜头聚焦到了“印象大红袍”节目之上。通过电视媒体的播报，公司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影响力都得到了较大的提升；在广告营销方面，公司通过与广告公司合作，在武夷山市关键道路及高速公路休息站投放大量户外广告，此外，公司还在高铁列车、武夷山高铁站以及周边城市如上饶高铁站投放幕布广告，促进更多游客对“印象大红袍”节目的认识与了解；在网络营销方面，公司通过与美团网、携程网、大众点评网等网络销售服务商合作，增加公司的知名度及门票销售量。

报告期内的2016年1-5月，2015年及2014年，公司的广告宣传费投入金额分别为1,312,840.95元、4,338,345.85元及2,326,040.9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8%、5.66%及3.46%，未来公司还将加大自媒体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影响力。

3、采购模式

公司的日常采购主要包括道具服装、劳务（如技术、服务）、专业设备、工程维修材料等内容。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分为询价采购、定点采购及招标采购三种。询价采购主要针对一般设备及日常用品，如服装道具的采购；定点采购主要针对部分特殊设备，如一些专用的音响设备、投影仪以及专有劳务服务，如由观印象提供演出项目版权及导演品质维护服务；招标采购主要针对大型工程项目，如演出场地的修缮、维护等。该模式下，公司通常通过与招标公司签订合同，由招标公司负责相关采购事宜。

4、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组织是以导演组、艺术团及后勤保障组为单位进行的，其中：

导演组的主要负责人是导演。负责剧目的艺术创作、维护工作，负责将编剧编写的剧本呈现于舞台之上。导演是导演组的灵魂人物，是整个演出排练过程的把关者，决定演员的台词、舞美灯光效果、音响效果、剧本的修订和二次创作等方面内容。公司目前主要向观印象采购版权及导演品质维护服务的方式实现导演组的工作内容。

艺术团负责演出的服装化妆、道具支持、演出人员选聘等事务。艺术团是在演出筹备阶段就成立的工作团队，是演出生产流程中排练、彩排、试演和正式公演、日常演出等环节的主要执行者。主要演员、舞美灯光等专业服务人员由导演和艺术团共同推荐、挑选和决定。

后勤保障组主要是由行政部门，如人事部、财务部、营销部、工程部等部门组成，负责节目创作和演出之外的其他事务。

导演组、艺术团及后勤保障组的主要人员构成及职责详见下表：

人员分类	人员名称	负责工作
导演组	导演	将剧本呈现到舞台上的艺术创作过程，导演组艺术团创作过程的管理者
	作曲	与演出节目相关歌曲的创作
	作词	与演出节目相关歌词的创作
	舞蹈编导	演出相关舞蹈的编导
	舞美	舞美效果、服装道具的设计、气氛的渲染
艺术团	灯光	舞台灯光的控制
	音响	舞台音响的控制
	视频设计	与演出节目相关视频操控
	服装道具	人物服装和道具管理
	演员	负责各种角色的表演
	剧务	演出节目的排练维护、监督
	舞台监督	监督演出质量
后勤保障组	后勤保障	演出后勤服务、日常采购等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分类与监管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文化旅游项目的组织、管理与运营，依托于项目所在地武夷山风景名胜区独特的旅游资源及地理条件，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印象大红袍”大型实景山水剧的演出及运营的门票收入。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和《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公司属于大类“87 文化艺术业”中的子类“8710 文艺创作与表演”；根据全国股份转让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类别下的“文化艺术业（R87）”类别下的“文艺创作与表演（R8710）”。从公司业务实质判断，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归属于借助于特定旅游资源并与文艺表演等特定的文化表现形式相结合的交叉行业——旅游演艺行业。未来，公司计划还将进一步整合武夷山风景名胜区相关的旅游文化资源，与更多的文化旅游项目相结合进行专业化的运营及管理。

2、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是文化部。文化部的主要职能为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与公司所处行业息息相关的管理部门还有国家旅游局。2009 年，文化部、国家旅游局曾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建立文化部门与旅游部门协作配合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文化旅游结合工作的领导。文化部和国家旅游局成立两部门分管部局领导牵头，相关职能司局参加的文化旅游合作发展领导小组。各级文化部门和旅游部门要建立

相应合作协调工作机制，制定本地区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定期通报文化旅游结合发展的最新动态，加强本地区文化旅游的紧密合作。”

公司所属的行业协会组织是中国演出行业协会。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为：组织演出行业市场调研，向政府部门提供行业建议；组织实施演员、演出经纪人等演出从业人员资格认定工作；开展演出行业技术、服务标准化的制定和推广工作；制订行业自律规范，调解会员因演出活动发生的纠纷；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组织演出从业人员开展业务交流、业务培训、行业评比和项目推广活动；组织国际国内演出行业交流活动；举办中国国际演出交易会和理论研讨、经验交流等活动。

（二）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1、产业政策

文化部、国家旅游局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加强文化和旅游的深度结合，有助于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产业的发展，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满足人民群众的消费需求；有助于推动中华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扩大中华文化的影响，提升国家软实力，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出台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提出在一定时期内发展包括“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在内的重点文化产业。

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指出文化产业快速发展迫切需要金融业的大力支持。加大金融业支持文化产业的力度，推动文化产业与金融业的对接，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需要，是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需要，是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需要。各金融部门要把积极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战略任务，作为拓展业务范围、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的重要努力方向，大力创新和开发适合文化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努力改善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促进中国文化产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2011 年 11 月，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将“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公有制为主

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全面形成”作为文化改革发展奋斗的重要目标之一。

2013年2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强调“开发旅游演艺、康体健身、休闲购物等旅游休闲消费产品，满足广大群众个性化旅游需求”。

国务院于2014年3月14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新型、高端服务业发展，促进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是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产业竞争力的重大举措，是发展创新型经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的内在要求，是促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催生新兴业态、带动就业、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意见》中还特别提到要“支持开发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风情的旅游演艺精品和旅游商品。繁荣文学、艺术、影视、音乐创作与传播。加强舞美设计、舞台布景创意和舞台技术装备创新。”

2014年8月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部署进一步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提出到2020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5.5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4.5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

2014年8月8日，文化部、财政部发布《关于关于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强调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的融合关系，针对性提出“加快特色文化产业与旅游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产品品质，丰富产品形态，延伸产业链条，拓展特色产业发展空间”、“支持发展集演艺、休闲、旅游、餐饮、购物等于一体的综合娱乐设施”、“文化旅游业要开发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风情的旅游产品，促进由单纯观光型向参与式、体验式等新型业态转变”、“持续推进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建设，合理规划、引导实施一批特色文化产业项目，突出民族文化特色，推进文化与生态、旅游的融合发展，建成国际知名的文化旅游目的地和有示范效应的特色文化产业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重点支持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风情的民族工艺品创意设计、文化旅游开发、演艺剧目制作、特色文化资源向现代文化产品转化和特色文化品牌推广，支持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建设”等一系列任务要求和保障措施。

2015年9月20日，国家旅游局发布《关于实施“旅游+互联网”行动计划

的通知》，正式提出“旅游+互联网”的发展政策，明确提出智慧旅游建设相关路线及时间节点。

2015年11月22日，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增加服务有效供给，推动旅游服务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鼓励弹性作息和错峰休假，强化带薪休假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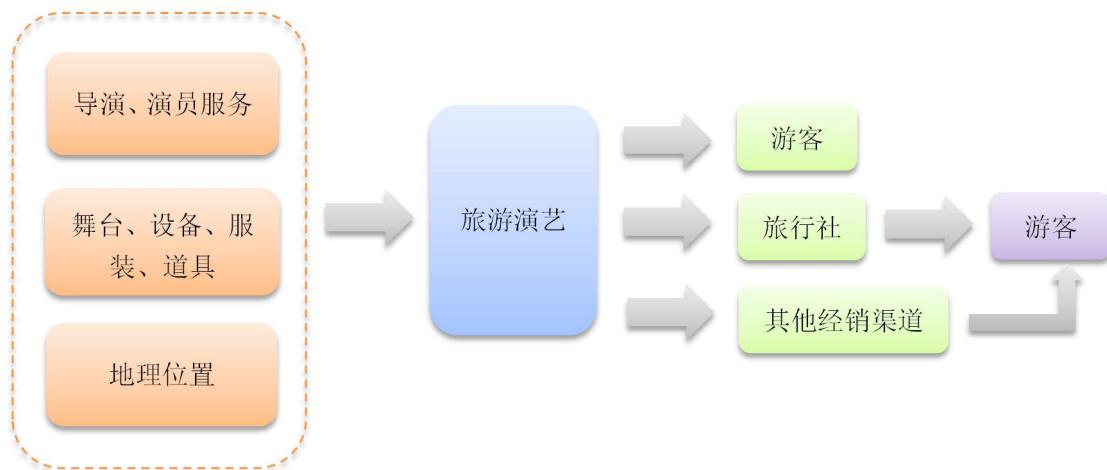
2、相关法律法规

旅游演艺行业主要法律法规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发文单位	文号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007.10.01	国务院	国务院令第505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08.07.22	国务院	国务院令第528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9.08.28	文化部	文化部令第47号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2011.12.6	文化部	文化部令第52号
《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	2012.12.5	文化部	文市发[2012]4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013.10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主席令[2013]第3号

（三）产业链关系

旅游演艺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是各类专业人员或机构提供的服务或劳务，主要包括导演提供的创意及节目编排服务，以及演员提供的演艺服务等。优秀的创意是旅游文化演艺节目艺术水准的基本保障，而知名导演的编导则可以显著提升旅游文化演艺节目的质量和市场号召力。精心的节目编排及优秀的演员则是旅游文化演艺节目得以具体实现的重要因素；此外，舞台、设备、服装及各类道具是旅游演艺行业的必备硬件，优越的景区地理位置也成为旅游演艺项目的关键要素。近年来，旅游演艺行业除了新颖的创意层出不穷，其各类舞台、设备及服装道具也在不断加入创新元素，以期达到更好的艺术表现效果。



旅游演艺行业的最终服务对象是游客，包括散客和团队游客。其中，以散客为主要目标客户群体的旅游文化演艺企业，其下游主要为游客；以团队游客为主要目标客户群体的旅游文化演艺企业，其下游主要客户群体为各大旅行社及其他辅助经销渠道，旅行社组织的客源量和服务水平等因素会直接影响旅游文化演艺企业的经营情况。

（四）行业发展背景

近年来，随着我国旅游业的快速发展，旅游业与文化产业相结合的新业态——文化旅游演艺市场迅速崛起。如今，全国文化旅游演艺市场一片繁荣，各地根据当地民族文化特点，推出了许多丰富多彩的文化旅游演艺产品，受到国内外游客的广泛好评。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在全国各重点旅游城市和旅游景点定时定点上演的文化旅游演艺已近 200 台，一大批场面宏大、制作精美、演艺精湛、格调高雅的优秀之作已经成为各地旅游市场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旅游演艺是指在旅游目的地所进行的各种表演活动，以表现该地区历史文化或民俗风情为主要内容，且以旅游者为主要欣赏者的各种表演及演出活动，包括了节庆表演、专业演出、仪式表演等动态活动，是旅游体验的重要来源，同时也是游客进行休闲娱乐的重要吸引物。

1、发展历程

中国的旅游演艺行业发展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1）初级发展阶段

中国的旅游演艺形式最早出现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主要代表是陕西省歌舞剧院古典艺术剧团于 1982 年 9 月在西安推出的《仿唐乐舞》，它的出现让到西

安参观秦兵马俑的国内外游客不再“白天看庙，晚上睡觉”。

（2）繁荣发展阶段

随着华侨城旗下的中国民俗文化村于1995年7月推出的《中国百艺晚会》、世界之窗于1995年12月推出的《欧洲之夜》以及宋城景区于1997年3月推出的《宋城千古情》等旅游文化演艺节目陆续开始公演，我国旅游文化演艺行业逐渐步入了繁荣发展的时期。

（3）快速发展阶段

近几年，旅游实景演出和主题公园特色演出真正掀起旅游演艺的热潮。2004年由著名导演梅帅元总策划制作的大型山水实景演出《印象·刘三姐》在桂林阳朔推出的，仅在2009年就演出了497场，观众达130万人，演出收入逾2.6亿元，成为国内文化产业成功运作的典范，也由此引发了国内大型实景演出以及旅游演艺产业发展的热潮。

2、演出模式

旅游演艺行业目前的主流形式主要有实景模式、主题公园模式及旅游舞台表演模式三大类。

（1）实景演出模式

实景模式的旅游演出是以旅游地山水实景为依托打造的实景演出产品。其代表作是“山水”系列及“印象”系列的大型实景演出。实景类旅游演出以当地政府投入为主、多元要素参与合作，在艺术表现形式上主要将民俗文化和著名山水旅游景点紧密结合，以超常规模化表演为特征，是中国旅游业向人文旅游、文化旅游发展中的重要产物。

（2）主题公园演出模式

主题公园模式旅游演出主要是在主题公园内打造演出剧目，通过演出与游园优势互补、共同打造的复合型旅游演出项目。主题公园模式旅游演出是高附加值复合型旅游演艺产品，代表性案例有如深圳华侨城集团的大型综合中国秀《金面王朝》以及杭州宋城集团打造的《宋城千古情》。

（3）旅游舞台演出模式

旅游舞台表演模式旅游演出是以著名旅游中心区为依托打造的旅游“特色演出”精品。这一模式在国内成功运行多年，如云南昆明的《云南映像》、北

京十三陵景区盛得剧场《万历选妃》等，几乎各大旅游城市都有一出类似的展示当地文化特色的旅游演出剧目。此模式主要是通过社会资本或专业演出单位招揽“高、精、尖”艺术人才组建自己的特色演艺团队，创排自己的旅游演艺品牌节目，使之成为旅游消费者完成日间游览后的另一种精神享受和文化观摩，以增加旅游产品的人文内涵和吸引力，是近年来演艺业与旅游业有效合作的典型模式。

（五）行业特点

与传统演出相比，旅游演艺有其独特的特点，主要包括游客是其主要依赖观众来源、进行长期的驻场演出、演出地点大多在室外或旅游地的剧院中、演出时间基本都是在晚间游客休闲时段、演出内容为旅游城市或景区的特色文化等。具体而言，其特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旅游演艺主题明确，突出地方文化特色

独具特色的演艺主题和风格是旅游演出有效进行市场竞争的有力武器。无论是实景旅游演出、主题公园旅游演出，还是较普遍存在的剧场表演旅游演出，其旅游演艺产品都非常重视对本土文化资源和内涵的开发，力图将文化资源与演艺科技手段相融合，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演艺大餐。典型代表有如《印象·刘三姐》，其在创作初期广泛要求宗教、社会、演艺等多学科专家对当地的民族文化、旅游资源、旅游市场情况、文化与演艺结合可行性进行研究论证，最后把桂林的山水文化，侗、壮、苗族等少数民族文化融入到演出中，突出了桂林的地方文化特色。

2、注重娱乐性，强调旅游者欣赏性与参与性的结合

旅游演出是为旅游者提供休闲娱乐的精神文化产品，所以在保证演艺产品艺术性的前提下，更要注重其易懂性和娱乐性。旅游演艺产品首先综合运用多种艺术表现手法，如舞蹈、歌曲、杂技、武术等，使演出氛围欢快热闹、喜闻乐见，比如桂林的《梦幻漓江》中展示了漓江山水文化；其次充分利用声、光、电等高科技手段强化视听效果，激起观众兴趣，使其获得更多愉悦的体验；最后通过台上与台下的互动，增强观众的参与性。

3、商业特性明显，能产生巨大溢出效益

旅游演出的开展能吸引旅游者，延长其在旅游地或景区的逗留时间，从而产生住宿、餐饮、交通等多方面的溢出效益，带来高额商业利益。

4、特殊的经营模式

较比于其他行业，旅游演艺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主要存在以下两种表现形式：

(1) 单一经营模式，即旅游演艺企业的业务范围仅限于营业性演出。山水实景类和部分剧场类演艺项目属于这一类。

(2) 多元经营模式，采取此经营模式的旅游演艺企业往往会依托当地旅游资源进行多元经营。即在特定景区内向游客同时提供景区游览和主题演艺节目的服务。如广西南宁的《锦宴》和湖北隆中的《草庐·诸葛亮》均属此类型。

5、具有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 周期性。旅游演艺行业作为依托于特定旅游资源的文化演艺行业，与旅游市场具有高度相关性，与旅游业一样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波动。

(2) 地域性。旅游演艺项目主要是将地方文化内涵注入到演出作品中，节目的创意具有明显的地域特色，使其成为观众在别处无法得到的游玩体验，因此具有明显的地域性。

(3) 季节性。同样作为依托与特定旅游资源的行业，旅游演艺行业与旅游行业的季节性特征是吻合的，而闲暇时间的多寡也导致旅游演艺行业存在淡旺季。此外，露天的演艺项目还会受到气候的较大影响。

(六) 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1、旅游演出市场整体规模¹⁰

2015年全国旅游演出全年实际票房收入为35.7亿元，较2014年增长8.6亿元，同比增长31.7%。

¹⁰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1-2015年中国旅游演出票房收入



2015 年全国旅游演出观众 4,713 万人次，同比增长 31.2%。旅游演出观众以旅游人群为主，团客占八成左右。旅游演出逐步走向市场化和规范化。

2011-2015年中国旅游演出观众人次



2015 年全国旅游演出共 57,801 场，同比下降 0.7%，较 2014 年减少 386 场。2015 年全国旅游演出剧目有 195 台，同比下降 12.6%，较 2014 年减少 28 台。旅游演出市场渐趋理性化，同质化的剧目开始优胜劣汰。全年新增旅游演出剧目 18 台，停演 46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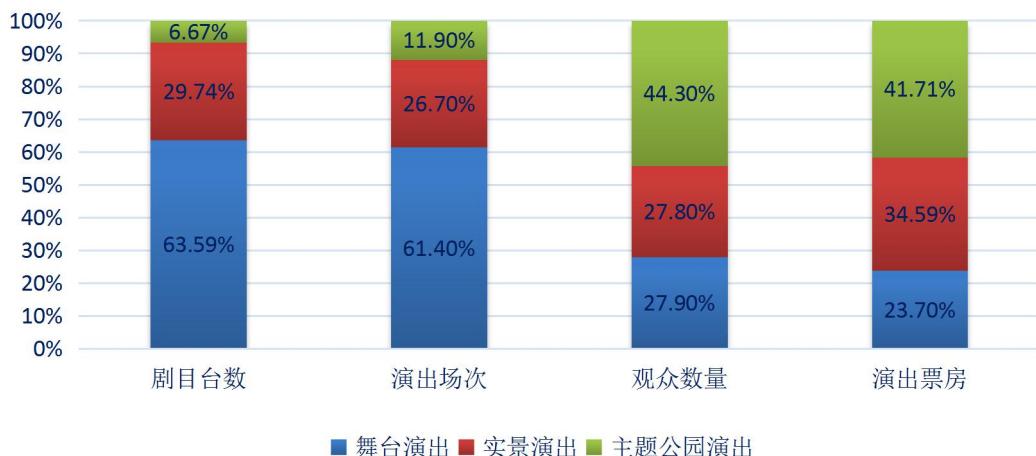
在演出模式方面，主题公园在 2015 年超过实景演出成为旅游演艺的第一细分市场。2015 年主题公园类旅游演出共 12 台，总票房约为 14.9 亿元，占旅游演艺总票房的 41.7%，观众人数占比 44.3%，演出场次仅占 11.9%，每个项目的平均票房达 1.2 亿，58.3% 的剧目票房低于平均票房。2015 年主题公园票房收入及观客数量的爆发增长，其中宋城的带动作用明显，其千古情系列 2015 年的演出收入约为 12.6 亿元，占主题公园旅游演艺票房收入的 80.77%，占全国旅游演出总收入的 35%，其在杭州、丽江、三亚、九寨打造的千古情系列等 4 台剧目的票房收入均超亿元。

2015 年实景类旅游演出占据旅游演艺细分市场总体第二的规模，期间共有 59 台实景类旅游演出上演，总票房约为 12.35 亿元，占总票房的 34.6%。单台剧目的平均票房约为 2,000 万元，76.3% 的剧目票房低于平均票房，67.8% 的剧目票房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下。

2015 年，剧场表演类旅游演出剧目数量有 124 台，占总台数的 63.5%；票房约为 8.51 亿元，票房收入只占到全行业的 23.7%，而单台剧目平均票房为 680 万元，其中 79% 的剧目低于平均票房，42% 的剧目票房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下。

2015 年国内新增旅游演出 18 台，以实景类和剧场类为主，其全年市场票房 1.06 亿元左右，占旅游演出总票房的 2.97%。其中实景演出新增 9 台，占新增总台数的 50%，剧场类旅游演出新增 8 台，占 44.4%。

2015年旅游演出细分市场统计



受 2013 年新《旅游法》对带团规范的影响，旅游演艺行业 2013 年票房出现短暂的负增长（-14.8%），但 2014 年票房迅速实现 20% 的高增长，2015 年的票房增长率更达到 31.7%，总票房金额已达 35.7 亿元，在经济增速整体放缓的情况下依旧成绩斐然。其与电影业两个市场近年来在整体文化产业中的增速强劲，表现抢眼。2015 年全国旅游演出观众 4,713 万人次，占到全国演出市场 1.01 亿总观众数的 46.6%，在演出细分市场中拥有最雄厚的观众基础。

虽然，旅游演艺行业近年来的发展增速较快，但较比 2015 年国内旅游 41 亿人次的总体游客接待量来看，国内旅游演出观众转化率（旅游演出观众数/游客数）只有 1% 左右。国际成熟的旅游演出城市如纽约、伦敦等旅游演出观众转化率达到 16%，而国内目前涉及旅游演出的城市近 100 个，旅游演出观众转化率高于 4% 的城市仅 8 个。其中转化率最高的是三亚，达 26.4%；丽江、阿坝州转化率在 10% 以上；其余大部分城市的转化率在 4% 以下；总体游客接待量较高的北京转化率只有 1%，当然这与北京旅游演艺的整体环境有关。总体而言，我国旅游演出观众转化率较低，但却也意味着本行业具有较强的潜能尚待挖掘，旅游演艺行业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部分城市旅游观众转换率统计



在旅游演艺行业的市场分布方面，除了已经具有较成熟运营体系的南方山水旅游城市外，中西部和北方地区近年来也逐渐出现自有特色的产品，其市场正在加速扩展。虽然如此，北方明显的季节性变化仍是其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例如平遥古城冬季客流量只有旺季游的十分之一，淡旺季差异明显。此外，在海外市场开拓方面，中国的旅游演艺在全球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特别是实景和主题公园类旅游演出，具有向海外市场积极拓展的能力和意愿，相关的投资也在不断落地，如《印象马六甲》、《会安往事》等项目均已经在积极筹备中。

2、武夷山区域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¹¹

目前武夷山已初步形成航空、铁路、公路为一体的旅游交通网，成为福建闽北地区立体交通网络中心。现已拥有国家一类航空口岸，武夷山机场业已开通境内外航线 20 多条；横南铁路武夷山段已开通 20 条运营线路；南平至浦城、宁德至上饶、武夷山至邵武三条高速公路将汇通武夷山下，浦南高速公路已建成通车，宁上、武邵高速公路正在建设中，京福高铁、浦建龙快铁项目武夷山段的规划研究工作已基本完成。2015 年 6 月底，合福高铁正式通车，大大缩短了游客来武夷山的交通时间，福州到武夷山只要 1 小时多，上海到武夷山也不要 3 小时多，高铁成为游客出行武夷山的主要交通工具之一。

得益于当地政府的产业扶持政策，加之交通日趋便利以及旅游配套设施的进一步完善，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武夷山旅游产业整体取得了较为高速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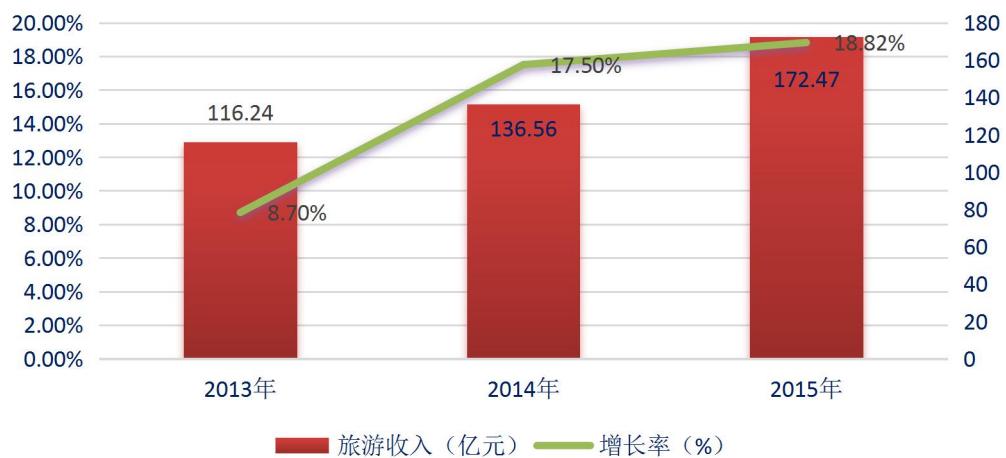
¹¹ 资料来源：武夷山旅游综合网

2013-2015年武夷山市旅游总人数（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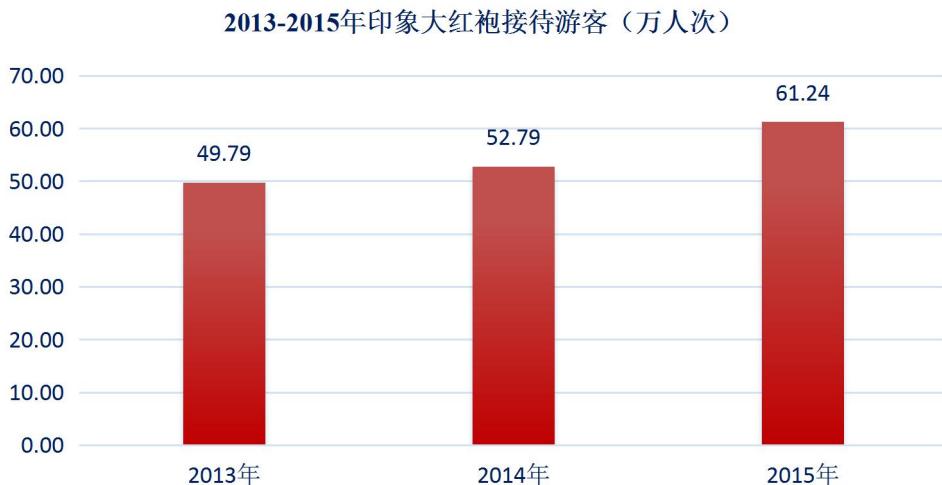


2013年至2015年，武夷山市旅游总人数从2013年的731.59万人增长至2015年的1,103.19万人，复合增长率达到22.8%。

2013-2015年武夷山旅游总收入（亿元）



2013年至2015年，武夷山市旅游总收入从2013年的116.24亿元增长至2015年的172.47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21.81%。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及交通便利的普及，特别是高铁经济带动，武夷山旅游经济在近年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印象大红袍”实景演出也随之获得了较大的发展空间，2013年至2015年间，公司接待游客数由49.79万人次上升到61.24万人次，增长了近23%。2015年国庆期间，武夷山市共接待旅游人数33.22万人次，同比增长18.47%，旅游总收入4.12亿元，同比增长30.74%；期间“印象大红袍”共演出18场，接待游客3.34万人次，同比增长6.03%

(七)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政策推动旅游演艺资源整合

党中央、国务院提出要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要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是思想上的一大解放，也是工作上的一大进步。文化部于2002年修订了《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大幅度调整了演出市场准入政策，取消了演出单位主体资格的所有制限制，全面对内资开放，只要符合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均可依法投资兴办演出单位，举办演出活动。这对促进国内旅游演艺资源的整合，推动旅游演艺行业的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增强我国旅游演艺市场的国际竞争力，起到了巨大作用。

此外，所有制和行业壁垒的破除，吸引了大量社会资本、民营资本涌入旅游演艺市场，使之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也改变了早先由国家办演出的格局。这种全面对内开放的政策，创造出利于竞争机制形成的市场新格局，促使演出单位从生产到经营等各个环节的全面革新。

(2) 文化及资源背景带动旅游演艺发展

我国是文化资源大国和旅游大国，在重点旅游城市发展旅游文化功能区容易形成规模优势和产业优势。目前，我国主要景区景点旅游文化演出收入增长迅速，但旅游文化演出的拉动力远不是门票收入可以衡量的。北京市旅游局的调研表明：在国外成熟的演艺文化功能区，每天上演的剧目可以达到 36 场，演出门票收入和因演出而带动的综合收入之比可以达到 1：7 甚至 1：10，在每天观看演出的观众中，游客所占的比例近 60%¹²。

（3）居民收入增长带动文化消费升级

我国国民经济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还将保持稳步增长态势，从而带来居民生活水平和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居民日益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提升生活质量的需求会释放出巨大的文化产品购买欲望和消费能力。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1 年的 6,860 元到 2015 年 21,966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07%；我国居民持续的收入增长和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为演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更大空间。

（4）旅游体验的提升促进行业发展

我国旅游业正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大众化、单一化、常规需求的旅游模式已经不适应当今社会的需求，迫切需要改变旅游主题的呈现方式和旅游形式，需要一种适应个性化、多样化需求的新旅游模式。旅游演艺满足了旅游主体的独特性和体验性的文化需求，依托旅游地独特的旅游客体以动态的、可观的呈现形式将地方文化展示给旅游者，降低了旅游者跨文化交流的阻碍，最大限度的满足旅游者了解和体验异质文化的需求。

2、不利因素

目前，我国对于与旅游演艺行业所息息相关的旅游市场管理还有待完善。近年来，媒体多次报道了旅游景区的不安全、不稳定性事件，这些事件给旅游业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修改之后，旅游景区的管理等方面有了较为明显的改观，但目前国内旅游市场秩序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旅游活动缺乏全程监管，旅游经营和管理存在不规范情形；部分市场诚信缺失，地区和行业壁垒依然存在；旅游部门执法力量不足等。该等因素也直接影响了旅游演艺项目的实施与推广。

（八）行业的进入壁垒

1、区域壁垒

¹²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实景演出项目以真山真水为演出舞台、以当地文化、民俗为主要内容，其艺术表现需要利用一定的区位优势才能实现。目前，全国部分知名景区的特殊地理位置已被先进入的企业占领，后进入者在已有项目的景区几乎拓展其他实景演出类项目存在较大障碍。

2、品牌壁垒

品牌价值较高的文化演艺节目往往具有更强的市场号召力，能够吸引更多的游客。而市场知名度较高的旅游文化演艺节目在当地旅游市场已经具备了相当的影响力，对其他新的旅游文化演艺节目会产生一定的排他性。

3、人才壁垒

演艺行业属于创造性领域，因此人才具有决定性的作用。高品质的演出节目对演职人员（包括编剧、导演、演员、音乐、灯光等）的素质、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市场推广宣传能力等方面均提出很高的要求。演艺行业的创作、表演、管理、市场推广等专业人才需要通过长期的实践积累才能培养完成，因此行业优秀的专业人才处于相对紧缺状态，这为知名度不高、实力较弱、无力聘任优秀专业人才的新进入者设置了进入壁垒。

4、资源壁垒

演艺行业特点要求演出企业拥有整合和运用业内各项资源的能力。演出企业需要紧密把握市场状况和观众需求变化，配备优秀的编剧、导演、音乐、灯光创作人员，选择适当的演艺人员，最终通过剧场等演出场所呈现给观众。领先的演出企业通过专业化的积累在演艺资源和剧场资源的聚集和整合上抢先布局，形成先发优势。对新进入者而言，即使拥有了较为充裕的资金、聘用了相关人才，在短时间内也无法成功地将所需资源进行有效整合。

5、资金壁垒

由于文化演艺节目的演出场所通常集中在旅游资源丰富的地区，而此类地区场地的租用、剧院或露天舞台的建造等演艺场所需要的资金成本通常较高，因此前期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此外，演出剧本的创作或采购、演艺人员的培养，以及购置表演道具、服装、灯光和音响等演出设备、器材和物资等，也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初始投资成本较高是旅游文化演艺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九）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变化风险

2013年，国家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采取综合立法模式，突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新《旅游法》禁止将旅游演出与景点门票捆绑销售，这极大地减少了劣质演出的观众数量。受新旅游法对带团规范的影响，旅游演艺行业2013年票房出现14.8%的负增长。2015年，旅游演出市场继续调整，当年全年旅游演出场次略有下滑，较2014年同比下降0.7%，当年旅游演出停演达46台之多。鉴于新《旅游法》对旅游演出的质量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这也强化了旅游演出的市场化性质。

2、不可抗因素风险

不可抗因素在旅游演艺行业中主要表现为自然因素如地震、火灾、洪水、异常恶劣气候等自然灾害；社会因素如战争、外交事件、政局动荡、流行性疾病等社会不稳定风险，将直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国内从事旅游演艺的机构众多，具体代表企业及代表项目情况如下：

代表企业	代表项目
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印象刘三姐》
山水盛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禅宗少林音乐大典》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宋城千古情》
上海时空之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ERA-时空之旅》
天创国际演艺制作交流有限公司	《功夫传奇》
华侨城集团	《金面王朝》
长隆国际大马戏团	《魔幻传奇》
德阳市杂技团	《神话金沙》
上海杂技团	《浦江情》
宁夏银川艺术剧团	《月上贺兰》
丽江市民族歌舞团	《丽水金沙》
弗兰克德贡娱乐集团	《汉秀》、《傣秀》
法国ECA2公司	《深蓝秘境》
太阳马戏团	杭州新天地项目

好莱坞、百老汇团队	《E秀》
陕西华清池旅游有限公司	《长恨歌》
厦门闽南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闽南神韵》
黄山香茗酒店有限公司	《徽韵》

从地域划分来看，旅游演艺项目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及西南地区。其中广东为主题公园旅游演艺的“发源地”、云南广西为印象系列“发源地”、浙江为千古情系列“示范基地”；2014年，全国共有旅游演艺项目36处，其中长三角13处、珠三角11处、西南地区12处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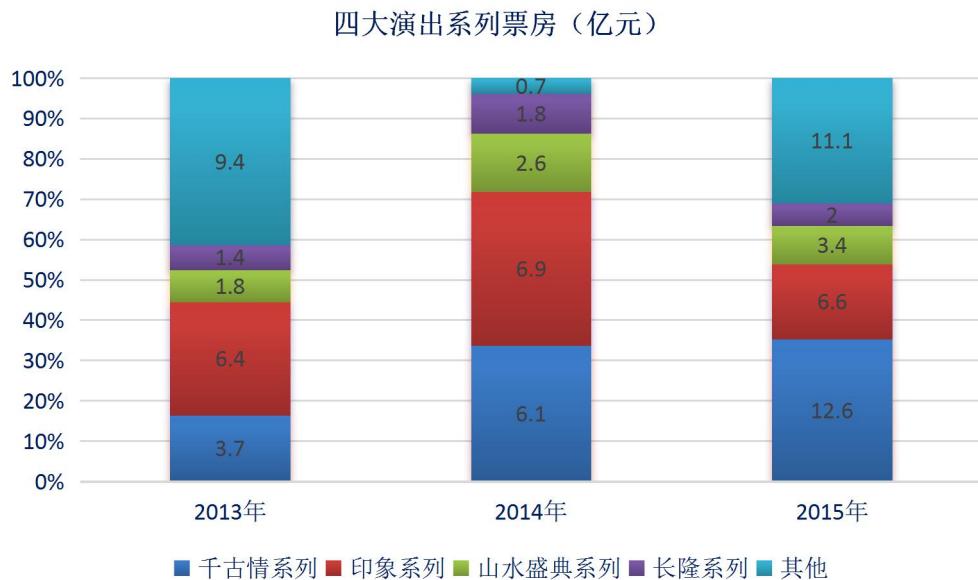


旅游演出剧目之间收入差距较大，20%的剧目票房收入达到30.30亿元，占总票房的85%，二八分化非常明显。其中票房过亿的剧目有8部：《宋城千古情》、《三亚千古情》、《印象丽江》、《丽江千古情》、《长隆马戏》、《印象刘三姐》、《九寨千古情》和《长恨歌》。2015年千古情系列占比35%，印象系列占比18%，山水系列占比10%，长隆系列占比6%¹⁴，行业四大龙头的格局逐渐凸显。成功项目大多在景点必经之路上，游客转化效果明显。其他旅游

¹³ 资料来源：奇创旅游规划

¹⁴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演艺项目在选址上无法与当地知名景点串联起来，又没有形成独具特色的表演内容，收入差距不断拉大。



2、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道略演艺产业研究中心 2016 年“演艺北京”博览会上发布的相关信息显示，2015 年中国旅游演出票房二十强情况如下¹⁵：

排名	演艺项目	演艺公司
1	《宋城千古情》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三亚千古情》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印象丽江》	丽江玉龙雪山印象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	《印象刘三姐》	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	《丽江千古情》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	长隆国际大马戏《魔幻传奇》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7	《九寨千古情》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	《长恨歌》	陕西华清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9	《张家界·魅力湘西》	湖南省张家界魅力湘西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	《文成公主》	拉萨市和美布达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	《印象大红袍》	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

¹⁵ 资料来源：中国网、道略网

12	《印象西湖》	印象西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	《又见平遥》	平遥县印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4	《汉秀》	武汉万达德贡演艺有限公司
15	《印象武隆》	武隆县喀斯特印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6	刘老根大舞台（北京）	本山传媒有限公司
17	《天门狐仙·新刘海砍樵》	张家界天门狐仙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18	《ERA—时空之旅》	上海时空之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9	珠海长隆国际大马戏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20	《禅宗少林·音乐大典》	郑州市天人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上述排名可知，公司的票房收入在“印象系列”居前三位，仅次于《印象丽江》及《印象刘三姐》，在全国旅游演出票房收入排名中居第十一位。

旅游演艺项目具有一定的区域局限性，不同区域之间的旅游演艺项目并不会构成竞争关系，但是同一区域中的演出项目较容易产生竞争关系。目前，武夷山地区的旅游演出主要有由公司运营的“印象大红袍”实景演出项目及由武夷山清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运营的“武夷水秀”项目。

“武夷水秀”是由清水盛典与法国 ECA2 公司倾情打造的大型多媒体现代化水秀夜间表演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始运营。项目剧场位于武夷山国家旅游度假区（武夷广场内），占地面积 1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322 平方米，可同时容纳 2,382 名观众观看演出。舞台依山傍水而建，设计成可潜式，为观众提供了一场浸入式演出。舞台被设计成梯田造型，同沉浸式的观众席相互辉映。晚上布景将变成一个瀑布，梯田变成一座可包容舞者、演员的剧场，建筑与周围青山绿水融为一体，观众与水色融为一体，演员与观众的趣味互动，虚拟特效与真实表演的高度结合，瞬间将剧场转变成一个五光十色、美轮美奂的大型水域舞台。

“印象大红袍”与“武夷水秀”虽均为地处武夷山风景名胜区的旅游演艺项目，但其在艺术表现形式、依附关键资源要素等方面却各不相同。“印象大红袍”项目属于实景演出类，除了依附灯光舞美设计、导演艺术创意之外，更离不开当地武夷山水的映衬，整个实景演出强调舞者、舞台与自然的结合，通过融入现代科技的声、光、电等技术，创新性的运用了旋转舞台及实景电影等方式将武夷山的茶文化展现在观众面前；而“武夷水秀”项目则更偏向为半开

放式的剧场类演出，虽然表演也融入了一些自然元素，但是整个剧目的呈现更依赖于其虚拟特效及真实表演的高度结合，此外，浸入式的演出也成为该项目的一大特色。

此外，根据武夷山旅游综合网数据显示，2016年上半年，“印象大红袍”剧场共演出187场（同期增加30场），接待游客26.2万人次，同比增长51.3%；而“武夷水秀”共接待游客7.2万人次¹⁶。从目前的数据来看，“印象大红袍”实景演出项目的游客接待人数要远高于“武夷水秀”，其在武夷山的夜间演出市场仍占有绝对的优势。

基于上述情况，虽然“武夷水秀”对“印象大红袍”之观客存在一定的分流作用，但因二者在上述艺术表现形式、视觉体验等方面较大差异，二者之并存在一定意义上系为武夷山景区游客提供了更为丰富多样的文化体验，其项目本身并不存在重复性或替代性建设的特征，现阶段二者秉持着相对平稳的业绩发展态势，“武夷水秀”对公司的业务竞争性影响较小。

（十一）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政府的大力支持

“印象大红袍”实景山水演出是福建省、南平市近年来倾力打造的重点文化旅游项目。2006年武夷山市委、市政府基于武夷山大红袍的知名度以及加快武夷山旅游产业转型提升和茶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需要，着手策划以双世遗产地武夷山为地域背景、以武夷山茶文化为表现主题的大型“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项目。公司的发展受到了各级市政府的重点关注，并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

（2）优秀的创作及演艺团队

“印象大红袍”实景山水剧的演出由北京印象创新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组织著名导演张艺谋、王潮歌、樊跃组成的创作团队策划制作。三位导演具有丰富的创作经历，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他们充分发挥各自的创造力，彼此之间取长补短，创作出一系列经典的“印象”作品。多部已推出的“印象”作品自演出以来都受到了观众的好评。此外，公司自有的演出团队平均年龄在21岁左右，是一支充满青春活力的演出队伍。其中既有贴近生活本色演出的茶农演员，也有受过专业艺术院校熏

¹⁶ 资料来源：武夷山旅游综合网

陶的专业演员，二者的共同演绎使得整台剧目能够更好得融入到当地山水及风土人情之中。

（3）绝佳的地理位置

“印象大红袍”剧场坐落于武夷山国家旅游度假区武夷茶博园西南角、崇阳溪东侧河岸，背倚风光绮丽的武夷山水，占地面积约为 11.2 亩，位置得天独厚。表演舞台是由环绕在旋转观众席周围的四个表演区等共同组成，置身印象大红袍剧场，著名的大王峰、玉女峰可一眼望尽。此外，大红袍剧场地处度假区边缘，紧挨国家 5A 级武夷山风景名胜区，距离酒店群也较近，步行 15 分钟即可到达，方便游客晚上观看。

（4）独特的剧场体验

公司拥有的 360 度旋转观众席位于“印象大红袍”剧场中央，周身墨绿，纯钢结构，底部横截面为 5,678 平方米，重 600 多吨。该观众席拥有坐席 2,153 个，5 分钟内即可完成一次 360 度平稳旋转。在近乎是环形的剧场范围内，以观众席为坐标原点，山川、楼阁、草木、溪流环立左右，观众的视觉半径可长达 2 公里。整个剧场由仿古民居表演区（仿古民居表演区借鉴了武夷山下梅古民居的建筑元素）、梯田表演区、沙洲、河道以及平地表演区组成，各面舞台相连，可绵延出万米长卷的壮阔气象，所有节目都将在这四个舞台上呈现，当观众席旋转时，整个剧场形成一幅优美的画卷，徐徐铺展，让观众在座椅上就能完成与山水亲近，享受“山水环景影院”的震撼。同时，本项目独创性地引入“矩阵式”实景电影，将十五块电影银幕融入自然山水之中，组成“矩阵式”超宽实景电影场面，使观者真切地感受“人在画中游”的奇妙体验。

（5）优质的营销渠道及良好的观众口碑

公司在当地有深厚的营销渠道积累，目前，武夷山当地的各大旅行社均积极加入经销渠道中，为公司的销售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此外，经过多年的运营，“印象大红袍”演艺项目已在当地积累了良好的观众口碑，自 2010 年 3 月 29 日正式公演以来，“印象大红袍”迅速抢占了武夷山夜间旅游市场，改变了武夷山原有的旅游格局，“赏风景、看印象、品武夷茶”已成为武夷山旅游的三个必选项，嵌入当地文化旅游标签。

（6）创新的运营机制

公司从设立之初便确立了以现代企业制度作为企业管理的准绳。公司在武夷山地区率先引入职业经理人管理模式，所有的运营管理都完全按照市场化的

原则进行，从经营班子到一线演员，均实施公开选聘。公开、公正、公平的管理机制，使得企业在发展过程中，能够适应形势快速反应以创新性的思路解决发展问题，提高工作效率。

在人力资源和团队建设方面，公司立足本地吸纳人才，目前从上层管理人员到中层管理人员再到一线的演职人员，有 80% 的人都来自当地。人员本地化确保了员工队伍的稳定性。

在员工收入方面，公司打破了惯有的固定工资薪酬制度，创新性地提出了底薪加演出补贴的管理模式，对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起了很大作用。

在营销管理方面，公司运用了集团采购以及特约经销商制度。公司通常会发展比较固定的销售代理商，确保其取得一定的利润，使其有更多的热情和动力去推广和维护市场。

2、竞争优势

(1) 产品与服务主要依赖于项目所在地的山水旅游资源

鉴于旅游演艺行业对于旅游资源的天生依赖性，“印象大红袍”剧场坐落于武夷山国家旅游度假区武夷茶博园西南角、崇阳溪东侧河岸，背倚武夷山水，占地面积约为 11.2 亩，位置得天独厚，但公司的实景演出活动主要利用武夷山当地的山水资源才能得以开展，这对公司业务模式的域外扩张复制造成较大的局限性。

(2) 对于旅游演艺行业产业链的前端渗透力不强

作为现有业务模式的一部分，公司通过持续向观印象采购“印象大红袍”作品版权及导演品质维护服务以支持其演艺项目的正常开展。在旅游演艺行业产业链中，公司所处的产业链环节主要在于演艺项目的运营管理及组织销售并最终实现收入的过程。但因未能掌握了旅游演艺行业产业链最上游之版权创作要素，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其在旅游演艺产业链中的地位及表现，无法形成有利于其自身的产品定价权和话语权。

(3) 所处区域的旅游配套相对滞后

得益于交通便利化的普及特别是高铁的贯通，武夷山旅游人次近年来迅速攀升，但武夷山属于县级旅游城市，其公共服务及相关的旅游配套设施的完善性相对交通的发展仍有所滞后，随着游客对于高品质旅游配套服务需求的增长，也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客源的增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有限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设有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住所变更、股东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事变更、股权转让等需要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事项上形成相关决议。但“三会”的运行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三会”召开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提前通知程序，会议记录资料未完整保存；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虽存在上述瑕疵，但并未因此影响相应决议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未影响债权人或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

(二) 股份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和其他相关决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做了详细规定，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此外，公司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经营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能够在制度层面保证股份公司的有效进行。

公司目前最新的《公司章程》是由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文件制定，章程的相关条款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于挂牌公司章程的要求。

自 2016 年 1 月成立以来，股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2 次，会议召开的程序及出具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未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三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股份公司分别通过《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明确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通过上述条款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有效的贯彻落实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详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部门设置及工作职责（包括信息披露、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公共关系等职责）等内容，全方位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坚持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诚实守信、互动沟通等原则，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建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建立良好的信息汇集和发布机制，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3、纠纷解决机制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至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制度，通过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文件形成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有效内部决策体系。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规范财务管理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治理基本规范。但有限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存在关联交易决策不规范等情况，有限公司监事亦未就相关问题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2016 年 1 月 31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按照股份公司的建制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治理结构。公司现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公司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均以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通知股东并召开股东大会，同时将会议材料的全部内容及时、充分和全面地告知公司全部股东，经与会股东讨论，对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质询，并进行表决，并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本届董事会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治理制度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前述内部治理制度的执行。

公司组织完善，机构健全，现有的内部治理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较好地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为公司规范化运作和经营风险的防范提供了管理制度的保证。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董事会将对公司的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不断修改和完善，使之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因相关经办人员工作疏忽延迟申报了 2015 年第二季的企业所得税，公司因此缴纳滞纳金 1,900 元；另因公司对部分员工的社保基数统计错误，导致在 2014 年及 2015 年对该等人员社保费用补缴时一并缴纳了滞纳金分别为 1.22 元及 179.25 元；此外，因 2014 年税务系统升级导致公司在统计部分员工的个人所得税代扣缴额时发生偏差，公司后续于补缴该等员工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个人所得税时分别产生滞纳金 9,625.03 元、11,427.19 元、2,791.67 元。公司均已及时缴纳上述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处罚按照处罚的轻重程度包括如下六种：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和行政拘留。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滞纳金不是处罚，而是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占用国家税金而应缴纳的一种补偿”之规定，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

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故公司上述因未及时缴纳相关税金而缴纳滞纳金的情况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4 月 6 日和 2016 年 4 月 8 日，福建省武夷山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武夷山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处罚，也无欠缴税款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未及时缴纳相关税金而产生滞纳金的情形，但不存在其他税务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在知悉该情况后及时缴纳了滞纳金，并对有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滞纳金所涉金额较小，未对公司或他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应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已就其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取得了武夷山市环境保护局、武夷山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武夷山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武夷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武夷山市知识产权局、武夷山市旅游局、武夷山市水利局、武夷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夷山市地方海事处、武夷山市公安消防大队等出具的守法及无处罚证明。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武夷山旅游和武夷山度假均已就此出具承诺，承诺其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文化旅游项目的组织、管理与运营。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采购、演艺、销售部门和渠道。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已取得了各项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

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资产独立

印象大红袍股份系由印象大红袍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注册资本变更等均经过合法的程序，进行了出资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主要包括“印象大红袍”剧场、内外围建（构）筑物、旋转舞台及其他通用设备、服装道具、运输设备等。报告期初，“印象大红袍”剧场及相关演艺核心资产由相关资产的投建单位武夷山度假持有。为解决公司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问题，2015年12月及2016年2月，公司通过公开竞买程序分两期将向其回购了上述经营性资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产回购已完成实质性交付并已入账。**其中第一期回购资产已办妥相应的土地房产等权属证书，公司及武夷山度假正就上述第二期回购资产协同办理资产权属证书及过户手续。**上述资产回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九）重大资产收购及处置情况”部分。基于上述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均已归属于公司或为公司所占有，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公司资产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已全额清偿，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现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考勤、薪酬福利、劳动纪律、员工守则以及奖惩管理制度。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员工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保费用单独造册发放，完全独立管理。公司已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产生。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郑彬曾同时兼任福建省武夷山茶博园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茶博园旅游为公司控股股东武夷山旅游之重要关联方，存在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瑕疵。虽然如此，郑彬与公司签署有劳动合同，大部分的时间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其薪资报酬的承担主体是公司，薪资报酬的具体数额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效益进行决议后确定，茶博园旅游并不决定并承担郑彬的薪资报酬。此外，鉴于公司与茶博园旅游主营业务差别较大，二者并不会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因此，郑彬在武夷山茶博园的任职经历并未严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2016年8月30日，为解决上述高管人员任职瑕疵问题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郑彬已向茶博园旅游董事会提交了辞任总经理职务的申请并经茶博园旅游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茶博园旅游已就上述人事调整方案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现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上述人员均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上述组织机构中内设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企划部、总经理办公室、投资与证券事业部、市场营销中心（下设销控部、售票部及渠道部）、剧场事业部（下设安控部、场务部、综合管理部）、艺术团事业部（下设演艺拓展部、演出管理部、

舞美部、综合行政部）、工程部（下设演出保障部、工程采购部）等部门，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内部各机构均规范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武夷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为武夷山市人民政府。

基于武夷山市人民政府的特殊主体身份，其直接出资或经由其授权行使出资职责单位对外投资并形成控制权的企业较多，但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仅因为同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而具有关联关系。参照上述规定，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未将公司实际控制人武夷山市人民政府直接、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控制的企业之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列为关联方并就此判断同业竞争关系。

基于上述情况，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纳入同业竞争核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武夷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武夷山旅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2、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武夷山度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3、武夷山东方书院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书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方书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夷山东方书院文化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2399668183L

法定代表人	郑丰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4年6月6日至2054年6月5日
住所	武夷山市景区仿宋古街碧丹酒家
经营范围	出版物零售，举办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教育辅助服务；组织群众文化活动；组织休闲健身活动；工艺礼品设计销售；旅游咨询服务；酒店预订；票务预订；车辆预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武夷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0.00万元，持股比例100.0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郑丰；总经理：邱志翔；监事：范传忠。

东方书院主要从事出版物零售，举办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教育辅助服务；组织群众文化活动；组织休闲健身活动；工艺礼品设计销售；旅游咨询服务；酒店预订；票务预订；车辆预订。其与公司业务性质及内容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4、武夷山夷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夷峰传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夷峰传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夷山夷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27845166960
法定代表人	郑成飞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6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4日
住所	武夷山市迎宾路景区管委会办公大楼（景区园林科技大楼一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旅游信息宣传，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景区（点）门票代售，会议会展服务，网上提供酒店代订、景区（点）门票代订服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服务），文字打印，园林绿化管护，园林花木生产。（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武夷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3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
组织结构	董事长：郑成飞；董事：邱志翔；董事：赵爱华；总经理：王晨旭；监事：卢泽兴。

夷峰传媒主要从事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旅游信息宣传，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景区（点）门票代售，会议会展服务，网上提供酒店代订、景区（点）门票代订服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服务），文字打印，园林绿化管护，园林花木生产。其与公司业务性质及内容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5、武夷山下梅民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下梅文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下梅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夷山下梅民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27380362377
法定代表人	黄文玉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6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02 年 4 月 27 日至 2042 年 4 月 25 日
住 所	武夷山市武夷街道办下梅村村部
经营范围	古民居旅游，民俗风情旅游，田园风光旅游。（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武夷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4.51 万元，持股比例 51.11%； 武夷街道办下梅村民委员会：出资 94.51 万元，持股比例 26.18%； 张庆荣：出资 37.02 万元，持股比例 10.25%； 武夷山市武夷地产开发公司：出资 23.57 万元，持股比例 6.53% 叶胜：出资 16.39 万元，持股比例 4.54% 刘达友：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 1.39%
组织结构	董事长：黄文玉；董事：张庆荣；董事：卢泽兴；董事：李志德； 董事：刘达友；董事兼总经理：叶胜； 监事：黄海、沈江涛、郑丰。

下梅文化主要从事古民居旅游，民俗风情旅游，田园风光旅游。其与公司业务性质及内容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6、武夷山闽越王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越文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闽越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夷山闽越王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27279029027
法定代表人	晏宾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01 年 4 月 17 日至 2051 年 4 月 16 日
住 所	武夷山市迎宾路景区园林科技大楼
经营范围	景点投资开发、景点门票、旅游项目开发、旅游工艺品及旅游服务等。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武夷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3.00 万元，持股比例 51.00%； 武夷山风景名胜区园建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42.00 万元，持股比例 14.00%； 李亮：出资 105.00 万元，持股比例 35.00%。
组织结构	董事长：晏宾；副董事长：李亮；董事：洪长宝； 监事：王美芬、李君、郑丰。

闽越文化主要从事景点投资开发、景点门票、旅游项目开发、旅游工艺品及旅游服务，其与公司业务性质及内容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

竞争。

7、福建武夷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发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武夷山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武夷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053880171
法定代表人	杨上跃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5,400.00万元
经营期限	1999年12月13日至2049年12月13日
住所	武夷山市迎宾大道风景区管委会园林科技大楼
经营范围	对风景名胜区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武夷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214.00万元，持股比例41.00%；武夷山风景名胜区竹筏总公司：出资540.00万元，持股比例10.00%；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890.00万元，持股比例35.00%；武夷山市风景名胜区竹筏总公司工会：出资270.00万元，持股比例5.00%；武夷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出资486.00万元，持股比例9.00%。
组织结构	董事长：杨上跃；董事：陈荣华；董事：卢泽兴；董事：仇非；董事：游光辉；董事：黄贤格；董事兼总经理：吴王；监事：潘行勇、郑成飞、刘晓初、杨钦才、郑丰。

武夷山发展主要从事对风景名胜区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其与公司业务性质及内容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8、武夷山青龙景区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旅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青龙旅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夷山青龙景区旅游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2727896629X

法定代表人	郑永平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01 年 4 月 17 日至 2041 年 4 月 16 日
住 所	武夷山市迎宾路景区管委会科技大楼
经营范围	皮划艇漂流（桐木溪下游 28 公里处至曹墩皮筏艇旅游），旅游商品贸易，青龙大瀑布景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武夷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75.42 万元，持股比例 44.26%； 武夷山市云大酒店有限公司：出资 132.58 万元，持股比例 10.20%； 武夷山国家森林公园旅游有限公司：出资 12.90 万元，持股比例 0.99%； 陈万众：出资 0.30 万元，持股比例 0.02%； 傅明珍：出资 1.50 万元，持股比例 0.12%； 张雁鸿：出资 573.40 万元，持股比例 44.11%； 余加英：出资 2.40 万元，持股比例 0.18%； 陈淑森：出资 1.50 万元，持股比例 0.12%。
组织结构	董事长：郑永平；董事：黄国光；董事：郑成飞；董事：吴子龙； 董事：宋毓宁；总经理：李式芳； 监事：黄俊华、卢泽兴、汤文池。

青龙旅游主要从事皮划艇漂流，旅游商品贸易，青龙大瀑布景区，其与公司业务性质及内容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9、武夷山国家森林公园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森林旅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武夷山森林旅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夷山国家森林公园旅游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2786914196U
法定代表人	陈实雄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106.91 万元

经营期限	2003 年 11 月 7 日至 2053 年 11 月 6 日
住 所	武夷山市星村镇程墩村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开发与经营、旅游服务、营林生产、景点门票、商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武夷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75.22 万元，持股比例 61.00%； 武夷山风景名胜区园建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321.00 万元，持股比例 29.00%； 连士生：出资 110.69 万元，持股比例 10.00%。
组织结构	董事长：陈实雄；董事：卢泽兴；董事：郑丰；董事：连士生； 董事兼总经理：刘锡文； 监事：刘世铭、宋慧芬、王美芬。

武夷山森林旅游主要从事武夷山国家森林公园相关的旅游项目开发与经营、旅游服务，其与公司业务性质及内容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10、武夷山国家森林公园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森林旅行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武夷山森林旅行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夷山国家森林公园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21572654612
法定代表人	晏宾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期限	1993 年 2 月 4 日至***
住 所	武夷山市中山路 18 号
经营范围	国内游业务、入境游业务等相关旅游服务；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武夷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50 万元，持股比例 41.00%；福建武夷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9.50 万元，持股比例 39.00%；武夷山青龙景区旅游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武夷山下梅民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
组织结构	董事长：晏宾；董事：徐水旺、黄文玉；董事兼总经理：施锦春；监事：游光辉、翁兵兵。

武夷山森林旅行社主要从事国内游业务、入境游业务及相关的票务代理业务，其与公司业务性质及内容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11、福建省武夷山旅游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旅投”）

名称	福建省武夷山旅游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20523045405
法定代表人	郭萍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7 日至 2062 年 8 月 6 日
住所	武夷山市五九北路 59 号
经营范围	对旅游资源进行投资、融资、招商、规划、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对科技行业、历史文化，休闲养生和体育游乐项目的开发；景区经营管理、会议展览、酒店管理、利用互联网进行旅游产品销售和经营（不含电信增值业务、金融业务）、旅游咨询；大型旅游、文化活动及体育赛事的策划与举办，建材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武夷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41.67%；福建武夷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000 万元，持股比例 58.33%。
组织结构	董事长：郭萍；董事：张敏、王晓军、锜惠娟；总经理：黄延生；监事：詹小阳、王荣娥、李智高。

武夷山旅投主要从事对旅游资源进行投资、融资、招商、规划、开发、建

设、经营和管理；对科技行业、历史文化，休闲养生和体育游乐项目的开发；景区经营管理、会议展览、酒店管理、利用互联网进行旅游产品销售和经营（不含电信增值业务、金融业务）、旅游咨询；大型旅游、文化活动及体育赛事的策划与举办，建材贸易，其与公司业务性质及内容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12、武夷山市九曲水上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曲设备”）

名称	武夷山市九曲水上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2570995759A
法定代表人	兰建明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1年4月7日至2061年4月6日
住所	武夷山市星村镇井水村
经营范围	水上安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运输工具的研发、销售；旅游工艺品加工、销售；竹排、竹椅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福建武夷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100.00%
组织结构	董事长：兰建明； 董事：曹峰； 董事兼总经理：李从明； 监事：张玉凤。

九曲设备主要从事水上安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运输工具的研发、销售；旅游工艺品加工、销售；竹排、竹椅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与公司业务性质及内容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6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其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控股股东武夷山度假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其对于公司的资金占用，具体情形如下：

(1) 2016年1—5月，公司与武夷山度假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5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36,718.80	-	2,936,718.80	-
合计	2,936,718.80	-	2,936,718.80	-

(2) 2015年度，公司与武夷山度假的资金往来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36,718.80	-	-	2,936,718.80
合计	2,936,718.80	-	-	2,936,718.80

(3) 2014 年度，公司与武夷山度假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36,718.80	-	-	2,936,718.80
合计	2,936,718.80	-	-	2,936,718.80

上述武夷山度假对于公司2,936,718.80元的占用资金系公司代武夷山度假垫付的“印象大红袍”剧场相关配套设施的部分建设资金。在有限公司阶段，为项目演出及运营的需要，公司拟在“印象大红袍”剧场范围内建设相应的管理用房、创意超市、高低压配电房等配套性房屋建（构）筑物。因彼时“印象大红袍”剧场所处地块属武夷山度假之资产，公司仅被授权租赁使用，故与此相关的项目建设合同均以武夷山度假的名义签署，但相关的建设资金来源、资产的实际经营人均系公司，由此形成对于该等工程款及相关建设费用的挂账，客观上形成了武夷山度假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为解决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问题，2015年11月，公司启动了针对上述所涉资产的回购计划，经审计、评估、挂牌、参与进场交易等一系列程序，公司最终于2016年2月29日完成了上述资产的回购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产已完成交付，但相应的权证尚待办理。本次资产回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至“三、（九）重大资产收购及处置情况”部分。鉴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存不规范之处，上述资金垫付行为发生时公司未履行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与武夷山度假间亦未签署书面协议。

上述发生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垫付行为客观上虽造成了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存在的瑕疵，但鉴于上述资金占用期间，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未发生因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并未对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为规范公司的资金应用，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因上述经营性资产已由公司回购，武夷山度假业已将公司垫付的前述建设资金悉数清偿。公司现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所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嵌入了相应的“占用即冻结”等约束性条款，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具体安排如下：

(1) 《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①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① 总经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0.5%的，由总经理决定后方可实施；

② 董事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提请董事会对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做出决议。董事会在对有关合同、交易、安排进行审议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而且不应该参加表决；董事会做出决议，应当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由其他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③ 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董事会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任何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④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表决：a、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b、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c、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关联股东可以按照正常程序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资金运用、避免资金占用行为的声明及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股东关于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其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下的关联企业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同时，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其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其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单位）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叶景娟	监事	260,000	0.29	通过山水印象投资间接持股
邓旻伟	监事	350,000	0.39	通过山水印象投资间接持股
郑彬	总经理	896,700	1.00	通过山水印象投资间接持股
吴美球	副总经理	896,700	1.00	通过山水印象投资间接持股
郑柳花	副总经理	700,000	0.78	通过山水印象

				投资间接持股
郑青荣	副总经理	700,000	0.78	通过山水印象 投资间接持股
傅明珍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566,600	0.63	通过山水印象 投资间接持股
合计	--	4,370,000	4.87	--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其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

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其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3) 关于规范资金使用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签署《关于规范资金使用的承诺》，为规范股份公司的资金使用行为，其承诺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将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严格限定资金用途，以确保资金用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活动之中。

(4) 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最近两年内其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其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其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其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其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其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郑丰	董事长	福建武夷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武夷山旅游的参股公司
		武夷山闽越王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武夷山旅游的控股子公司
		武夷山下梅民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武夷山旅游的控股子公司
		武夷山东方书院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武夷山旅游的全资子公司
		武夷山国家森林公园旅游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武夷山旅游的控股子公司

		武夷山风景名胜区园建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武夷山旅游的参股公司
郑成飞	董事	武夷山夷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控股股东武夷山旅游的全资子公司
		武夷山青龙景区旅游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武夷山旅游的参股公司
		武夷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武夷山旅游持股并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
		武夷山风景名胜区竹筏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詹元华	董事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平大武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福建武夷山幔亭山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福建大武夷茶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平福汽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李云龙	董事	武夷山印象大红袍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忻州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印象五台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西又见五台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监事刘丽娜担任该 公司监事
		舟山市普陀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持股 5%以上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
		平遥县印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刘丽娜担任该 公司监事
		平遥县又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
赵青虹	董事	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武夷山国家旅游度假区自来水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武夷山曙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刘丽娜	监事	舟山市普陀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
		忻州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印象五台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平遥县印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李云龙担任该 公司董事
		山西又见五台山文化旅游 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李云龙担任该 公司副董事长
		武夷山印象大红袍文化产业 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及持股 5%以上股东 控制的其他企业
邱志翔	监事	武夷山夷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武夷山旅 游的全资子公司
		武夷山东方书院文化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武夷山旅 游的全资子公司
张顺钦	监事	武夷山大武夷旅游投资 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平大武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平福汽汽车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平市裕源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及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平海峡车辆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福建省南平市同辉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范金盛	监事	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武夷山市卧龙岗森林公园 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郑彬	总经理	武夷山印象大红袍文化产业 有限公司	董事兼 总经理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及持股 5%以上股东 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省武夷山茶博园旅游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参股 公司所控制的企业
		武夷山山水印象文化旅游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郑青荣	副总经 理	武夷山印象大红袍国际旅行社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及执行董事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作出书面承诺。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赵青虹	董事	武夷山曙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	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和仪器仪表安装、调试和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叶景娟	监事	山水印象投资	3.62%	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邓曼伟	监事	山水印象投资	4.88%	同上
郑彬	总经理	山水印象投资	12.50%	同上
郑柳花	副总经理	山水印象投资	9.76%	同上
郑青荣	副总经理	山水印象投资	9.76%	同上
吴美球	副总经理	山水印象投资	12.50%	同上
傅明珍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山水印象投资	7.90%	同上
		武夷山青龙景区旅游有限公司	0.12%	皮划艇漂流（桐木溪下游28公里处至曹墩皮筏艇旅游），旅游商品贸易，青龙大瀑布景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作出书面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2013年7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武夷山旅游推荐的余泽岚、郑成飞，南平发展推荐的钱升亮，北京印象山水推荐的熊丽群，武夷山度假推荐的陈超等五位成员组成。董事会选举余泽岚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

2、2014年9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熊丽群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另通过了李云龙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3、2015年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郑丰担任公司董事、余泽岚不再担任董事职务。董事会选举郑丰为公司董事长。

4、2016年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郑丰、郑成飞、詹元华、李云龙、陈超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丰为公司董事长。

5、2016年7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陈超基于工作需要辞去董事一职，并选举赵青虹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2013年7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武夷山旅游推荐的邱志翔、南平发展推荐的詹元华、北京印象山水推荐的李云龙、武夷山度假推荐的范金盛以及有限公司工会推举的职工代表叶景娟、邓旻伟等六位成员组成。监事会选举李云龙担任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2014年9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李云龙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另通过了刘丽娜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3、2016年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刘丽娜、邱志翔、张顺钦、范金盛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叶景娟、邓旻伟，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丽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3年7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一次会议，

决议聘任郑彬为总经理；聘任吴美求为常务副总经理兼艺术团团长；聘任郑柳花为副总经理兼剧场部经理；聘任郑青荣为副总经理兼市场营销部经理；聘任相敏为财务负责人；同日，经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会同意，聘任衷柏夷为董事会秘书。

2、2014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四次会议，同意衷柏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傅明珍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3、2016 年 1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郑彬为总经理；聘任吴美球、郑柳花、郑青荣为副总经理；聘任傅明珍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系相关人员的离职改选、职务调整、股东推荐新的董事、监事代表、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前述人员调整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没有在公司的经营管理、运维监督等方面造成消极效应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 5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84,482.75	3,098,833.19	10,580,481.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9,075.08	59,791.80	94,159.85
预付款项	776,333.28	679,158.27	221,800.00
应收利息	115,115.76	166,728.77	232,742.43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69,012.25	3,121,622.93	3,236,260.96
存货	-	810.00	16,144.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300,000.00	10,300,000.00	6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5,674,019.12	17,426,944.96	76,381,589.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251,745.61	2,322,549.54	2,029,734.4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0,968,504.75	48,702,214.11	2,309,405.12
在建工程	-	109,520.00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933,876.69	11,025,912.69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0,642,218.22	44,017,727.80	40,635,15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8.57	1,107.64	1,54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798,603.84	106,179,031.78	44,975,837.53
资产总计	130,472,622.96	123,605,976.74	121,357,42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 5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737,448.56	5,469,281.82	7,313,283.35
预收款项	2,115,343.49	1,399,155.49	780,199.50
应付职工薪酬	173,635.42	2,574,422.49	2,324,187.26
应交税费	1,666,315.73	2,445,897.17	2,807,432.5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3,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3,687,408.15	890,795.30	1,197,870.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380,151.35	12,779,552.27	14,422,973.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8,380,151.35	12,779,552.27	14,422,973.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2,500,000.00	82,500,000.00	8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4,906,238.23	576,799.52	576,799.5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68,623.34	9,338,710.92	7,449,513.84
未分配利润	3,917,610.04	18,410,914.03	16,408,140.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092,471.61	110,826,424.47	106,934,45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472,622.96	123,605,976.74	121,357,426.7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25,322,919.40	76,694,806.19	67,265,860.78
减：营业成本	15,273,316.52	41,274,823.44	36,833,358.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5,926.03	2,579,519.59	2,270,626.51
销售费用	1,634,670.87	5,829,814.40	2,921,739.84
管理费用	2,125,704.76	5,528,918.82	4,792,678.62
财务费用	4,408.84	-490,607.63	-391,312.31
资产减值损失	4,603.73	-1,731.95	-9,130.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265.80	2,579,069.09	1,541,276.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803.93	92,815.13	100,396.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24,554.45	24,553,138.61	22,389,177.02
加：营业外收入	8,000.21	809,000.00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89.00	144,234.55	12,001.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9.00	113,256.5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32,065.66	25,217,904.06	22,387,175.80
减：所得税费用	1,466,018.52	6,325,933.28	5,649,906.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6,047.14	18,891,970.78	16,737,268.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66,047.14	18,891,970.78	16,737,268.9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47,386.95	79,934,958.20	68,996,820.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7,250.77	3,081,000.78	4,200,73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24,637.72	83,015,958.98	73,197,55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889.20	6,391,993.00	4,688,530.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42,614.31	19,255,393.37	16,860,10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1,975.71	9,435,131.68	8,569,45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8,844.68	25,431,607.93	17,635,98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89,323.90	60,514,125.98	47,754,07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5,313.82	22,501,833.00	25,443,47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00,000.00	339,900,000.00	207,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2,682.74	2,565,559.17	1,208,137.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22,682.74	342,489,059.17	209,008,137.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2,347.00	69,072,540.90	1,711,60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300,000.00	288,200,000.00	269,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72,347.00	357,472,540.90	271,511,60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9,664.26	-14,983,481.73	-62,503,465.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	1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000,000.00	3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00,000.00	-3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85,649.56	-7,481,648.73	-69,059,98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8,833.19	10,580,481.92	79,640,468.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4,482.75	3,098,833.19	10,580,481.92

2016 年 1-5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500,000.00	576,799.52	9,338,710.92	18,410,914.03	110,826,424.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2,500,000.00	576,799.52	9,338,710.92	18,410,914.03	110,826,424.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4,329,438.71	-8,570,087.58	-14,493,303.99	1,266,047.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266,047.14	4,266,047.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	-	-	-	-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426,604.71	-3,426,604.71	-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26,604.71	-426,604.7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000,000.00	-3,000,000.00
3.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4,329,438.71	-8,996,692.29	-15,332,746.42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24,329,438.71	-8,996,692.29	-15,332,746.42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500,000.00	24,906,238.23	768,623.34	3,917,610.04	112,092,471.61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500,000.00	576,799.52	7,449,513.84	16,408,140.33	106,934,45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2,500,000.00	576,799.52	7,449,513.84	16,408,140.33	106,934,453.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889,197.08	2,002,773.70	3,891,970.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8,891,970.78	18,891,970.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889,197.08	-16,889,197.08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889,197.08	-1,889,197.0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3.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500,000.00	576,799.52	9,338,710.92	18,410,914.03	110,826,424.47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500,000.00	576,799.52	5,775,786.95	13,344,598.29	132,197,18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500,000.00	576,799.52	5,775,786.95	13,344,598.29	132,197,184.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1,673,726.89	3,063,542.04	-25,262,731.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737,268.93	16,737,268.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	-		-	-	-
(三)利润分配	-		1,673,726.89	-13,673,726.89	-1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1,673,726.89	-1,673,726.8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12,000,000.00	-12,000,000.00

3.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500,000.00	576,799.52	7,449,513.84	16,408,140.33	106,934,453.69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43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及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 2	扣除组合 1，组合 3 以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3	职工备用金、押金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并入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说明：期末对于不适用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

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会计估计变更前的折旧年限、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折旧率 (%)
建(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2.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2.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00	5.00	12.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8.00	5.00	12.00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会计估计变更后的折旧年限、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2.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00	5.00	12.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8.00	5.00	12.00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

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会计估计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演出的制作和设计，导演的总制作费，剧场设施，舞台设备。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会计估计变更前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演出制作，设计，服装费	10 年	受益期
导演总制作费	10 年	受益期
剧场设施	5 年	受益期
舞台设备	5 年	受益期
棉服，防洪坡，剧场 VIP 休息室	3 年	受益期

3、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会计估计变更后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演出制作，设计，服装费	10 年	受益期
导演总制作费	10 年	受益期
剧场设施	10 年	受益期
舞台设备	10 年	受益期
棉服，防洪坡，剧场 VIP 休息室	3 年	受益期

（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

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 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5、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确认原则

公司门票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在门票销售、游客入园后，主要风险和报酬得以转移；门票收入金额能可靠计量，且款项能及时收到；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与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5 年、2014 年的报表未产生影响。

（二十）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1、本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时点的确定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类别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部分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进行了变更。其变更的原因主要为，2014 年之前公司部分建（构）筑物及长期待摊费用中的部分资产系附着在租赁资产之上，因此管理层对该部分资产预估的受益期较短。2014 年底，公司开始筹划针对核心经营性资产及配套性用房与设施的回购事宜，并与回购涉及的各方讨论确定回购方案可行，且公司预计将于 2015 年底完成该事项。公司认为，随着上述经营性资产的回购，公司将可以更好的运用该资产，延长该资产的使用时间，提高使用效能，因此公司对该部分资产的受益期进行了重新评估，并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同意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延长该部分资产预估受益期的议案。

上述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指出的“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的信息、积累更多的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的情况，属于会计估计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即在会计估计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采用新的会计估计，不改变以前期间的会计估计，也不调整以前的报告结果。有鉴于此：

① 会计估计变更前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折旧率（%）
----	------	-----------------------------	--------	----------------------------

建(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2.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2.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00	5.00	12.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8.00	5.00	12.00

会计估计变更后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2.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00	5.00	12.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8.00	5.00	12.00

②会计估计变更前的长期待摊费用类别、预计使用年限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演出制作，设计，服装费	10年	受益期
导演总制作费	10年	受益期
剧场设施	5年	受益期
舞台设备	5年	受益期
棉服，防洪坡，剧场 VIP 休息室	3年	受益期

会计估计变更后的长期待摊费用类别、预计使用年限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演出制作，设计，服装费	10年	受益期
导演总制作费	10年	受益期
剧场设施	10年	受益期
舞台设备	10年	受益期
棉服，防洪坡，剧场 VIP 休息室	3年	受益期

2、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变更对报表产生的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受影响的金额(元)	
			科目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
长期待摊费用部分项目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摊销年限	经董事会决议	2015.1.1	主营业务成本	-130,016.74	-449,124.32
			管理费用	3,463.18	8,311.64
			销售费用	-5,857.88	-15,725.58
固定累计折旧部	经董事	2015.1.1	管理费用	-3,157.71	-14,749.00

分项目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折旧年限	会议决议		主营业务成本	-79,383.82	-28,739.74
合计			净利润	161,214.73	375,020.25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会计估计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占当期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78%和1.99%，占比较小。该估计变更事项系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对公司的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047.26	12,360.60	12,135.74
股东权益合计	11,209.25	11,082.64	10,693.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1,209.25	11,082.64	10,693.45
每股净资产(元)	1.36	1.34	1.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6	1.34	1.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09%	10.34%	11.88%
流动比率(倍)	1.40	1.36	5.30
速动比率(倍)	1.40	1.36	5.29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532.29	7,669.48	6,726.59
净利润	426.60	1,889.20	1,673.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60	1,889.20	1,67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6.04	1,819.76	1,673.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6.04	1,819.76	1,673.88
毛利率(%)	39.62%	46.18%	45.24%
净资产收益率(%)	3.84%	17.46%	1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3%	16.82%	1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3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3	0.2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32.75	952.67	368.38

存货周转率(次)	37,711.89	4,869.01	2,78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53	2,250.18	2,544.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27	0.31

注：

-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平均余额;
- (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账面平均余额;
- (4)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6)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7)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公司主营业务为文化旅游项目的组织、管理与运营，所处行业为文化艺术业。依托于项目所在地武夷山风景名胜区独特的旅游资源及地理条件，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印象大红袍”大型实景山水剧的演出及运营的门票收入。故从公司业务实质判断，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归属于借助于特定旅游资源并与文艺表演等特定的文化表现形式相结合的交叉行业——旅游演艺行业。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主要有宋城演艺（300144）、云南文化（831239）。

宋城演艺主营业务为主题公园和旅游文化演艺的投资、开发和经营，主要业务板块包括了文化类主题公园宋城景区（核心产品为旅游文化演艺节目《宋城千古情》）和游乐类主题公园杭州乐园。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较接近。

云南文化主营业务为从事具有云南少数民族特色的大型歌舞集、舞剧的创排及演出，同时从事剧目创编、形象代言等衍生业务。主营业务与公司类似，且业务规模较为接近。

鉴于宋城演艺及云南文化与公司在业务及/或整体规模方面较相近。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选取该等两家企业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16年1-5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32.29万元、7,669.48万元和6,726.5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26.60万元、1,889.20万元和1,673.73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39.62%、46.18%和45.2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84%、17.46%和12.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83%、16.82%和12.17%，每股收益分别为0.05元、0.23元和0.20元。报告期内随着国内旅游市场的持续升温以及“印象大红袍”实景演出知名度的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增加较快，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2、盈利能力的同行业比较

(1) 2015年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比较

项目	宋城演艺	云南文化	平均值	公司
收入(元)	1,694,513,980.00	48,275,958.65	871,394,969.33	76,694,806.19
毛利率	65.65%	40.91%	53.28%	4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34,352,230.87	1,339,704.63	317,845,967.75	18,197,627.48
每股收益(元)	0.45	0.13	0.29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5.24%	1.03%	8.14%	16.82%
股本(元)	1,452,680,502.00	37,100,000.00	744,890,251.00	82,500,000.00

(2) 2014年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比较

项目	宋城演艺	云南文化	平均值	公司
收入(元)	935,119,130.20	57,994,041.26	496,556,585.73	67,265,860.78
毛利率	65.39%	50.57%	58.88%	4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5,448,557.30	11,236,742.84	178,342,650.07	16,738,770.15
每股收益(元)	0.65	0.61	0.63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53%	16.76%	13.65%	12.17%
股本(元)	557,775,000.00	30,000,000.00	293,887,500.00	82,500,0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收入规模与云南文化较为接近，远低于宋城演艺，毛利率、每股收益均低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云南文化高，但由于公司股本规模较云南文化大，因此 2014 年公司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较云南文化偏低。2015 年公司业绩保持稳健增长态势，公司每股收益高于云南文化且仅略低于可比公司均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可比公司。总体而言，2014 至 2015 年度，公司业绩稳中有升，盈利能力较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09%、10.34% 和 11.88%，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属于文化艺术业，所依赖的核心资源是所处的地理位置以及演艺表演的可观赏性，公司经营无需较高的资金杠杆。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上升了 3.7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上升 43.82%，而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变化不大，仅上升了 5.56%。公司负债总额上升的主要原因有：本期公司预收的经销商门票款以及应付经销商的质保金余额有所增加；与此同时，公司 2016 年进行了分红，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分红款未支付。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 2014 年下降 1.55 个百分点，2015 年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4 年下降 11.39%，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末应付未付的演出导演创意费和年度品质维护费较 2014 年有所减少，而 2015 年资产总额较 2014 年上升了 1.85%，因此 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1.36 和 5.30，速动比率分别 1.40、1.36 和 5.2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5 年底用现金回购了“印象大红袍”剧场、旋转观众席等核心演艺资产，使得公司账面的流动资金减少，相应的流动资产减少。由于公司销售门票主要采取经销模式，且经销商在向公司购入门票前需要先行预付门票款，因此公司经营现金流充裕，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无法偿还流动负债的风险较低。

公司主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本而非债权融资，因此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风险较低。

2、偿债能力的同行业比较

（1）2015 年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比较

项目	宋城演艺	云南文化	平均值	公司
----	------	------	-----	----

资产负债率	17.15%	7.49%	12.32%	10.34%
流动比率	2.63	7.48	5.05	1.36
速动比率	2.62	6.93	4.78	1.36

(2) 2014 年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比较

项目	宋城演艺	云南文化	平均值	公司
资产负债率	8.54%	13.92%	11.23%	11.88%
流动比率	3.26	3.50	3.38	5.30
速动比率	3.26	3.39	3.32	5.2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均值相近，这与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模式相吻合。2014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高的原因系公司账面留存了较多经过历年经营累积的现金资产，而公司经营过程中对外负债较少，流动负债总额较低，因此公司流动比率较高。2014 年公司速动比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主要是少量宣传用品，余额较小，因此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近。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度比率较 2014 年下降较快且低于同行业均值，主要系 2015 年末公司使用现金回购了“印象大红袍”剧场、旋转观众席等公司经营所需的核心演艺资产，使得流动资产期末数下降较快，进而导致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下降较快。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分析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2.75、952.67 和 368.3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属文化演艺型企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印象大红袍”实景山水剧目演出的门票收入。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即公司指定经销商作为公司门票销售的主要渠道，其余销售系对企事业单位、散客等的直销，该等直销模式的收入占比较低。公司经销商代销公司门票时需要预付款项，在预付金额低于最低限额时需要补充预付款才可以继续出票，因此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不存在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全部系对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售票渠道的应收款项，且余额较小。由于公司客户较为优良，回款速度较快，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6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6 年报告期仅有 5 个月，且因业务的季节性影响，2016 年 1-5 月公司实现的收入仅占 2015 年全年收入的 33.02%，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0.96%，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在当期有所下降。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711.89、4,869.01 和 2,783.85，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且呈现出上升趋势。公司存货主要包括纪念册、T 恤衫等用于供游客翻阅及宣传的用品，金额较小，在领用时结转至费用，公司存货与营业成本不存在关联性。

从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产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合，公司整体运营能力较好。

2、营运能力的同行业比较

(1) 2015 年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比较

项目	宋城演艺	云南文化	平均值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7.23	4.96	66.10	952.67
存货周转率	240.89	10.15	125.52	4,869.01

(2) 2014 年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比较

项目	宋城演艺	云南文化	平均值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6.61	8.43	77.52	368.38
存货周转率	199.29	26.73	113.01	2,783.85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均值。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在于，在公司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下，对于经销商的预付货款要求，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相比，规模相差较大。

存货周转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购买的纪念册、T 恤衫等用于供游客翻阅及宣传的用品，公司在该等用品被领用时即结转至费用，存货与营业成本不存在关联性。同行业公司中云南文化的存货主要包括耗材、宣传品、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和剧目演出成本等，由于其自行排演的剧目也在存货中核算，因此存货金额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宋城演艺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销售商品等，与公司构成较为接近，但核算种类较公司多，因此其存货周转率低于公司高于云南文化。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5,313.82	22,501,833.00	25,443,47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9,664.26	-14,983,481.73	-62,503,46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00,000.00	-32,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85,649.56	-7,481,648.73	-69,059,986.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8	0.27	0.31

2016年1-5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35,313.82元、22,501,833.00元和25,443,478.95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49,664.26元、-14,983,481.73元和-62,503,465.87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元、-15,000,000.00元和-32,000,000.00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5,885,649.56元、-7,481,648.73元和-69,059,986.92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8元、0.27元和0.31元。

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略有下降，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下降，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均呈现出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47,386.95	79,934,958.20	68,996,820.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7,250.77	3,081,000.78	4,200,73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24,637.72	83,015,958.98	73,197,55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889.20	6,391,993.00	4,688,530.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42,614.31	19,255,393.37	16,860,10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1,975.71	9,435,131.68	8,569,45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8,844.68	25,431,607.93	17,635,98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89,323.90	60,514,125.98	47,754,07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5,313.82	22,501,833.00	25,443,478.9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5,658,240.76	1,662,565.78	2,706,249.78
专项补贴、补助款	-	809,000.00	-
租赁收入	-	60,000.00	340,000.00
利息收入 ^注	11,009.80	549,435.00	1,144,484.72

营业外支出	8,000.21	-	10,000.00
合计	5,677,250.77	3,081,000.78	4,200,734.50

注：利息收入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企业间往来	1,248,734.41	16,858,616.10	6,361,747.63
费用、成本中非工资性的日常支出等	3,903,944.68	8,500,087.92	11,238,248.93
营业外支出	-	14,076.54	12,001.22
财务费用-手续费	6,165.59	58,827.37	23,990.25
合计	5,158,844.68	25,431,607.93	17,635,988.03

2016年1-5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16年1-5月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利用闲余资金进行银行理财投资，投资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了500万元，另外公司于2016年完成了第二期的资产回购，并在当年购入了零星固定资产；2015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末公司完成第一期的演艺核心资产回购，向原产权单位武夷山度假支付了65,937,300.00元的交易对价；2014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账面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6,200.00万元。

2016年1-5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2015年和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15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于当年向股东分红1,500.00万元；2014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4年1月进行减资，在此过程中以现金方式合计向股东支付减资款2,000.00万元，此外，公司于当年向股东分红1,200.00万元。

综上，总体而言，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不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 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文化旅游项目的组织、管理与运营，当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印象大红袍”大型实景山水剧的演出及运营所相关的门票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物业出租、向观众提供棉服租赁服务等形成的收入。

1、公司收入的一般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门票收入

公司门票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在门票销售、观众入场后，主要风险和报酬得以转移；门票收入金额能可靠计量，且款项能及时收到；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公司主要的销售收入来自于经销商门票代销，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协议后，经销商需向公司支付一定金额的预付款，每天经销商按照其实际需求向公司预订门票，公司与其对账确认实际入场人数后，确认收入。

(2) 租赁业务收入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293,782.92	99.88	76,579,891.88	99.85	66,836,054.08	99.36

其中: 门票销售收入	25,293,782.92	99.88	76,579,891.88	99.85	66,836,054.08	99.36
其他业务收入	29,136.48	0.12	114,914.31	0.15	429,806.70	0.64
合计	25,322,919.40	100.00	76,694,806.19	100.00	67,265,860.78	100.00

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演艺行业，2016年1-5月、2015年和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293,782.92元、76,579,891.88元和66,836,054.0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88%、99.85%和99.3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印象大红袍”演出门票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系租赁收入。2014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高的主要原因系上海达意美施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临时性租用公司的场地所支付的租赁费所致。

2、按地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建省	25,293,782.92	100.00	76,579,891.88	100.00	66,836,054.08	100.00
合计	25,293,782.92	100.00	76,579,891.88	100.00	66,836,054.08	100.00

公司演出所依托的背景为武夷山核心景区大王峰和玉女峰，演出均在公司固定的场地进行。项目所在地武夷山风景名胜区独特的旅游资源及地理条件一方面内化为公司的核心资源要素，另一方面亦形成了公司对特定演艺场地的依赖性。在上述情形下，公司的收入全部来自福建省。

3、按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类型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24,991,135.40	98.80	74,540,475.15	97.34	64,206,447.34	96.07
直销模式	302,647.52	1.20	2,039,416.73	2.66	2,629,606.74	3.93
合计	25,293,782.92	100.00	76,579,891.88	100.00	66,836,054.08	100.00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即公司指定经销商作为公司门票销售的主要渠道，其余销售系对企事业单位、散客定点售票以及其他渠道的直销售票。随着公司在经营模式上的探索逐渐成熟，公司加大了对经销渠道的扩展与维护，并与主要经销商保持着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经销模式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逐步上升。

公司与经销商的年度框架协议中约定了门票结算价，结算价在协议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各经销商的结算价一致；合同中约定了结算方式为预付账款方式；公司经销模式为代理销售，经销商每天按照其实际需求向公司预订门票，公司与经销商确认实际入场人数后，确认收入；公司与经销商的年度框架协议中‘第三条：预定、结算流程 4、’中约定‘……除不可抗力外，演出门票一经出售即不接受退票。’；报告期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4、按季度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季度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1,636,703.95	45.95%	7,363,888.32	9.60%	6,964,472.99	10.35%
第二季度	13,686,215.45 ^注	54.05%	13,839,131.16	18.04%	15,032,292.05	22.35%
第三季度	-	-	34,654,450.81	45.18%	27,847,846.33	41.40%
第四季度	-	-	20,837,335.90	27.17%	17,421,249.41	25.90%
合计	25,322,919.40	100.00%	76,694,806.19	100.00%	67,265,860.78	100.00%

注：2016年第二季度数据仅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收入占当年收入总额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第三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总额的比重较大，主要原因是7-8月为暑假假期，是通常的旅游旺季。根据武夷山旅游综合网统计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各年度第三季度的武夷山旅游接待人数占全年旅游接待人数比例约为35%，是各季度接待人数的最大值，因此相应的公司第三季度收入占比亦最高。

5、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较 2014年变动 情况（%）
营业收入	25,322,919.40	76,694,806.19	67,265,860.78	14.02
营业成本	15,273,316.52	41,274,823.44	36,833,358.33	12.06
营业利润	5,724,554.45	24,553,138.61	22,389,177.02	9.67
利润总额	5,732,065.66	25,217,904.06	22,387,175.80	12.64
净利润	4,266,047.14	18,891,970.78	16,737,268.93	12.87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了14.02%。公司所在地武夷山是全国著名的旅游景区，公司的“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以武夷山核心景区大王峰、

玉女峰为背景，以武夷山茶文化为表现主题，由著名导演张艺谋、王潮歌、樊跃组成的创作团队策划制作，其推出公演以来便迅速抢占了武夷山夜间旅游市场，改变了武夷山原有的旅游格局，逐步成为武夷山旅游的一张名片。近年来国内旅游市场持续升温，2015年武夷山的旅游总接待人数突破1,000万人次，较2014年增长18.52%，随着2015年6月合福高铁的通车，武夷山作为合福高铁沿线的重要旅游景点，旅游人次再创新高。2014年至2015年，公司接待游客数由52.79万人次上升到61.24万人次。以上原因使得2015年公司收入较2014年增长14.02%。

2015年公司营业成本较2014年增加了12.06%，营业成本增长主要系员工薪酬上涨、修缮维护费、业务维护费增加较快所致。2015年公司营业利润较2014年上升了9.67%，净利润上升12.87%，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收入上升带来的毛利增加金额大于营业税金及附加和期间费用增加之和。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整体上看，公司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三)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2016年1-5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门票销售	25,293,782.92	15,273,316.52	10,020,466.40	39.62
合计	25,293,782.92	15,273,316.52	10,020,466.40	39.62
2015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门票销售	76,579,891.88	41,274,823.44	35,305,068.44	46.10
合计	76,579,891.88	41,274,823.44	35,305,068.44	46.10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门票销售	66,836,054.08	36,833,358.33	30,002,695.75	44.89
合计	66,836,054.08	36,833,358.33	30,002,695.75	44.89

2016年1-5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62%、46.10%和44.89%。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系“印象大红袍”大型实景山水剧的演出及运营，演出门票收入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较2014年变动情况(%)
职工薪酬	4,213,095.89	13,861,316.95	12,312,516.59	12.58
五险一金	969,392.64	2,272,564.62	2,022,198.82	12.38
导演创意费	2,529,378.29	7,657,989.19	6,683,605.41	14.58
品质维护费	416,666.65	1,120,000.00	1,120,000.00	0.00
设备维护	408,531.99	1,640,538.5	652,969.00	151.24
门票印制费	-	198,000.00	182,700.00	8.37
水电费	190,202.65	550,959.94	619,123.93	-11.01
水文气象服务费	92,500.00	132,840.00	110,000.00	20.76
物料消耗	347,904.31	1,661,751.99	1,830,200.90	-9.20
修缮费	700,590.80	991,268.60	534,882.64	85.32
业务维护费	74,151.20	203,699.00	141,584.00	43.87
保洁费	59,624.00	149,239.00	120,680.00	23.67
折旧摊销	5,210,069.77	7,583,087.45	7,564,925.02	0.24
租赁及其他	61,208.33	2,859,210.00	2,937,972.02	-2.68
五周年庆典费用	-	392,358.20	-	-
合计	15,273,316.52	41,274,823.44	36,833,358.33	12.06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演职人员的人工支出、品质维护费、演出导演创意费、租赁资产费用、各种与演出直接相关的物料消耗、与演出设备等相关的折旧摊销费用、设备维护费、修缮维护费用，水电费等组成。

导演创意费系公司根据其与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总导演服务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规定，按税前门票实际营业收入（门票结算价*销售票数）的10%按季度向观印象支付的版权使用费；品质维护费是根据上述协议以及二者于后续另行签署的《“印象大红袍”品质维护协议》约定由公司按照112万元/年的标准向观印象支付的用以维护演出的艺术效果和水平的持续运维费用。

租赁费用主要是公司“印象大红袍”剧目演出场地所占用的土地、演出使用的剧场建筑、旋转观众席、舞台等在报告期内向产权单位租赁使用所支付的费用。报告期内的2014年度及2015年度，因公司未自行持有上述演艺核心资产，相应的租赁费用支出较大。为解决资产独立性及完整性问题，2015年6月，公司启动了针对该等核心演艺资产及配套性资产的回购程序，并分别于2015年12月及2016年2月完成交易的实质性程序。故相应的租赁费用支出在2015年末及2016年有所减少。

职工薪酬系演职人员的薪资费用，2015年职工薪酬较2014年略有上涨。修

缮费、设备维护费系日常对演出场所、设备等进行维护更新的支出。2015年是公司对外公演五周年，部分设备、设施已经处于老化阶段，公司对日常演出设备、设施以及场地进行了较多的更新改造，因此2015年该类支出增长较快。折旧摊销费用系与演出相关的设备、工程等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五周年庆典费用系2015年公司筹备五周年庆典时支出的成本。2015年公司水电费支出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2015年电费单价下调，使得公司电费支出减少。业务维护费是公司为支付导演组、设备维护单位来公司进行节目、设备日常维护时支付的相关费用，2015年较2014年有所上升。门票印制费系公司印制门票所支出的费用，公司通常在门票使用完毕后再行向供应商发出新订购的指令，因2015年度定制的门票尚未使用完毕，故公司在2016年度未产生该类支出。

2015年公司成本上升幅度低于收入上升幅度，因此毛利率较2014年略有上升。2016年1-5月公司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报告期仅有5个月，且是公司的演出淡季，收入占2015年全年收入的33.02%，但公司在2016年1-5月发生了较多的修缮维护支出，支出金额占2015年全年该类支出的70.68%，因此毛利率较2015年有所下降。公司成本控制情况良好，经营状况良好。

2、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主要有宋城演艺（300144）、云南文化（831239）。宋城演艺因以不同景区为类别披露收入，景区收入中包括演艺项目收入和景区门票收入，故毛利率可比性较低；云南文化将收入划分为剧目演出收入、剧目创编及赞助代言收入，其剧目演出收入与公司“印象大红袍”剧目演出门票收入对应性较好，因此公司仅采用云南文化剧目演出的毛利率进行对比：

收入类型	2015年		2014年	
	公司	云南文化	公司	云南文化
演出门票销售/剧目演出	46.18%	33.42%	45.24%	47.1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公司毛利率与云南文化的剧目演出毛利率基本接近，2014年及2015年，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为稳定。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较2014年
----	-----------	-------	-------	-------------

				变动情况 (%)
销售费用	1,634,670.87	5,829,814.40	2,921,739.84	99.53%
管理费用	2,125,704.76	5,528,918.82	4,792,678.62	15.36%
财务费用	4,408.84	-490,607.63	-391,312.31	-25.37%
期间费用合计	3,764,784.47	10,868,125.59	7,323,106.15	48.4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6.46%	7.60%	3.81%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8.39%	7.21%	7.12%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2%	-0.64%	-0.58%	-
期间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	14.87%	14.17%	10.89%	-

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3,764,784.47元、10,868,125.59元和7,323,106.15元。2015年较2014年期间费用上升48.41%，其中销售费用上升99.53%，管理费用上升15.36%。销售费用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2015年为应对市场竞争及配套合福高铁开通的契机，公司加大业务宣传力度，宣传费用增加较快所致；管理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办公费、邮电费及其他税费上升较快以及为启动新三板挂牌事宜在本年度新增的中介咨询费。2015年财务费用较2014年下降25.37%，主要原因系公司存放在银行的存款较2014年有所上升。

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14.87%、14.17%和10.89%，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增幅高于收入增幅，故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有所上升。

2、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系统维护费等组成。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较 2014 年 变动情况 (%)
广告宣传费	1,312,840.95	4,338,345.85	2,326,040.91	86.51
职工薪酬	182,171.04	426,963.69	274,832.03	55.35
五险一金	41,594.79	97,376.75	74,366.70	30.94
其他	30,240.00	1,224.90	99,000.00	-98.76
物料消耗	1,887.00	2,737.58	1,086.00	152.08

系统维护费	50,000.00	122,900.00	50,000.00	145.80
修缮费	-	3,480.00	73,114.00	-95.24
折旧摊销	15,558.09	11,959.32	16,941.78	-29.41
办公费	379.00	11,581.00	6,358.42	82.14
邮电费	-	537.8	-	-
茶博园专项支出	-	812,707.51	-	-
合计	1,634,670.87	5,829,814.40	2,921,739.84	99.53

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634,670.87元、5,829,814.40元和2,921,739.84元，2015年较2014年上升99.53%。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加较快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2015年为应对市场竞争及配套合福高铁开通的契机，公司在宣传方面投入资金较多，加大了高铁、大巴、电视台等多种渠道的广告；二是2015年公司销售人员增加且整体职工薪酬有所增加；三是2015年公司对售票系统进行了升级，维护费用支出较2014年有所增加；四是2015年公司利用临近公司演出场地的茶博园进行茶艺表演以丰富公司的演艺内容，针对该项目公司获得了政府的80万专项补助资金，并在当年进行了节目编排制作，产生了相应的专项支出。

3、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租赁费用、车辆费用、折旧摊销、差旅费等组成。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较2014年变动情况(%)
职工薪酬	549,206.86	1,890,399.94	1,588,805.44	18.98
五险一金	81,361.75	273,527.60	200,169.96	36.65
折旧摊销	228,513.08	547,318.30	693,454.79	-21.07
业务招待费	80,797.05	144,640.94	183,863.54	-21.33
董事会会费	79,798.00	87,549.14	74,171.00	18.04
车辆费	87,895.90	347,199.42	384,419.31	-9.68
工会经费	98,889.47	313,278.85	273,932.04	14.36
租赁费	65,000.00	256,000.00	277,826.90	-7.86
差旅费	83,494.75	228,460.90	175,384.70	30.26
职工教育经费	14,005.80	222,814.70	253,375.40	-12.06
邮电费	67,587.36	188,738.14	118,516.83	59.25
福利费	92,109.00	147,322.78	183,232.30	-19.60

其他	9,479.00	82,257.60	142,708.00	-42.36
其他税费	167,232.34	62,968.66	29,800.01	111.30
办公费	32,487.95	62,858.73	34,511.89	82.14
物料消耗	17,510.00	46,001.72	45,283.00	1.59
交通费	3,860.00	23,985.00	41,239.00	-41.84
保险费	-	13,900.00	12,000.00	15.83
修缮费	-	11,937.00	14,958.00	-20.20
水电费	2,476.45	10,059.40	65,026.51	-84.53
中介咨询费	364,000.00	567,700.00	-	-
合计	2,125,704.76	5,528,918.82	4,792,678.62	15.36

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125,704.76元、5,528,918.82元和4,792,678.62元，2015年较2014年上升15.36%。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变动较大的项目有：（1）公司因于2015年实施第一期演艺核心资产回购并因此缴纳了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使得其他税费有较大幅度的增加；（2）公司办公费、邮电费等在2015年度有不同程度的增加；（3）2015年公司为启动新三板挂牌事宜，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挂牌辅导使得中介咨询费增加较快；（4）2015年公司因不再租赁教员活动中心，使得水电费支出有所下降。

4、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由公司存放在银行的现金产生的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支出构成。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较2014年变动情况(%)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11,009.80	549,435.00	415,302.56	32.30%
手续费支出	15,418.64	58,827.37	23,990.25	145.21%
合计	4,408.84	-490,607.63	-391,312.31	25.37%

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408.84元、-490,607.63元和-391,312.31元，2015年财务费用较2014年减少25.37%。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是公司存放在银行的现金利息收入，2015年公司账面结存现金较2014年有所增加，因此利息收入有所上升。2015年公司银行转账手续费较2014年有所增加，系公司为了应对市场竞争承担了客户的刷卡手续费支出。2016年1-5月公司利息收入较2015年下降较快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5年底公司斥资现金65,937,300.00元回

购核心演艺资产，因此存放在银行现金余额大幅度下降。

（五）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803.93	92,815.13	100,396.77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71,069.73	2,486,253.96	1,440,879.56
合计	100,265.80	2,579,069.09	1,541,276.3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公司账面结余的货币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带来的投资收益；另一部分是公司以参股方式对外投资的武夷山印象大红袍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和武夷山万弘印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两家企业（持股比例分别为45%和40%，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于报告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9.00	-113,256.5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09,000.00	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8,000.21	-30,977.98	-12,001.2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7,511.21	664,765.45	-2,001.2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877.80	-29,577.85	-5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33.41	694,343.30	-1,501.22
当期净利润	4,266,047.14	18,891,970.78	16,737,26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60,413.73	18,197,627.48	16,738,770.15

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633.41元、694,343.30元和-1,501.22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3%、3.68%和-0.01%。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政府补助均不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整体金额较小，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不重大，公司盈利不依赖于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茶文化大观园演艺项目	-	800,000.00	-
2014年服务贸易及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9,000.00	-
纳税奖励金	-	-	10,000.00

上述政府补助项目中的“茶文化大观园演艺项目”补助系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和福建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下发的“闽财（文资）指[2014]1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为茶博园演艺项目所发放的专项资金。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营业税	演艺门票销售	3%
	租赁收入	5%
增值税 ^注	演艺门票销售	3%
	租赁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3月23日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公司从2016年5月开始缴纳增值税。武夷山市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4月26日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武国增值税认定税通[2016]17号），同意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2016年5月1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管理。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之《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六）计税方法。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3、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

服务。”依据上述规定，公司可选择采用简易征收计税方法。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向武夷山市国家税务局提交了简易征收计税备案表，公司“营改增”后增值税税率为 3%。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3,574.10	680,993.10	174,837.69
银行存款	8,910,908.65	2,417,840.09	10,405,644.23
合计	8,984,482.75	3,098,833.19	10,580,481.92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524.93	100.00	2,449.85	7.77	29,075.08
组合 1：合并范围及关联方应收账款	8,568.00	27.18	-	-	8,568.00
组合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56.93	72.82	2,449.85	10.67	20,507.08
组合 3：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1,524.93	100.00	2,449.85	7.77	29,075.08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540.00	100.00	3,748.20	5.90	59,791.80
组合 1：合并范围及关联方应收账款	3,528.00	5.55	-	-	3,528.00
组合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012.00	94.45	3,748.20	6.25	56,263.80
组合 3：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3,540.00	100.00	3,748.20	5.90	59,791.80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471.00	100.00	3,311.15	3.40	94,159.85
组合 1：合并范围及关联方应收账款	36,288.00	37.23	-	-	36,288.00
组合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183.00	62.77	3,311.15	5.41	57,871.85
组合 3：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7,471.00	100.00	3,311.15	3.40	94,159.8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092.93	954.65	5.00
1-2 年	-	-	-

2-3 年	2,184.00	655.20	30.00
3-4 年	1,680.00	840.00	50.00
合计	22,956.93	2,449.85	10.67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6,148.00	2,807.40	5.00
1-2 年	2,184.00	436.80	20.00
2-3 年	1,680.00	504.00	30.00
合计	60,012.00	3,748.20	6.25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9,503.00	2,975.15	5.00
1-2 年	1,680.00	336.00	20.00
2-3 年	-	-	-
合计	61,183.00	3,311.15	5.41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2.75、952.67 和 368.38，2016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公司在销售模式上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即公司指定经销商作为公司门票销售的主要渠道，其余销售系对企事业单位、散客定点及其他直销售票。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经销公司门票时需要先行预付款项，在预付金额低于最低限额时需要补充预付款才可以继续出票，因此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不存在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在直销模式下对企事业单位购票及其他销售渠道的应收款项。因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占比较小，且公司客户整体资信较为优良，回款速度较快，因此应收账款的余额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历年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 7-9 月份，受该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 2016 年 1-5 月收入仅占 2015 年全年收入的 33.02%，而 2016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50.39%，由此导致 2016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小于 2014 年，但 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上升了 14.02%，在收入的上升和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双重因素的影响下，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年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6.55%、93.92% 和 98.28%。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客户主要为企业事业单位，该等客户信誉度良好，基本不存在恶意拖欠款项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2)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比(%)	账龄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7,508.93	55.54	1 年以内
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8,568.00	27.18	1 年以内 5,040.00 元, 1-2 年 3,528.00 元
南平市宣传部	3,864.00	12.26	2-3 年 2,184.00 元, 3-4 年 1,680.00 元
武夷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1,008.00	3.20	1 年以内
南平接待办	456.00	1.45	1 年以内
合计	31,404.93	99.63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比(%)	账龄
南平武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4,988.00	70.80	1 年以内
武夷学院	4,900.00	7.71	1 年以内
南平市宣传部	3,864.00	6.08	1-2 年 2,184.00 元, 2-3 年 1,680.00 元
江西省翼天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788.00	5.96	1 年以内
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3,528.00	5.55	1 年以内
合计	61,068.00	96.10	-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比(%)	账龄
武夷山市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8,872.00	39.88	1 年以内
武夷山印象大红袍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7,060.00	27.76	1 年以内
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9,228.00	9.47	1 年以内
武夷山市建发旅行社有限公司	7,169.00	7.36	1 年以内
武夷山印象大红袍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406.00	6.57	1 年以内
合计	88,735.00	91.04	-

(5)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存在应收关联方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门票款 8,568.00 元。

(7)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系公司向其销售门票所产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门票价格公允，且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公司收入比重较小。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3、预付款项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76,333.28	100.00	679,158.27	100.00	221,800.00	100.00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776,333.28	100.00	679,158.27	100.00	221,800.00	100.00

(2)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性质
武夷山九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20,000.00	54.10	1 年以内	广告费
惠东嘉鑫美科技有限公司	144,950.00	18.67	1 年以内	货款
武夷山武之旅客运有限公司	89,512.50	11.53	1 年以内	广告费
中国石化武夷分公司	53,845.78	6.94	1 年以内	汽油款
武夷山市飞腾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47,025.00	6.06	1 年以内	广告费
合计	755,333.28	97.30	-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性质
武夷山九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0,000.00	88.34	1 年以内	广告费
中国石化武夷山分公司	79,158.27	11.66	1 年以内	汽油款

合计	679,158.27	100.00	-	-
----	------------	--------	---	---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性质
北京北方安恒利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121,800.00	55.00	1 年以内	货款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100,000.00	45.00	1 年以内	购车款
合计	221,800.00	100.00	-	-

(5)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应收利息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利息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利息	115,115.76	166,728.77	232,742.43
合计	115,115.76	166,728.77	232,742.43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利息均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应收利息。

5、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5,596.69	100.00	6,584.44	1.38	469,012.25
组合 1：合并范围及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2：采用账龄分析法	106,796.94	22.46	6,584.44	6.17	100,212.50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3：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8,799.75	77.54	-	-	368,799.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75,596.69	100.00	6,584.44	1.38	469,012.25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22,305.29	100.00	682.36	0.02	3,121,622.93
组合 1：合并范围及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2,946,545.79	94.37	-	-	2,946,545.79
组合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17.29	0.13	682.36	16.99	3,334.93
组合 3：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742.21	5.50	-	-	171,742.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122,305.29	100.00	682.36	0.02	3,121,622.93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39,112.32	100.00	2,851.36	0.09	3,236,260.96
组合 1：合并范围及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2,943,545.79	90.88	-	-	2,943,545.79
组合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677.14	1.59	2,851.36	5.52	48,825.78
组合 3：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3,889.39	7.53	-	-	243,889.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239,112.32	100.00	2,851.36	0.09	3,236,260.96

(2)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性质
武夷山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0,000.00	14.72	1 年以内	保证金
张林	64,224.41	13.50	1 年以内 38,432.41 元， 1-2 年 25,792.00 元	备用金
武夷山市市证维护管理处	60,000.00	12.62	3-4 年	押金
刘博	51,200.00	10.77	1 年以内	备用金
武夷山市数字武夷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49,073.00	10.32	1-2 年	保证金
合计	294,497.41	61.93	-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性质
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36,718.80	94.06	4-5 年	代垫款
武夷山市市证维护管理处	60,000.00	1.92	2-3 年	押金
武夷山市数字武夷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49,073.00	1.57	1 年以内	保证金
张林	21,532.00	0.69	1 年以内	备用金
钓鱼湖宾馆	20,000.00	0.64	1 年以内	押金
合计	3,087,323.80	98.88	-	-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性质
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36,718.80	90.66	3-4 年	代垫款
武夷山市市证维护管理处	60,000.00	1.85	1-2 年	押金
黄彦渊	55,000.00	1.70	1 年以内	备用金
杨兴华	50,000.00	1.54	1 年以内	备用金
彭荣茂	23,566.50	0.73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3,125,285.30	96.48	-	-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对于武夷山度假的 2,936,718.80 元应收款项系因历史原因公司代武夷山度假垫付的“印象大红袍”剧场相关配套设施的部分建设资金。为解决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问题，2015 年 11 月，公司启动了针对上述代建资产的回购计划，与公司上述经营性资产回购行动相结合，武夷山度假业将公司垫付的前述建设资金悉数清偿。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部分。

(6)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7)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存货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	-	-
合计	-	-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10.00	-	810.00
合计	810.00	-	81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6,144.08	-	16,144.08
合计	16,144.08	-	16,144.08

公司存货主要是公司购买的纪念册、T 恤衫等作为广告宣传用品，在领用时结转至费用。

7、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流动资产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15,300,000.00	10,300,000.00	62,000,000.00
合计	15,300,000.00	10,300,000.00	62,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表：

2016年1-5月购买的理财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购入日期	购入金额	到期日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 安心得利.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月12日	5,000,000.00	2月15日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 安心得利”2016年第102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情人节专享)	2月19日	6,000,000.00	4月21日
中国农业银行“安心.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月25日	3,000,000.00	5月26日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 安心得利”2016年第109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贵宾专享)	5月30日	2,000,000.00	7月28日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 安心得利”2016年第107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贵宾专享)	5月10日	8,000,000.00	7月13日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乾元-福宝”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月6日	3,300,000.00	随时赎回

2015年购买的理财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购入日期	购入金额	到期日
“汇利丰”2015年第461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	2月5日	20,000,000.00	3月16日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月17日	17,000,000.00	3月30日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 安心得利”2015年第112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4月2日	17,000,000.00	6月2日
中国农业银行“安心.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6月3日	5,000,000.00	8月5日
中国农业银行“安心得利”定向(ADDG2015035)人民币理财产品	6月3日	10,000,000.00	8月27日
中国农业银行“安心.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8月5日	11,000,000.00	10月8日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 安心得利”2015年第25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贵宾专享)	8月24日	13,000,000.00	11月23日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 安心得利”2015年第25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专享)	9月1日	10,000,000.00	12月4日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 安心得利”2015年第26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贵宾专享)	2015年9月6日	7,000,000.00	2016年1月8号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 安心得利”2015年第27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中秋节专享)	9月25日	3,000,000.00	12月2日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 安心得利. 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月27日	3,000,000.00	11月30日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 安心得利”2015年第28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贵宾专享)	10月9日	10,000,000.00	12月16日
中国农业银行“安心. 灵动. 2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1月25日	13,000,000.00	12月21日
7天通知存款	12月8日	15,000,000.00	12月15日
乾元一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	2月17日	3,500,000.00	3月3日
乾元一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	5月26日	8,000,000.00	6月3日赎回 560万
乾元-共享型 2015-71 理财产品	5月5日	6,000,000.00	8月21日
乾元一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	7月13日	3,700,000.00	9月6日赎回 110万, 10月 20日赎回 170 万
中国工商银行金融机构类客户专属“工银同利”1号1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月16日	8,000,000.00	3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金融机构类客户专属“工银同利”系列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4月2日	9,000,000.00	5月7日
中国工商银行金融机构类客户专属“工银同利”系列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5月7日	10,000,000.00	6月12日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挂钩黄金人民币理财产品 (35天投资周期)	6月16日	10,000,000.00	7月22日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挂钩黄金人民币理财产品 (35天投资周期)	7月29日	10,000,000.00	9月2日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98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9月9日	8,000,000.00	12月16日
中银基智通理财计划-流动性增强系列2015年A15255期	4月27日	10,000,000.00	6月23日
7天通知存款	6月24日	10,000,000.00	6月30日
中银智荟理财计划 2015【242】期 (AMZYZH15242)	7月2日	10,000,000.00	8月3日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产品 (AMMZYYPWHQ15505)	8月5日	10,000,000.00	9月10日
中银集富理财计划 2015-079-HQ 期	9月11日	9,000,000.00	12月4日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CNYAQKF】	12月4日	9,000,000.00	12月18日

2014年购买的理财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购入日期	购入金额	到期日
‘金钥匙. 安心得利’2014年第103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月13日	20,000,000.00	3月31日
‘金钥匙. 安心得利’2014年第129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4月9日	15,000,000.00	5月20日
购农行理财产品(5月22日购入)	5月22日	15,000,000.00	6月26日
付农行购理财产品(6月30日购入)	6月30日	18,000,000.00	8月8日
‘汇利丰’2014年第348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8月19日	20,000,000.00	9月19日
‘汇利丰’2014年第608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9月30日	16,000,000.00	11月7日
7天通知存款	10月16日	1,000,000.00	11月6日
‘金钥匙. 安心得利.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1月10日	19,000,000.00	12月15日
农行理财产品	12月16日	19,000,000.00	2015年1月29日
ZH070414001090D43理财产品	1月14日	5,000,000.00	3月27日
FJ082014005033D01理财产品	2月20日	2,000,000.00	4月15日
乾元日新鑫月溢开放组合产品	7月30日	10,000,000.00	9月26日
乾元日新鑫月溢开放组合产品	9月30日	10,000,000.00	10月9日
乾元-共享型2014-166理财产品	10月9日	10,000,000.00	12月10日
乾元-共享型2014-189理财产品	11月17日	2,000,000.00	2015年3月13日
乾元-共享型2014-45理财产品	12月2日	6,000,000.00	2015年5月3日
乾元-共享型2014-57理财产品	12月15日	12,000,000.00	2015年5月3日
活期存款转定期	4月25日	6,000,000.00	5月28日
活期存款转定期	5月28日	6,000,000.00	6月27日
活期存款转定期	7月4日	6,000,000.00	12月1日
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	5月16日	5,000,000.00	6月30日
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7月9日	8,000,000.00	10月11日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专属90天增利理财产品	9月29日	4,000,000.00	2015年1月8日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专属91天增利理财产品	10月14日	9,000,000.00	2015年3月3日
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10月16日	800,000.00	12月31日
7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	9月30日	10,000,000.00	10月8日
结构性理财	10月11日	10,000,000.00	2015年4月27日
“鑫鑫向荣B款产品B”	10月16日	4,500,000.00	12月9日

"7天通知存款"	10月16日	500,000.00	11月10日
----------	--------	------------	--------

2016年1-5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71,069.73元、2,486,253.96元和1,440,879.56元。

公司在使用大额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前，由财务部门发起送审，经过部门经理、总经理逐级审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未就大额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进行规定，但公司内部实际操作时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使用大额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已经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追认。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由于公司账面闲置资金较多，在没有其他更好的投资机会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的收益率，同时在保护股东、公司的利益和公司账面流动资金充裕性的前提下，公司管理层决定在大型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且收益率高于普通存款产品的理财产品。该等投资提高了公司的收益，未对公司的流动性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未来，出于闲置资金管理之目的，公司或将伺机继续寻求低风险高流动性且收益率较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机会。公司管理层表示在此过程中将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所设定的程序性要求并在控制投资风险及保障股东、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审慎进行。

8、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武夷山印象大红袍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武夷山万弘印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2,129,252.76	193,296.78	2,322,549.54
本期发生额	追加投资	-	-	-
	减少投资	-	-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14,199.51	-85,003.44	-70,803.93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	-
	其他权益变动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	-
	其他	-	-	-
2016年5月31日		2,143,452.27	108,293.34	2,251,745.61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武夷山印象大红袍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武夷山万弘印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29,734.41	-	2,029,734.41
本期发生额	追加投资	-	200,000.00	200,000.00
	减少投资	-	-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99,518.35	-6,703.22	92,815.13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	-
	其他权益变动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	-
	其他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29,252.76	193,296.78	2,322,549.54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武夷山印象大红袍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武夷山万弘印 象电子商务有 限公司	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929,337.64	-	1,929,337.64
本期发生额	追加投资	-	-	-
	减少投资	-	-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100,396.77	-	100,396.77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	-
	其他权益变动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	-
	其他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29,734.41	-	2,029,734.41

9、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建(构)筑物、通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折旧按直线法计提。

(2)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南平市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以 65,937,300.00 元拍得了“印象剧场演出核心资产(包括武夷山印象大红袍剧场(滨江路西侧)范围内的土地及旋转观众席以及所有建筑、设施以及景区内 7 座灯堡等相关资产)”，并于当日与原产权单位武夷山度假签定了产权交易合同，完成了款项支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期回购资产已交付公司使用，并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在南平市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以 3,112,600.00 元拍得了“武夷山印象大红袍剧场(滨江路西侧)范围内的管理用房、创意超市、高低压配电房、江滨路相关资产”，并于当日与原产权单位武夷

山度假签定了产权交易合同，完成了款项支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期回购资产已交付公司使用，但该资产的相关权证变更过户手续尚待办理。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固定资产定义，本科目核算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下的长期待摊费用定义，本科目核算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公司回购的核心资产中包含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和工程费用。其中，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全部计入固定资产，工程费用不属于固定资产，但受益期在一年以上，故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4)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类别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变更，变更的详细情形详见本节“三、（二十）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5) 2016年1-5月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建(构)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15年12月31日	14,915,122.64	35,146,094.59	1,859,910.00	175,578.90	52,096,706.13
2、本期增加金额	3,188,465.00	954,397.00			4,142,862.00
(1) 购置	3,188,465.00	954,397.00			4,142,862.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长期待摊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9,780.00			9,780.00
(1) 处置或报废		9,780.00			9,780.00
4、2016年5月31日	18,103,587.64	36,090,711.59	1,859,910.00	175,578.90	56,229,788.13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15年12月31日	125,084.04	2,167,842.82	998,125.04	103,440.12	3,394,492.02
2、本期增加金额	329,334.54	1,440,050.72	92,028.35	14,668.75	1,876,082.36
(1) 计提	329,334.54	1,440,050.72	92,028.35	14,668.75	1,876,082.36
3、本期减少金额		9,291.00			9,291.00
(1) 处置或报废		9,291.00			9,291.00
4、2016年5月31日	454,418.58	3,598,602.54	1,090,153.39	118,108.87	5,261,283.38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5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6年5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16年5月31日	17,649,169.06	32,492,109.05	769,756.61	57,470.03	50,968,504.75
2、2015年12月31日	14,790,038.60	32,978,251.77	861,784.96	72,138.78	48,702,214.11

(6) 2015年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建(构)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14年12月31日	234,174.16	4,118,482.14	1,772,310.00	177,598.00	6,302,564.30
2、本期增加金额	14,722,012.64	32,262,412.59	187,400.00	11,250.90	47,183,076.13
(1) 购置	13,345,104.24	32,262,412.59	187,400.00	11,250.90	45,806,167.73
(2) 在建工程转入	319,516.00	-	-	-	319,516.00
(3) 长期待摊转入	1,057,392.40	-	-	-	1,057,392.40
3、本期减少金额	41,064.16	1,234,800.14	99,800.00	13,270.00	1,388,934.30
(1) 处置或报废	41,064.16	1,234,800.14	99,800.00	13,270.00	1,388,934.30
4、2015年12月31日	14,915,122.64	35,146,094.59	1,859,910.00	175,578.90	52,096,706.13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14年12月31日	149,470.69	2,920,136.40	843,065.35	80,486.74	3,993,159.18
2、本期增加金额	14,624.30	383,749.45	220,242.61	35,346.13	653,962.49
(1) 计提	14,624.30	383,749.45	220,242.61	35,346.13	653,962.49
3、本期减少金额	39,010.95	1,136,043.03	65,182.92	12,392.75	1,252,629.65
(1) 处置或报废	39,010.95	1,136,043.03	65,182.92	12,392.75	1,252,629.65
4、2015年12月31日	125,084.04	2,167,842.82	998,125.04	103,440.12	3,394,492.02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4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5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15年12月31日	14,790,038.60	32,978,251.77	861,784.96	72,138.78	48,702,214.11
2、2014年12月31日	84,703.47	1,198,345.74	929,244.65	97,111.26	2,309,405.12

(7) 2014年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建(构)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项目	建(构)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2013年12月31日	189,573.16	3,462,635.14	1,772,310.00	118,418.00	5,542,936.30
2、本期增加金额	44,601.00	655,847.00	-	59,180.00	759,628.00
(1) 购置	44,601.00	655,847.00	-	59,180.00	759,628.00
3、2014年12月31日	234,174.16	4,118,482.14	1,772,310.00	177,598.00	6,302,564.30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13年12月31日	108,121.78	2,528,844.23	632,599.99	53,658.61	3,323,224.61
2、本期增加金额	41,348.91	391,292.17	210,465.36	26,828.13	669,934.57
(1) 计提	41,348.91	391,292.17	210,465.36	26,828.13	669,934.57
3、2014年12月31日	149,470.69	2,920,136.40	843,065.35	80,486.74	3,993,159.18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3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4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14年12月31日	84,703.47	1,198,345.74	929,244.65	97,111.26	2,309,405.12
2、2013年12月31日	81,451.38	933,790.91	1,139,710.01	64,759.39	2,219,711.69

(8)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未用于担保或抵押。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9) 截至2016年5月31日，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公司两年一期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检票口前广场	-	-	-	109,520.00	-	109,520.00	-	-	-
合计	-	-	-	109,520.00	-	109,520.00	-	-	-

(1) 公司 2016 年 1-5 月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16年5月31日
----	-------------	--------	------------	------------	------------

				金额	
检票口前广场	109,520.00	29,425.00	-	138,945.00	-
合计	109,520.00	29,425.00	-	138,945.00	-

(2) 公司 2015 年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 期待摊费用 金额	2015年 12月31日
检票口避雨亭工程	-	319,516.00	319,516.00	-	-
监控系统设备改造	-	150,700.00	-	150,700.00	-
检票口前广场	-	109,520.00	-	-	109,520.00
游人中心出场口	-	95,380.00	-	95,380.00	-
合计	-	675,116.00	319,516.00	246,080.00	109,520.00

(3) 公司 2014 年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 待摊费用金额	2014年 12月31日
仿古连廊	-	384,105.00	-	384,105.00	-
印象大红袍附属 工程一	-	345,947.00	-	345,947.00	-
剧场长廊	-	209,300.00	-	209,300.00	-
印象大红袍附属 工程二	-	163,352.00	-	163,352.00	-
合计	-	1,102,704.00	-	1,102,704.00	-

11、无形资产

(1)公司的无形资产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向武夷山度假购入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资产的相关权证变更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2) 公司 2016 年 1-5 月的无形资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2015年12月31日	11,044,319.89	11,044,319.89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6年5月31日	11,044,319.89	11,044,319.89
二、累计摊销	-	-
1、2015年12月31日	18,407.20	18,407.20
2、本期增加金额	92,036.00	92,036.00
(1) 计提	92,036.00	92,036.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6年5月31日	110,443.20	110,443.20
三、减值准备	-	-
1、2015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6年5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	-
1、2016年5月31日	10,933,876.69	10,933,876.69
2、2015年12月31日	11,025,912.69	11,025,912.69

(3) 公司 2015 年的无形资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2014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11,044,319.89	11,044,319.89
(1) 购置	11,044,319.89	11,044,319.89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5年12月31日	11,044,319.89	11,044,319.89
二、累计摊销	-	-
1、2014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18,407.20	18,407.20
(1) 计提	18,407.20	18,407.20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5年12月31日	18,407.20	18,407.20
三、减值准备	-	-
1、2014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5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	-
1、2015年12月31日	11,025,912.69	11,025,912.69
2、2014年12月31日	-	-

(4) 公司 2014 年的无形资产变动情况表:

无。

(5)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公司的无形资产未用于担保或抵押。

(6)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不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演出制作费, 导演制作费、服务费, 各类音响、设备工程费、改造费等受益期超过一年的项目。

(1)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类别的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进行了变更, 变更的详细情形详见本节“三、(二十)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2) 公司 2016 年 1-5 月的长期待摊费用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金额	本期 摊销金额	其他 减少金额	2016年 5月31日
家具	71,084.28	-	7,726.55	-	63,357.73
灯光音响工程	15,799,424.72	-	1,455,832.15	-	14,343,592.57
后勤基地改造工 程	1,053,792.58	-	92,763.10	-	961,029.48
总导演服务费	5,972,221.96	-	622,106.50	-	5,350,115.46
售票系统维护费 用	1,344.24	-	134.40	-	1,209.84

演出设计、制作，服装费	5,430,971.12	-	501,324.45	-	4,929,646.67
导演总制作费	1,595,750.60	-	119,398.90	-	1,476,351.70
沙洲岛加固投影屏幕底座	146,639.08	-	10,782.30	-	135,856.78
后勤基地 A 标段	264,871.16	-	19,475.85	-	245,395.31
现场音响设备房	62,776.83	-	4,420.90	-	58,355.93
2011 年灯光摊销费用	130,828.65	-	9,213.30	-	121,615.35
漫水桥工程	79,005.72	-	5,563.80	-	73,441.92
控台线路改造工程	114,147.31	-	7,818.30	-	106,329.01
后勤楼 B 标段摊销	225,501.82	-	15,236.65	-	210,265.17
旋转观众席改造工程	110,560.35	-	7,370.70	-	103,189.65
人工溪流改造工程	32,015.96	-	2,134.40	-	29,881.56
人工梯田表演台	72,400.74	-	4,826.70	-	67,574.04
转台前石板铺设费用	17,801.67	-	1,186.80	-	16,614.87
旋转舞台下卫生间改造工程	32,743.37	-	2,098.95	-	30,644.42
印象大红袍景墙	64,768.61	-	4,151.85	-	60,616.76
棉服	4,335.00	-	4,335.00	-	
上沙洲防洪护坡	8,864.44	-	8,864.44	-	
剧场 VIP 休息室改造工程	19,986.52	-	19,986.52	-	
剧场出场口大门改造工程	98,838.08	-	5,615.80	-	93,222.28
度假区环岛十字路口人行横道信号灯	80,856.25	-	4,394.35	-	76,461.90
游人中心出场口走廊	82,132.80	-	13,247.20	-	68,885.60
北京印象山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制作费	248,548.95	-	23,013.75	-	225,535.20
监控系统设备	146,932.50	-	6,279.15	-	140,653.35
主演艺场园林建设费用	9,181,700.11	-	385,785.70	-	8,795,914.41
上下沙洲摊销	1,692,014.16	-	71,093.05	-	1,620,921.11
防洪堤坝修建工程	702,859.87	-	29,531.95	-	673,327.92
其他费用	472,008.35	-	44,109.60	-	427,898.75

检票口前广场及停车场夜景灯工程	-	138,945.00	4,631.52	-	134,313.48
合计	44,017,727.80	138,945.00	3,514,454.58	-	40,642,218.22

(3) 公司 2015 年的长期待摊费用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金额	本期 摊销金额	其他 减少金额	2015年 12月31日
家具	89,628.00	-	18,543.72	-	71,084.28
灯光音响工程	19,293,421.88	-	3,493,997.16	-	15,799,424.72
后勤基地改造工 程	1,276,424.02	-	222,631.44	-	1,053,792.58
总导演服务费	7,465,277.56	-	1,493,055.60	-	5,972,221.96
售票系统维护费 用	1,666.86	-	322.62	-	1,344.24
演出设计、制作， 服装费	6,634,149.80	-	1,203,178.68	-	5,430,971.12
导演总制作费	1,882,307.96	-	286,557.36	-	1,595,750.60
沙洲岛加固投影 屏幕底座	172,516.60	-	25,877.52	-	146,639.08
后勤基地 A 标段	311,613.20	-	46,742.04	-	264,871.16
现场音响设备房	73,386.99	-	10,610.16	-	62,776.83
2011 年灯光摊销 费用	152,940.54	-	22,111.89	-	130,828.65
漫水桥工程	92,358.80	-	13,353.08	-	79,005.72
控台线路改造工 程	132,911.25	-	18,763.94	-	114,147.31
后勤楼 B 标段摊 销	262,069.78	-	36,567.96	-	225,501.82
旋转观众席改造 工程	128,250.00	-	17,689.65	-	110,560.35
人工溪流改造工 程	37,138.50	-	5,122.54	-	32,015.96
人工梯田表演台	83,984.85	-	11,584.11	-	72,400.74
转台前石板铺设 费用	20,649.94	-	2,848.27	-	17,801.67
旋转舞台下卫生 间改造工程	37,780.82	-	5,037.45	-	32,743.37
印象大红袍景墙	74,733.00	-	9,964.39	-	64,768.61
棉服	30,345.00	-	26,010.00	-	4,335.00
上沙洲防洪护坡	35,457.40	-	26,592.96	-	8,864.44
剧场 VIP 休息室 改造工程	79,946.20	-	59,959.68	-	19,986.52

剧场出场口大门改造工程	112,316.00	-	13,477.92	-	98,838.08
剧场微派围墙工程	133,257.40	-	15,990.88	117,266.52	-
度假区环岛十字路口人行横道信号灯	91,402.72	-	10,546.47	-	80,856.25
仿古连廊与剧场长廊	563,734.76	-	57,818.95	505,915.81	-
印象大红袍附属工程一、二	483,834.07	-	49,624.00	434,210.07	-
游人中心出场口走廊	-	95,380.00	13,247.20	-	82,132.80
北京印象山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制作费	303,782.01	-	55,233.06	-	248,548.95
监控系统设备	-	150,700.00	3,767.50	-	146,932.50
主演艺场园林建设费用	-	9,258,857.25	77,157.14	-	9,181,700.11
上下沙洲摊销	-	1,706,232.77	14,218.61	-	1,692,014.16
防洪堤坝修建工程	-	708,766.26	5,906.39	-	702,859.87
其他费用	577,871.47	-	105,863.12	-	472,008.35
合计	40,635,157.38	11,919,936.28	7,479,973.46	1,057,392.40	44,017,727.80

本期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系购回的核心资产，本期长期待摊费用的减少系由于随着核心资产回购，附属在核心资产上的相关工程项目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

(4) 公司 2014 年的长期待摊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金额	本期 摊销金额	其他 减少金额	2014年 12月31日
家具	122,885.32	-	12,614.04	-	110,271.28
灯光音响工程	22,787,419.04	-	3,493,997.16	-	19,293,421.88
后勤基地改造工程	1,499,055.46	-	222,631.44	-	1,276,424.02
总导演服务费	8,958,333.16	-	1,493,055.60	-	7,465,277.56
售票系统维护费用	11,666.82	-	9,999.96	-	1,666.86
演出设计、制作、服装费	7,837,328.48	-	1,203,178.68	-	6,634,149.80
导演总制作费	2,168,865.32	-	286,557.36	-	1,882,307.96
沙洲岛加固投影屏幕底座	198,394.12	-	25,877.52	-	172,516.60

后勤基地 A 标段	358,355.24	-	46,742.04	-	311,613.20
现场音响设备房	111,675.75	-	38,288.76	-	73,386.99
2011 年灯光摊销费用	232,735.50	-	79,794.96	-	152,940.54
漫水桥工程	140,546.00	-	48,187.20	-	92,358.80
控台线路改造工程	196,708.65	-	63,797.40	-	132,911.25
后勤楼 B 标段摊销	298,637.74	-	36,567.96	-	262,069.78
旋转观众席改造工程	185,250.00	-	57,000.00	-	128,250.00
人工溪流改造工程	53,644.50	-	16,506.00	-	37,138.50
人工梯田表演台	121,311.45	-	37,326.60	-	83,984.85
转台前石板铺设费用	29,827.78	-	9,177.84	-	20,649.94
旋转舞台下卫生间改造	53,414.18	-	15,633.36	-	37,780.82
印象大红袍景墙	105,657.00	-	30,924.00	-	74,733.00
棉服	56,355.00	-	26,010.00	-	30,345.00
上沙洲防洪护坡	62,050.36	-	26,592.96	-	35,457.40
剧场 VIP 休息室改造工程	139,905.88	-	59,959.68	-	79,946.20
剧场出场口大门改造	146,010.80	-	33,694.80	-	112,316.00
剧场微派围墙工程	173,234.56	-	39,977.16	-	133,257.40
度假区环岛十字路口人行横道信号灯	116,330.68	-	24,927.96	-	91,402.72
仿古连廊与剧场长廊	-	593,405.00	29,670.24	-	563,734.76
印象大红袍附属工程一、二	-	509,299.00	25,464.93	-	483,834.07
北京印象山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制作费	359,015.10	-	55,233.09	-	303,782.01
其他费用	672,981.99	-	115,753.8	-	557,228.19
合计	47,197,595.88	1,102,704.00	7,665,142.50	-	40,635,157.38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 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 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 异
资产减值准备	2,258.57	9,034.29	1,107.64	4,430.56	1,540.62	6,162.51
合计	2,258.57	9,034.29	1,107.64	4,430.56	1,540.62	6,162.51

1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49.85	3,748.20	3,311.1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584.44	682.36	2,851.36
合计	9,034.29	4,430.56	6,162.51

(七)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47,448.56	98.84	5,409,281.82	98.90	7,313,283.35	100.00
1-2年	30,000.00	0.39	60,000.00	1.10	-	-
2-3年	60,000.00	0.39	-	-	-	-
合计	7,737,448.56	100.00	5,469,281.82	100.00	7,313,283.35	100.00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备注
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5,365,524.04	69.34	1年以内 5,275,524.04 元，1-2年 30,000.00元， 2-3年60,000.00 元	导演创意费、品 质维护费

武夷山中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5,130.01	2.13	1年以内	质保金
武夷山南方铁路旅行社有限公司	162,562.00	2.10	1年以内	质保金
武夷山市中侨旅行社有限公司	150,653.00	1.95	1年以内	质保金
武夷山市建发旅行社有限公司	145,731.91	1.88	1年以内	质保金
合计	5,989,600.96	77.41	-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备注
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2,419,479.10	44.24	1年以内 2,359,479.10 元, 1-2 年 60,000.00 元	导演创意费、品 质维护费
武夷山市中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22,638.17	5.90	1年以内	质保金
武夷山市厦旅国际旅行社	272,260.39	4.98	1年以内	质保金
厦门中之旅国际旅行社	15,312.24	0.28	1年以内	质保金
中国国旅(武夷山)国际旅行社	16,153.79	0.30	1年以内	质保金
合计	3,045,843.69	55.69	-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备注
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5,046,108.71	69.00	1年以内	导演创意费、 品质维护费
武夷山市中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1,817.45	0.30	1年以内	质保金
武夷山市厦旅国际旅行社	19,254.67	0.26	1年以内	质保金
中国国旅(武夷山)国际旅行社	19,068.07	0.26	1年以内	质保金
武夷山市建发旅行社有限公司	18,718.65	0.26	1年以内	质保金
合计	5,124,967.55	70.08	-	-

(4)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导演创意费、品质维护费 5,365,524.04 元, 应付关联方印象大红袍国际旅行有限公司质保金 51,341.55 元, 应付关联方印象大红袍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质保金 31,628.00 元, 应付关联方武夷山万弘印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质保金 1,022.00 元。

(6)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应付采购款及质保金，采购款系公司向观印象采购导演创意费及品质维护费，质保金系公司关联方经销公司门票所产生的质保金，以上应付款项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应付关联方款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款主要系向经销商收取的演出门票预付款。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15,343.49	100.00	1,399,155.49	100.00	780,199.50	100.00
合计	2,115,343.49	100.00	1,399,155.49	100.00	780,199.50	100.00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福建省中国旅行社	212,810.00	10.06	1年以内
武夷山市厦旅国际旅行社	197,048.00	9.32	1年以内
武夷山市太广旅行社有限公司	183,304.00	8.67	1年以内
武夷山市中侨旅行社有限公司	173,092.00	8.18	1年以内
武夷山市凤凰旅行社有限公司	167,492.00	7.92	1年以内
合计	933,746.00	44.15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武夷山市中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81,562.00	20.12	1年以内
武夷中国旅行社	158,361.00	11.32	1年以内
武夷山市凤凰旅行社有限公司	146,966.00	10.50	1年以内
武夷山市建发旅行社有限公司	120,568.00	8.62	1年以内
武夷山市康辉旅行社有限公司	97,499.00	6.97	1年以内
合计	804,956.00	57.53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厦之蓝（武夷山）旅行社有限公司	203,927.00	26.14	1年以内
武夷山市凤凰旅行社有限公司	112,654.00	14.44	1年以内
武夷山中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3,687.00	12.01	1年以内
武夷山市中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3,103.00	11.93	1年以内
厦门中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1,311.00	6.58	1年以内
合计	554,682.00	71.10	-

(4)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预收关联方武夷山印象大红袍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3,690.00 元门票款，预收关联方印象大红袍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472.00 元门票款，预收关联方武夷山万弘印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178.00 元门票款。

(6)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关联方款项均系关联方经销公司门票所产生。公司在经销商管理上并未对关联方有特殊优惠，关联方经销公司门票时同样需要预付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 2016 年 1-5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A.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1,116.68	4,944,473.79	7,396,614.74	48,975.73
二、职工福利费	-	92,109.00	92,109.00	
三、社会保险费	-	404,291.68	404,291.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81,072.64	381,072.64	
工伤保险费	-	14,310.11	14,310.11	
生育保险费	-	8,908.93	8,908.93	
四、住房公积金	-	128,400.00	128,4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305.81	112,895.27	61,541.39	124,659.69
合计	2,574,422.49	5,682,169.74	8,082,956.81	173,635.42

B.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5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532,845.00	532,845.00	-
失业保险费	-	26,812.50	26,812.50	-
合计	-	559,657.50	559,657.50	-

(2) 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A.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49,982.43	<u>16,178,743.30</u>	<u>15,927,609.05</u>	2,501,116.68
二、职工福利费	-	147,322.78	147,322.78	-
三、社会保险费	-	908,466.64	908,466.6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42,298.10	842,298.10	-
工伤保险费	-	39,268.33	39,268.33	-
生育保险费	-	26,900.21	26,900.21	-
四、住房公积金	-	352,959.00	352,959.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204.83	536,093.55	536,992.57	73,305.81
合计	2,324,187.26	<u>18,123,585.27</u>	<u>17,873,350.04</u>	2,574,422.49

B.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275,732.30	1,275,732.30	-
失业保险	-	106,311.03	106,311.03	-
合计	-	1,382,043.33	1,382,043.33	-

(3) 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A.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6,884.09	14,176,154.06	13,833,055.72	2,249,982.43
二、职工福利费	-	183,232.30	183,232.30	-
三、社会保险费	-	889,334.48	889,334.4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14,548.43	814,548.43	-
工伤保险费	-	38,827.00	38,827.00	-
生育保险费	-	35,959.05	35,959.05	-
四、住房公积金	-	309,324.00	309,324.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980.38	527,307.44	547,082.99	74,204.83
合计	2,000,864.47	16,085,352.28	15,762,029.49	2,324,187.26

B.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013,609.54	1,013,609.54	-
失业保险	-	84,467.46	84,467.46	-
合计	-	1,098,077.00	1,098,077.00	-

4、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注	196,631.45	451.92	-
营业税	-	98,900.82	82,137.11
企业所得税	1,276,539.44	2,334,676.33	2,647,624.14
个人所得税	2,370.95	-	67,814.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32.57	6,923.06	5,749.61
教育费附加	5,885.39	2,967.02	2,464.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23.59	1,978.02	1,642.74
房产税	161,943.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3,733.04		
印花税	1,556.30		
合计	1,666,315.73	2,445,897.17	2,807,432.56

注:2015年公司缴纳的增值税系公司固定资产清理产生的税费。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2016年5月起开始缴纳增值税。

5、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24,924.45	90.17	357,186.50	40.10	836,961.61	69.87
1-2年	68,875.46	1.87	175,958.00	19.75	323,808.24	27.03
2-3年	293,608.24	7.96	320,650.24	36.00	-	-
3-4年	-	-	-	-	37,100.56	3.10
4-5年	-	-	37,000.56	4.15	-	-
合计	3,687,408.15	100.00	890,795.30	100.00	1,197,870.41	100.00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大额欠款: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性质
惠东嘉鑫美科技有限公司	358,500.00	9.72	投影仪购买款、设备维护费
武夷山市中旅假期旅行社	300,000.00	8.14	门票押金
武夷山市建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0,000.00	8.14	门票押金
厦之蓝(武夷山)旅游有限公司	300,000.00	8.14	门票押金
武夷山中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0,000.00	8.14	门票押金
合计	1,558,500.00	42.27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大额欠款: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性质
惠东嘉鑫美科技有限公司	169,300.00	19.01	投影仪购买款、设备维护费
武夷山市凤凰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00.00	11.23	门票押金
武夷山中远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00.00	11.23	门票押金
武夷山福之旅旅游有限公司	100,000.00	11.23	门票押金
中关村中恒文化科技融合创新中心	100,000.00	11.23	培训费用
合计	569,300.00	63.91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大额欠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	性质
惠东嘉鑫美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20.04	投影仪购买款
代扣社保金	193,517.37	16.16	代扣社保金
王宇刚	183,288.00	15.30	灯光维护费
武夷山市凤凰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00.00	8.35	门票押金
武夷山福之旅旅游有限公司	100,000.00	8.35	门票押金
合计	816,805.37	68.19	-

(4)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5)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武夷山茶博园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租金 83,333.33 元。

6、应付股利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股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	-	-
合计	3,000,000.00	-	-

公司股利分配详情详见本节“九、(三)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八)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82,500,000.00	82,500,000.00	82,500,000.00
资本公积	24,906,238.23 ^{注2}	576,799.52	576,799.52 ^{注1}
盈余公积	768,623.34	9,338,710.92	7,449,513.84
未分配利润	3,917,610.04	18,410,914.03	16,408,140.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092,471.61	110,826,424.47	106,934,453.69

注 1:2010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北京印象山水文化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款 23,076,799.52 元，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2,500,000.00 元，其余 576,799.52 元作为资本公积。

注 2: 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报告》，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审计净资产为 107,406,238.23 元，其中实收资本 82,500,000.00 元，资本公积 576,799.52 元，盈余公积 8,996,692.29 元，未分配利润 15,332,746.42 元；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10,860.86 万元。经股东会决议，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107,406,238.23 元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82,500,000 股，每股面值一元，全部为普通股，余额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注册资本为 8,250 万元。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武夷山市人民政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武夷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2、存在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武夷山印象大红袍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李云龙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公司监事刘丽娜及总经理郑彬分别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以及董事
武夷山万弘印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
武夷山东方书院文化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武夷山旅游的全资子公司
武夷山夷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武夷山旅游的全资子公司
武夷山下梅民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武夷山旅游的控股子公司
武夷山闽越王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武夷山旅游的控股子公司
武夷山国家森林公园旅游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武夷山旅游的控股子公司
武夷山国家森林公园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武夷山旅游为第一大股东并能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福建武夷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武夷山旅游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
武夷山青龙景区旅游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武夷山旅游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
福建省武夷山旅游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武夷山旅游间接控制的公司
武夷山市九曲水上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武夷山旅游能构成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南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北京印象山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母公司
武夷山山水印象文化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持股平台，公司总经理郑彬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夷山风景名胜区园建工程有限公司	武夷山旅游参股、董事长郑丰担任董事的公司
武夷山风景名胜区竹筏总公司	董事郑成飞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的公司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詹元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詹元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南平大武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詹元华、监事张顺钦分别担任董事、监事的公司
福建武夷山幔亭山房有限公司	董事詹元华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的公司
福建大武夷茶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董事詹元华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的公司
南平福汽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詹元华、监事张顺钦分别担任副董事长及监事的公司
武夷山国家旅游度假区自来水公司	董事赵青虹担任监事的公司
武夷山曙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赵青虹对外投资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忻州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印象五台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李云龙、监事刘丽娜分别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以及董事职务
山西又见五台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李云龙、监事刘丽娜分别担任其副董事长以及监事职务
舟山市普陀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董事李云龙、监事刘丽娜分别担任其副董事长以及董事职务
平遥县印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李云龙、监事刘丽娜分别担任其董事以及监事职务
平遥县又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董事李云龙担任其董事职务
南平市裕源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	监事张顺钦担任法人代表及董事长的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同辉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张顺钦担任监事的公司
武夷山市卧龙岗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监事范金盛担任监事的公司
福建省武夷山茶博园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武夷山旅游参股公司所控制的企业
武夷山印象大红袍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副总经理郑青荣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郑丰	董事长
郑成飞	董事
詹元华	董事

李云龙	董事
赵青虹	董事
刘丽娜	监事会主席
邱志翔	监事
张顺钦	监事
范金盛	监事
叶景娟	职工代表监事
邓曼伟	职工代表监事
郑彬	总经理
郑青荣	副总经理
吴美球	副总经理
郑柳花	副总经理
傅明珍	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均为向关联方销售“印象大红袍”演出门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武夷山印象大红袍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93,394.27	754,547.00	194,200.66
印象大红袍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16,501.83	642,648.00	819,180.00
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5,040.00	3,528.00	11,680.00
武夷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1,512.00	336.00
郑丰	-	1,344.00	-
武夷山万弘印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7,757.86	-	-
关联销售合计	492,693.96	1,403,579.00	1,025,396.66
占当年收入比例	1.95%	1.83%	1.5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5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8,568.00	3,528.00	9,228.00
武夷山万弘印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南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4,988.00	-

武夷山印象大红袍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	27,060.00
武夷山印象大红袍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6,406.00
郑丰	-	1,344.00	-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中预收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5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武夷山印象大红袍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472.00	200.00	-
武夷山印象大红袍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3,690.00	30,022.00	-
武夷山万弘印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178.00	-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质保金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5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武夷山印象大红袍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1,341.55	28,180.00	6,641.34
武夷山万弘印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22.00	-	-
武夷山印象大红袍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31,628.00	-	-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内容为根据协议向关联方观印象采购“印象大红袍”作品版权及品质维护服务而支付的导演创意费与品质维护费，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2,946,044.94	8,777,989.19	7,803,605.41
关联采购合计	2,946,044.94	8,777,989.19	7,803,605.41
占当年成本比例	19.29%	21.27%	21.19%

根据观印象前身印象创新与武夷山旅游、公司于2008年至2011年期间签署的《<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总导演服务合同》、《<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总导演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总导演服务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印象大红袍>品质维护协议》等一揽子协议的约定，公司支付的导演创意费（版权使用费）按其税前门票实际营业收入（门票结算价*销售票数）的10%按季度向观印象支付；品质维护费按照112万元/年的标准向观印象支付的用以维护演出的艺术效果和水平的持续运维费用。上述协议的具体

签署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四）、2、采购合同”部分。

报告期内的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因向观印象支付的品质维护费分别为 416,666.65 元、1,120,000.00 元及 1,120,000.00 元，导演创意费分别为 2,529,378.29 元、7,657,989.19 元和 6,683,605.41 元。

（3）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福建省武夷山茶博园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716,440.00	2,716,440.00
福建省武夷山茶博园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3,333.33	80,000.00	-
福建省武夷山茶博园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① 报告期内，根据《武夷山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33 号）精神，公司就其租赁的“印象大红袍”演艺核心资产向武夷山茶博园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租金（资产占用费）。缴付期限从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资产总价乘以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贷款基准利率 6% 的标准执行。该笔租赁费用经过武夷山市人民政府研究并出具了武政综[2013]232 号《武夷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取印象大红袍公司资产占用费的批复》予以确认。

② 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省武夷山茶博园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承租武夷位于茶博园——体验馆内的武夷阁作为公司的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从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 2015 年起支付 80,000.00 元，逐年递增 5%。

③ 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省武夷山茶博园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另租赁位于武夷山度假区中华茶博园内的办公楼一栋作为公司的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合同到期后，双方已续签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12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6 年 1-5 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5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36,718.80	-	2,936,718.80	-
印象大红袍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9,826.99	300.00	10,126.99	-
合计	2,946,545.79	300.00	2,946,845.79	-

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36,718.80	-	-	2,936,718.80
印象大红袍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6,826.99	3,000.00	-	9,826.99
合计	2,943,545.79	3,000.00	-	2,946,545.79

2014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36,718.80	-	-	2,936,718.80
印象大红袍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569.05	4,257.94	-	6,826.99
合计	12,939,287.85	4,257.94	-	2,943,545.79

(2) 资产购买

报告期内，为解决资产独立性、完整性问题，公司通过公开竞买的方式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及 2016 年 2 月 29 日分两期向原产权占用单位武夷山度假购买了经营所需的“印象大红袍”演艺核心资产及配套性资产，所支付的交易对价分别为 65,937,300.00 元及 3,112,600.00 元。该资产回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九）重大资产收购及处置情况”部分。

(3) 关联采购

2015 年公司与参股公司武夷山万弘印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印象大红袍移动互联营销项目服务代理合同》，合同约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9月30日，万弘印象电商为公司提供“印象大红袍移动互联端平台整体内容规划与营销”服务，该项服务总费用为360,000.00元，以季度为结算周期。2015年公司支付给万弘印象电商服务款84,000.00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1.27%，2016年1-5月间公司支付给万弘印象电商服务款84,000.00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0.10%。后因公司认为万弘印象电商的服务无法达到公司的要求，经与万弘印象电商协商一致，双方同意不再继续履行合同。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其中，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内容主要是门票销售、版权（导演创意）与品质维护服务的采购以及演艺核心资产与经营办公场所租赁。2016年1-5月、2015年和2014年，关联方门票销售金额占收入比重分别为1.95%、1.83%和1.52%，占比均较小，公司对该等关联客户不存在重大销售依赖，该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关联采购是公司基于其业务模式运行需要向观印象采购的“印象大红袍”演出剧目的版权（导演创意）及品质维护服务，2016年1-5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支付的该类采购金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9.29%、21.27%和21.19%，较为稳定。观印象对公司演出的艺术效果和水平进行的维护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积极的作用，双方就此签署的相关协议已明确了各自的权利义务，报告期内，该等协议均良好履行，该采购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于演艺核心资产及配套性资产的租赁随着2015年12月及2016年2月两期资产回购计划的顺利完成，该项租赁已不再持续，而关联房产租赁主要系公司根据其自身实际经营需求向关联方租赁经营场所，因所涉租赁金额较小，亦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资金往来、特定服务采购以及演艺核心资产及配套性资产的回购。其中，关联方资金往来中针对于武夷山度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系于报告期前所形成，为公司代武夷山度假垫付的“印象大红袍”剧场相关配套设施的部分建设资金。随着公司2016年2月第二期资产回购的完成，武夷山度假亦向公司悉数清偿上述占用资金。公司针对于大红袍文化产业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零星代垫费用，总体金额较小，并于报告期末结清。上述资金占用金额占总资产比例较小，在资金占用期间，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未发生因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并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关联采购主要是

公司向万弘印象电商实施的服务采购，所涉采购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为解决资产完整性与独立性问题，公司分两期向武夷山度假回购经营性资产所涉金额共计 69,049,900.00 元，占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55.86%，由于公司现金流充裕，本次回购所使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其过程并未造成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通过上述演艺核心资产及配套性资产的回购，公司经营所需的资产已全部为公司所有，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4、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存在的公允性、必要性和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门票所形成的关联销售其结算价格与其他客户结算价格一致，属正常的业务往来行为且定价公允。虽然该等关联客户并不构成公司的重要营销渠道，但基于该等关联方未来合理的业务需求，公司将不可避免的继续与其开展相关的业务活动，公司表示在执行相关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实行年度总量控制并严格进行交易监察，以确保不因此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系向观印象采购的版权（导演创意）及相关的品质维护服务。其中：① 版权使用费（导演创意费）方面，根据三湘股份收购观印象期间所公开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资料显示：观印象在所创作的项目正式公演售票后，按月/季度根据合同约定的比例按门票销售收入进行分成，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销售报表、财务报表、票务结算单据等确认。标的公司票房分成比例范围主要集中在演出票房收入的10%至15%之间，且部分项目存在年度保底收入。除了印象系列的同类公司具有可参考信息外，无相关行业标准或惯例可参考，上市公司亦无类似交易。基于上述情况，观印象向公司提取10%的门票分成收入与同类公司相比属于正常的比例范围，定价公允；② 品质维护费方面，鉴于现有法律法规并未对上述服务费用的定价设定具体的标准或强制性要求，且因观印象提供的前述服务内容及“印象大红袍”剧目艺术展现形式的特殊性与个性化特点，市场上并无具体可比演艺项目的品质维护费的公开数据可供查询或参考。公司与观印象说明，上述费用系在综合考虑了公司与观印象的合作模式，并结合剧目本身的合作、排练、演出难度、门票销售情况并经双方充分协商而所确定，不存在明显低价或通过不合理定价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与公司的业务模式与业务发展需求相关，并根据公司与观印象前述的合约，公司预计上述关联采购事项还将持续发生，但双方未来的交易将继续遵照现有协议框架并以合理的价格进行。

此外，于报告期内，公司向万弘印象电商的服务采购属于偶发性事项，相关服务费用的约定按照市价原则进行，因双方已协商一致不再继续履行合同，公司预计未来不再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报告期初，公司因未自持演艺核心资产而采取租赁方式运营演艺核心资产，该租赁事项及相关租赁费用的计算系由武夷山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并予以确认，租赁价格与实际情况相符。在公司完成相关资产的回购手续后已不继续存在该等租赁情形。而公司向茶博园旅游承租的经营及办公用房产的租赁价格系以公司所在地武夷山三姑村度假区内的房产租赁市价为基础，结合房产所处的特殊地理位置及对公司特殊用途（其中武夷阁为演出的背景房）等因素，经双方充分协商而确定的，租赁价格遵循市价原则，定价公允，并在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进行，不存在明显不合理定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资产回购是为解决其经营性资产的独立性与完整性问题所采取的必要举措，2015年11月26日及2016年1月28日，本次回购所涉资产分别进入南平市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两次的挂牌转让价格分别为6,593.73万元、311.26万元，其间，不存在竞标价格。上述资产的挂牌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相关资产所能带来的效益而确定，定价公允，并在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进行，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或者高价处置国有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016年8月24日，武夷山市国资委出具“武国资函[2016]11号”《关于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函》，确认上述交易过程及结果符合国有资产监管法规的要求，均按政府会议批复要求办理，资产权属明确、清晰。该交易已分别于2015年12月及2016年2月完成，未来不再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属偶发性行为，为规范公司的资金运用，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性及独立运行能力，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往来款项均已悉数结清，该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亦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完善内部资金管控制度，已有效建立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机制，公司现已具备规范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执行相应制度，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在其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作为如下规定

①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0.5%的，由总经理决定后方可实施。

②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③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提请董事会对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做出决议。董事会在对有关合同、交易、安排进行审议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而且不应该参加表决；董事会做出决议，应当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由其他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④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董事会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⑤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任何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⑥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该制度第九条或者第十一条所述标准的，公司应当按照该制度规定的程序作出决策。

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其决策程序适用该制度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其决策程序适用本制度规定。

⑧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A、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B、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C、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表决：

a.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b.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c.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关联股东可以按照正常程序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⑨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予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方式表决：

- A、关联人按照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增发新股说明书以缴纳现金方式认购应当认购的股份；
- B、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
- C、关联人购买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
- D、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E、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尚未健全，亦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做出特殊规定，关联交易事项仅由总经理口头通知各股东或董事会成员，在确认未收到反对意见后便付诸实施，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公司章程》等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8月10日公司完成了股份公司成立后的第一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七）、9、股份公司的第一次增资”。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设立股份公司时所涉及的评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委托北京天园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

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

2015年12月27日，北京天园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圆开评报字[2015]第1146号”《印象大红袍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该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15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30日。

1、资产评估的方法：采用成本法作为本次评估的方法。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净资产	10,740.62	10,860.16	119.54	1.11

评估增值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增值。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整体变更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二）收购核心资产及配套性资产时所涉及的评估

报告期内，为解决资产独立性、完整性问题，公司通过公开竞买的方式分别于2015年12月24日及2016年2月29日分两期向原产权占有单位武夷山度假购买了经营所需的“印象大红袍”演艺核心资产。上述两次资产回购过程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如下：

1、2015年6月，公司启动第一期资产回购。根据原产权占有单位武夷山度假的委托，北京天园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位于“印象大红袍”剧场演出区域外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等拟回购标的进行了评估。

2015年11月22日，北京天园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圆开评报字[2015]第1191号”《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该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2015年10月31日至2016年10月30日。

① 资产评估的方法：采用成本法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相结合的评估方法，对于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② 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净值	评估净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房屋建(构)筑物类合计	2,418.40	2,984.18	565.78	23.39
设备类合计	2,821.54	2,389.92	-431.62	-15.3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29.52	1,040.35	510.83	96.47
合计	5,769.46	6,414.45	644.99	11.18

2、2015年11月，公司启动第二期资产回购。根据原产权占有单位武夷山度假的委托，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印象大红袍”剧场演出区域外的配套性用房及设施，主要包括管理用房、创意超市、高低压配电房及江滨路等拟回购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

2015年12月22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圆开评报字[2015]第1205号”《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该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2015年10月31日至2016年10月30日。

① 资产评估的方法：采用成本法作为本次评估的方法。

② 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净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房屋建(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53.67	311.26	57.59	22.70
合计	253.67	311.26	57.59	22.70

(三) 增资时所涉及的评估报告

公司2016年定向增发股票时，委托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

2016年3月20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圆开评报字[2016]第1033号”《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本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2016年2月29日至2017年2月28日。

① 资产评估的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② 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净资产	10,847.47	10,932.70	85.23	0.79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进行特殊约定，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执行。

(二) 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三)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2016 年 1-5 月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16 年 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

议通过了《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利润 300 万元。

2、2015 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印象大红袍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利润 1,500 万元。

3、2014 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印象大红袍有限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1,200 万元。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及所处的行业实际情况，识别以下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性因素，并积极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

（一）业务结构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印象大红袍”大型实景山水剧的演出及运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印象大红袍”演出门票销售收入。2016年1-5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293,782.92元、76,579,891.88元和66,836,054.0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88%、99.85%和99.36%。其他业务收入系物业出租、向观众提供棉服租赁服务等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整体比重较小。公司主要依靠演艺项目的门票销售获取收入，业务结构较为单一，在此情况下，一方面，山水实景演出作为一种特殊的演艺形式，其与项目所在地的旅游资源情况、天气地理条件等因素密切相关；另一方面，一旦该项业务的市场条件出现不利变动，例如出现强劲的竞争对手，或者业务受到政策、环境、不可抗力等重大不利因素的影响，由于缺乏其他业务对公司创收的支持，公司将较易受到冲击，出现营业收入显著降低甚至亏损的局面。

应对措施：公司致力于文化旅游项目的组织、管理与运营，多年来通过“印象大红袍”大型实景山水剧的演出及运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旅游项目管理经验，未来，公司计划还将进一步整合武夷山风景名胜区相关的旅游文化资源，与更多的文化旅游项目相结合进行专业化的运营及管理，开拓新的业务创收来源。

（二）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风险

基于业务模式之需求，报告期内，根据观印象前身印象创新与武夷山旅游、公司于2008年至2011年期间签署的《<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总导演服务合同》、《<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总导演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总导演服务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印象大红袍>品质维护协议》等一揽子协议的约定，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观印象采购“印象大红袍”作品版权及导演品质维护服务而向其支付导演创意费与年度品质维护费的情况，并因此形成相关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的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向观印象支付的品质维护费分别为416,666.65元、1,120,000.00元及1,120,000.00元，导演创意费分别为2,529,378.29元、7,657,989.19元和6,683,605.41元。公司支付的该类采购金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9.29%、21.27%和21.19%。因观印象对公司演出的艺术效果和水平进行的维护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积极的作用，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业务发展需求相关，公司预计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还将持续发生。

应对措施：因观印象提供的前述服务内容及“印象大红袍”剧目艺术展现形式的特殊性与个性化特点，市场上并无具体可比演艺项目的版权使用费及导演服务费的公开数据可供查询或参考。公司与观印象说明，上述费用系在综合考虑了公司与观印象的合作模式，并结合剧目本身创作、排练、演出难度、门票销售情况并经双方充分协商而确定，不存在明显低价或通过不合理定价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虽然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金额占公司对应年度营业成本一定比重，但该事项并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基于双方友好的合作经历及对于规范运作的共同认知，双方将会继续执行公允定价的方针，避免利益输送行为的发生，以保障双方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山水实景演艺业务的区域局限性风险

公司演出所依托的背景为武夷山核心景区大王峰、玉女峰以及崇阳溪，演出均在公司固定的场地进行，项目所在地武夷山风景名胜区独特的旅游资源及地理条件一方面内化为公司的核心资源要素，另一方面亦形成了公司对特定演艺场地的依赖性。2016年1-5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322,919.40元，76,694,806.19元，67,265,860.78元，收入全部来自福建省。山水实景演出的特性决定了公司现有业务具有较明显的区域局限性，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山水实景演艺业务的对外扩张及模式复制，不利于公司提升业务发展的规模与速度。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筹划未来的多元化经营路线，力争将自身打造成一个多元化、综合性的文化、旅游企业。作为一家以文化旅游项目的组织、管理与运营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未来，公司计划还将与更多的文化旅游项目相结合进行专业化的运营及管理，以摆脱单纯经营山水实景演艺业务模式下对于特定区域的依赖性。

（四）未拥有“印象大红袍”剧目著作权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印象大红袍”实景山水演出剧目的著作权归属于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但根据公司与观印象前身印象创新签署的《〈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总导演服务合同》、《〈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总导演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总导演服务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公司享有就该剧目进行现场演出并获得相关收益的权利。

在旅游演艺行业的产业链中，观印象作为演出创作方，处于该产业链的上游，而公司作为演出运营方，向创作方采购相应的版权及相关服务再通过组织表演及营销，向终端消费者进行演艺产品销售（体现为门票收入），处于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基于公司的业务模式与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并预计未来还将持续存在向观印象采购“印象大红袍”剧目版权的情况，若公司无法持续性的获得版权授权使用及相关维护服务的提供，将会对公司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因业务侧重点的不同，公司向观印象持续性的采购作品版权及相关服务而观印象持续性地向其提供作品内容与服务，系由二者所处行业产业链的地位及不同分工所决定，彼此互有需求。且因“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剧目系以武夷山真山真水为演出舞台，以当地文化、民俗为主要内容，其创意与武夷山景区特殊的地理位置具有密切的捆绑关系，由此形成的相关著作权具有定制化、专属性的特点，这便与公司就此进行的定向采购形成较好的粘性。虽然公司未独立享有“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剧目之版权，但双方已通过签署的包括《〈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总导演服务合同》、《〈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总导演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总导演服务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等在内的一揽子协议就作品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明确规定。因双方互有业务需求，并形成了较为密切的业务粘性，基于双方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形成的默契，该等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争议及纠纷，能够较好的保障公司业务的开展。

（五）部分房屋及用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因历史原因，2015年12月之前，公司的核心演艺资产主要通过租赁方式运营使用。为了解决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与完整性问题，2015年12月24日，2016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公开竞买程序分两期相继完成了相关资产的回购，其中第一期回购主要针对“印象大红袍”剧场演出区域内的土地及旋转观众席、相关建筑设施、设施以及景区内7座灯堡等相关资产；第二期回购主要针对“印象大红袍”剧场演出区域外的配套性用房及设施，主要包括管理用房、创意超市、高低压配电房及江滨路相关资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上述第一期回购资产的权属证书，第二期回购资产已完成交易价款支付、资产交付等实质性程序，但相关的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因历史原因，上述第二期回购资产中的部分房屋建（构）筑物因报建手续未完善，未取得或短期内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虽然公司及原产权单位已积极协调相关土地房屋管理部门补办相关的前置性程序以期能够尽快落实权证的办理，但因该等资产权属瑕疵问题的存在，或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面临改建、拆除、要求搬迁等的措施使得公司对该等资产的正常使用面临不确定性风险或经济损失。

应对措施：对于涉及第二期回购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公司目前正与原产权单位配合作并积极跟进权证办理及过户程序。根据武夷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其办理权属证书无实质性障碍。对于坐落于其上因报建手续不完备，短期内无法办理权证的建（构）筑物，因其多属于配套性资产性质，且所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较小，其未取得相应权证的情况并不会导致公司整体资产质量面临重大瑕疵。经有权部门确认，该等建（构）筑物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属于违章建筑，短期内无拆除风险，其使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已对该等建（构）筑物可能面临的拆除（或搬迁）、罚款等风险作出预估并愿意就此承担第一偿付责任，公司亦将持续关注并跟进相关的权证办理事宜。

（六）演出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自然气候和游客闲暇时间分布的影响，公司的演出业绩呈明显的季节波动性特征。每年的4月至10月，由于气候条件较好，并受“五一”、“端午”、“十一”和暑假等假期因素的影响，武夷山景区的游客数量较其他月份有明显增长，为公司的经营旺季。而每年的12月至次年2月，游客人数较少，为公司的经营淡季。如果公司无法根据季节性波动规律提前制定相应的经营策略，则存在旺季时无法充分满足游客的观演需求，或在淡季时设备因未能充分投入使用而

带来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季节性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经营管理措施，以管理好淡旺季的游客需求。如在旺季调动人力物力，妥善安排多场次的表演以满足游客的需求；在淡季则通过加大宣传力度及打折等形式吸引更多的游客前来观看。此外，公司正积极筹划发展多元化的业务经营路径，以期平滑收入降低经营风险。

（七）行业政策及旅游环境变化风险

2013年，国家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采取综合立法模式，突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新《旅游法》禁止将旅游演出与景点门票捆绑销售，这极大地减少了劣质演出的观众数量。受新旅游法对带团规范的影响，旅游演艺行业2013年票房负增长14.8%；2015年，旅游演出市场继续调整，当年全年旅游演出场次略有下滑，较2014年同比下降0.7%，当年旅游演出停演达46台之多。新《旅游法》的推出对旅游演出的质量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强化了旅游演出的市场化性质。

2016年8月，由于交通管理混乱、“野导游”现象严重、竹筏漂流项目存在变相强迫消费、庸俗讲解、厕所改革滞后等严重问题，武夷山景区被国家旅游局严重警告，责令整顿，该情况可能造成武夷山景区旅游人数增长受限甚至下降的风险。虽然通过多年的运营，公司的“印象大红袍”演艺剧目已形成一定的知名度与认同度，但大环境政策以及当地旅游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收入的增长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在新《旅游法》的规范下，国内旅游市场将更加理性和健康，而未来旅行社将会继续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取代之前的价格战。公司的实景演出项目在当地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旅行社深度合作可以提高旅行社的服务品质。根据与观印象的合作协议约定，公司的演艺节目每年都会进行几次的品质维护以确保其演出质量，从而保证其在旅游演出行业的口碑。公司在维护好现有业务的同时，也在大力筹划其他业务的发展。未来，公司计划构建多元化的业务发展格局，旅游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亦将逐步减小。

（八）不可抗力风险

实景演出行业受自然灾害（如：地震、雪灾、暴风雨、干旱、洪水）、重大疫情（如“非典”、“甲型流感”、“禽流感”）、战争、外交事件、政局动荡等事件影响较大。公司所运营的实景演出项目在室外进行演出，需要以山水为背景，极易受到暴风雨、干旱及洪涝灾害的影响；此外，武夷山市设有军用机场，

为战备区，易受到战争、政局动荡等事件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针对重大疫情、自然灾害风险的应急机制，力图将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降低到最小化，但不排除今后自然灾害以及社会不稳定等不可抗力因素风险的发生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九）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经营的“印象大红袍”实景演出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同属于当地的大型多媒体现代化水秀夜间表演项目—“武夷水秀”。虽然二者在艺术表现形式、依附关键资源要素等方面各不相同，且相对于该竞争对手，“印象大红袍”实景演出在演出场次、观众人数等方面虽暂居优势。但是，不排除未来竞争对手的实力增强或武夷山地区出现新的竞争对手的可能。若公司无法根据未来市场需求维持“印象大红袍”实景演出对游客的吸引力，或者市场营销方面发生重大失误，将会削弱公司在实景演出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应对措施：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主要从维护及提升现有业务的品质及未来发展多元化经营两个方面入手。针对现有业务，公司的合作方观印象每年对项目进行3-4次维护，及时发现演出中存在的问题并作适当的改进、处理，以保证节目的品质；针对未来业务，公司将凭借现有的业务及行业经验积淀并借助于资本市场平台发展多元化经营以降低市场竞争所带来的风险。

（十）剧场设施运营故障风险

公司的“印象大红袍”实景山水演出剧目每日在公司的室外剧场上演，该节目的演出大量运用了各种声光电手法，印象大红袍剧场内及附近安置了旋转舞台、电影银幕、激光灯、投影仪等多种剧场设施。若上述剧场设施、道具因机械、电力或使用不当等原因发生运营故障，或因自然、人为因素发生火灾等事故，有可能对观众和演职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损害，将直接对公司经营和品牌产生负面影响。尽管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风险控制，已制定了严格的剧场设备、道具的检测、检修及事故报警与应急处理机制，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并未发生过重大运营故障或事故风险，但并不排除将来发生运营故障或事故而影响公司经营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随着设备及舞台的不断折旧，公司将根据需求加大更换及投入新设备的力度，并加强设备维护检修力度。除此之外，公司通过定期与消防及相关检修部门沟通，及时针对设施所存在的问题作出调整，以保障观众和演职人员的人身安全。

（十一）“营改增”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公司属于文化艺术行业，主要收入来源为演艺表演门票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开始缴纳增值税。公司在“营改增”后选择简易征收，门票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3%，与公司缴纳营业税时的税率一致，但由于增值税属于价内税，因此在“营改增”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下降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营改增”后将加强财务管理，加大对公司各层级人员的培训工作，从源头上加强对增值税发票的管理工作；充分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按照规定做好相应的资料准备、财务核算、数据统计等工作，及时依照规定流程和要求进行纳税申报。

（十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的认识不够深入，“三会”的运行存在一定不足之处。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应内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及强化监督制衡的管理制度，并着重强化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的理念，使其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三会”程序，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郑平

邱树生

李云生

詹文华

尤海明

全体监事：

刘丽娟

邱志耐

周台成

张晓敏

叶新平

魏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郑平

邱树生

李云生

詹文华

尤海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

项目负责人：

郑海

项目小组成员：

红兵 马捷 邱婧
谢房权 李嘉博 叶超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孙丽华 俞霞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方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